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初稿)

徽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1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8
1.1 建设基础	8
1.1.1 区域特征	8
1.1.2 生态制度现状	20
1.1.3 生态安全现状	26
1.1.4 生态空间现状	35
1.1.5 生态经济现状	37
1.1.6 生态生活现状	47
1.1.7 生态文化现状	51
1.2 优势分析	53
1.2.1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3
1.2.2 绿色转型取得成效	53
1.2.3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	53
1.2.4 生态制度不断完善	53
1.2.5 宣教工作积极开展	54
1.3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54
1.3.1 问题	54
1.3.2 机遇	55
1.3.3 挑战	56
2 规划总则	57
2.1 指导思想	57
2.2 规划原则	57
2.2.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	57
2.2.2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	57
2.2.3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的原则	57
2.2.4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	58
2.3 编制依据	58
2.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文件	58
2.3.2 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59

2.3.3 黄山市及徽州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60
2.4 规划范围	62
2.5 规划期限	62
2.6 规划战略定位	62
2.6.1 打造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先行区	62
2.6.2 打造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	62
2.6.3 打造美丽和谐的宜业宜居新徽州	63
2.7 规划总体思路	63
2.7.1 坚持“一个核心”	63
2.7.2 突出“两个关键”	63
2.7.3 描绘“三彩徽州”	63
2.7.4 构建“六大体系”	64
3 规划目标与指标	65
3.1 规划目标	65
3.1.1 总体目标	65
3.1.2 阶段目标	65
3.2 规划指标体系	65
3.3 规划指标现状及可达性分析	67
3.3.1 生态制度指标	74
3.3.2 生态安全指标	76
3.3.3 生态空间指标	80
3.3.4 生态经济指标	82
3.3.5 生态生活指标	85
3.3.6 生态文化指标	88
4 建立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90
4.1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90
4.1.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90
4.1.2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90
4.1.3 加快落实空间规划体系	91
4.1.4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91

4.1.5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92
4.1.6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92
4.1.7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93
4.2	重视徽州区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93
4.2.1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94
4.2.2	深推做实林长制改革.....	94
4.2.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	94
4.2.4	探索完善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94
4.2.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95
4.2.6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95
5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97
5.1	应对气候变化.....	97
5.1.1	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	97
5.1.2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97
5.1.3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98
5.2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99
5.2.1	持续优化大气环境质量.....	99
5.2.2	稳定改善水环境质量.....	101
5.2.3	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102
5.2.4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103
5.2.5	有效缓解噪声影响.....	104
5.2.6	加快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104
5.3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04
5.3.1	统筹生态系统治理.....	104
5.3.2	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105
5.3.3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105
5.3.4	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06
5.3.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06
5.3.6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107
5.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107
5.4.1	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107

5.4.2 加强危废和医疗废弃物管控	108
5.4.3 加强优控化学品管控	109
5.4.4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109
5.4.5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	109
6 构建科学合理空间格局	110
6.1.1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110
6.1.2 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监管	111
6.1.3 优化空间布局	111
7 发展绿色低碳生态经济	113
7.1 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113
7.1.1 推动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113
7.1.2 加快第二产业绿色转型	120
7.1.3 打造全域生态旅游	126
7.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128
7.2.1 健全产业结构	128
7.2.2 优化完善产业循环体系	131
7.3 加强能源结构调整	131
7.3.1 加强能源结构优化	131
7.3.2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133
7.3.3 提升节能降碳信息化水平	134
7.3.4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34
7.4 调整运输结构	134
7.5 加强行业清洁化生产	135
7.5.1 提高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135
7.5.2 坚持农业绿色安全发展	135
7.6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136
7.6.1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136
7.6.2 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	136
7.6.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38
7.6.4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138

8 建设和谐生态生活体系	140
8.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40
8.1.1 加快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140
8.1.2 构建城乡一体化保障制度	140
8.1.3 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	141
8.1.4 加强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41
8.2 统筹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建设	141
8.2.1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141
8.2.2 完善城市林草系统	142
8.2.3 推进综合交通规划建设	142
8.2.4 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143
8.2.5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用	143
8.3 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144
8.3.1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44
8.3.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46
8.3.3 科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	147
8.3.4 优化乡村公路网	147
8.3.5 全面提升外延乡镇服务功能	147
8.3.6 继续加强中心村省级建设	147
8.3.7 完善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147
8.3.8 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148
8.4 打造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148
8.4.1 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148
8.4.2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49
8.4.3 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49
8.4.4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149
8.5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50
8.5.1 倡导政府绿色采购	150
8.5.2 倡导绿色生活习惯	150
8.5.3 倡导绿色出行	151
8.5.4 倡导绿色办公	151

9 培育活力多彩生态文化	152
9.1 保护徽州特色文化生态	152
9.2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52
9.2.1 完善生态文化宣传网络.....	152
9.2.2 健全生态文化公共载体宣传.....	153
9.2.3 健全完善绿色标识认证体系.....	153
9.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53
9.3.1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活动.....	153
9.3.2 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154
9.3.3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154
9.3.4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培训.....	154
9.3.5 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154
9.4 加强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55
9.4.1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155
9.4.2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	155
9.4.3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155
9.4.4 开展各类生态创建.....	155
9.4.5 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建设.....	157
9.5 加强科研交流和人才培养	158
9.5.1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领域的科研工作.....	158
9.5.2 加强生态文化学术交流研讨.....	158
9.5.3 推进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158
9.6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59
9.6.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9
9.6.2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159
9.6.3 开展文明行为养成行动.....	159
10 重点建设项目及效益分析	161
10.1 重点项目	161
10.2 资金来源	161
10.2.1 资金来源分析.....	161
10.2.2 融资渠道分析.....	161

10.3 效益分析	162
10.3.1 生态效益	162
10.3.2 经济效益	162
10.3.3 社会效益	162
11 保障措施.....	163
11.1 加强组织领导	163
11.2 制定实施方案	163
11.3 实施规划监管	163
11.4 加强人才技术保障	163
11.5 落实投资资金保障	164
11.6 强化公众参与保障	164
11.7 建立宣传教育保障	164
附表：重点建设项目.....	165

1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1 建设基础

1.1.1 区域特征

1.1.1.1 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徽州区，隶属于安徽省黄山市。地处安徽省南部、黄山市中部，介于东经 118°04'10"~118°53'50"、北纬 29°30'25"~30°09'10"之间，总面积 419km²。区境呈长条状，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略宽，南部稍窄，最东端与歙县接壤，最西端与休宁县接壤，东西长 30.61km；最南端与屯溪区接壤，最北端与黄山区接壤，南北宽 35.5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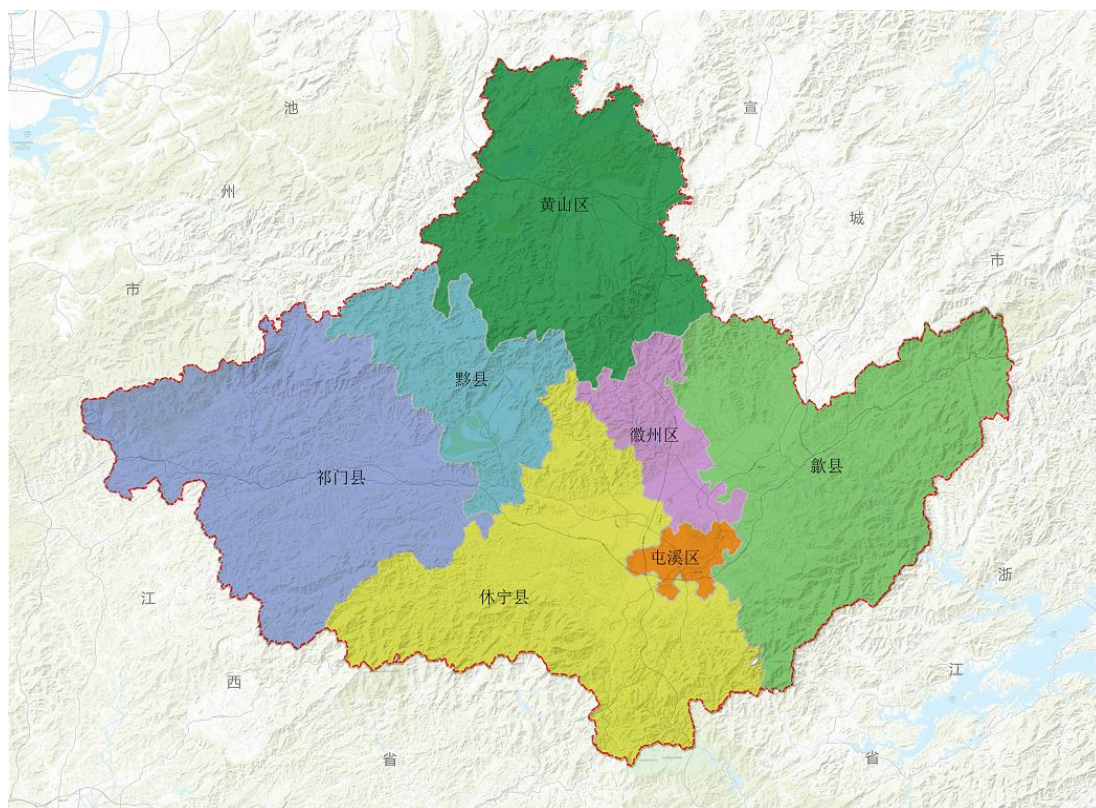


图 1.1-1 徽州区地理位置

2、地形地貌

徽州区地势北高南低，起伏较大。北部天湖山海拔 1184 米，南部黄罗尖海拔 456m，西部鹦鹉尖海拔 845m，东部地势较平缓，岩寺镇最低，海拔 135m 左右。南北地势高差 550-850m。北部属黄山山脉延伸，南部大地属徽州盆地，并有少量的中低山分布。根据地貌特点，本区可划分为中山峡谷、低山丘陵、河谷盆地三个地貌类型区。

(1) 中山峡谷区

面积 179.9km²，占总面积 40.92%，以黄山山脉延伸为骨架，组成从北到南的中山峡谷地貌，黄山山脉以花岗岩和花岗闪长岩为主，周围分布有浅变质的千枚岩等。山体坡度一般大于 25°，多形成陡峭的山峰。因受溪流流水强烈切割，山体侵蚀严重，梅雨季节河流湍急，流量变化大，河床多砾石，是本区主要的林业生产基地。

(2) 低山丘陵区

面积 181.7km²，占总面积的 42.33%，主要是古生代的千枚岩、板页岩和紫砂岩以及花岗岩等。区内低山与丘陵相互穿插交错分布，冲沟发育。由于频繁的人为活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目前多稀疏林地及荒山草地，部分开垦为园地。基带土壤为黄壤、红壤、黄棕壤及紫色土，是本区茶、桑、果等经济作物基地。

(3) 河谷盆地地区

面积 78.05km²，占总面积的 17.75%，区内地势平坦，主要河流为丰乐河，主要母岩有紫砂岩、千枚岩、板页岩类。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红壤、黄壤、水稻土、紫色土，农业集约化程度高，盛产稻、油菜、瓜等，系本区主要农业生产基地。

本区属扬子淮东端，为江南古陆，经燕山运动和第四纪新构造运动，地壳发生强烈的褶皱和断裂，形成了千枚岩、花岗岩、板页岩、紫砂岩。

3、气候气象

徽州区地处亚热带北缘，季风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春寒多变，秋高气爽，梅雨显著，伏秋多旱。无霜期在 226 天左右，全年日照时数 1954.9 小时，年总辐射量为 113.1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以 7~8 月份为最多，1~3 月份为最少。年平均气温 16.4℃。1 月份气温最低平均 3.8℃，极端-12.7℃；七月份最高，平均 28℃，极端值 40.8℃。大于 10℃活动积温为 5163.8℃，稳定通过 10℃的持续时间为 236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670mm，在季节上分配不均。4~9 月份为汛期，降雨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9%，其中 4~7 月份为主汛期，月降水量在 200mm 以上，往往出现暴雨，造成洪涝灾害。

4、水文水系

徽州区境内河长超过 7km 的河流有 13 条，小河、小溪遍布全境，均属新安江流域。河流总长 180.83km，控制流域面积 642.68km²。丰乐河为本区的主要河流，自北向南贯穿全区。徽州区水系图见图 1.1-2。

(1) 丰乐河：属新安江流域二级支流，流经徽州区。发源于著名风景区黄山，主源为兴岭。自西北向南流至山口附近，有桃源河来汇。流至西山，有漕溪河来汇。流至牛头口，有张村河来汇。流至容溪，有容溪河来汇。流至石川，有众川河来汇。流至岩寺镇，有颖溪来汇，流至歙县甸川附近，有唐模河来汇。流至歙县西沙溪，有灵金河来

汇。流至歙县城西与东北向流来的扬子水相汇，流入练江。河流全长 64.3km，徽州区境内 54.3km。总流域面积 514km²，在徽州区境内 392.5km²（含支流）。影响总人口 3.98 万人，水田 7737 亩，上游谷山以上全长 45.3km，河床高差 301m，平均坡降为 1/50，河床陡峻。下游自谷山至岩寺，全长 8km，河床落差 22m，平均坡降为 1/363，为低山丘区。

(2) 浮溪河：流经徽州区，发源于黄山兴岭，自北向南经黄山区岗村入境，经梅村至雅口桥与发源于黄山区寨西的源溪汇合为丰乐河。河流全长 20km，徽州区境内 7km。总流域面积 43.7km²，徽州区境内 13.7km²，。

(3) 桃源河：为境内河流，发源于直坞，自北向南经山头、篁村、桃源、山口入丰乐河，河流全长 14km，流域面积 27.58km²。整个流域属山区地形，河谷陡窄，山高坡陡，陡坡种植较为普遍，水土流失严重，流域内有人口 2939 人，人口密度为 93.8 人/km²。

(4) 漕溪河：为境内河流，发源于富溪乡的黑门尖，河流全长 26.23km，流域面积 50.74km²，经长坞、光明、东坑溪至西山入丰乐河。

(5) 寺坪河：为境内河流，发源于充川，全长 8.5km，流域面积 16.03km²，自北向南经寺坪、黄柏山于富溪入漕溪河。

(6) 田里河：为境内河流，发源于富溪乡的黑门尖，河流全长 7.8km，流域面积 11.3km²，自东北向西南，经田里继续向西南 3km，在冷水田与新田河汇合为漕溪河。

(7) 张村河：为境内河流，发源于洽舍乡平堰，经张村于牛头口入丰乐河。河流全长 7km，流域面积 13.13km²，坡降 1/39，影响人口 900 余人，境内山高坡陡，村民以茶为生。

(8) 大容河：为境内河流，发源于呈坎镇大容溪，河流全长 7km，流域面积 7.66km²，坡降 1/78，影响人口 630 人。自北向南于容溪汇入丰乐水库，流域纯属山区，主产林茶。

(9) 众川河：为境内河流，发源于呈坎乡的青岭下，河流全长 19km，流域面积 45.58km²，坡降 1/32，自北向南经官田、四村、汪村、呈坎、水埠口、杨干、石川汇入丰乐河，影响人口 1.2 万人，农田 7800 余亩。

(10) 颖溪河：为境内河流，主河发源于岩寺镇的煤岭村，支流发源于西溪南乡篁呈塘村，主河道全长 7km，总流域面积 25.46km²。主流自西向东经朱川坞，继续向东；支流经上长林、群联、长源，于茆田村近汇合，自西向东于岩寺汇入丰乐河，该河发源于丘陵地带，地势平缓，沿河两岸大部分为农田。

表 1.1-1 徽州区主要河流统计表

序号	河流	河源	河口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²)
1	丰乐河	黄山兴岭	歙县入练江	54.3 (64.3)	392.5 (514)
2	浮溪河	黄山剪刀峰	雅口粮入丰乐河	7 (20)	13.7 (43.7)
3	桃源河	直坞	山口入丰乐河	14	27.58
4	漕溪河	黑门头	西山入丰乐河	26.23	50.74
5	寺坪河	充川	富溪入漕溪	8.5	16.03
6	田里河	黑门尖	冷水田入漕溪	7.8	11.3
7	张村河	平堰	牛头坑入丰乐河	7	13.13
8	大容河	容成峰	容溪入丰乐河	7	7.66
9	众川河	青岭下	石川入丰乐河	19	45.58
10	颖溪河	太阳山	岩寺入丰乐河	7	2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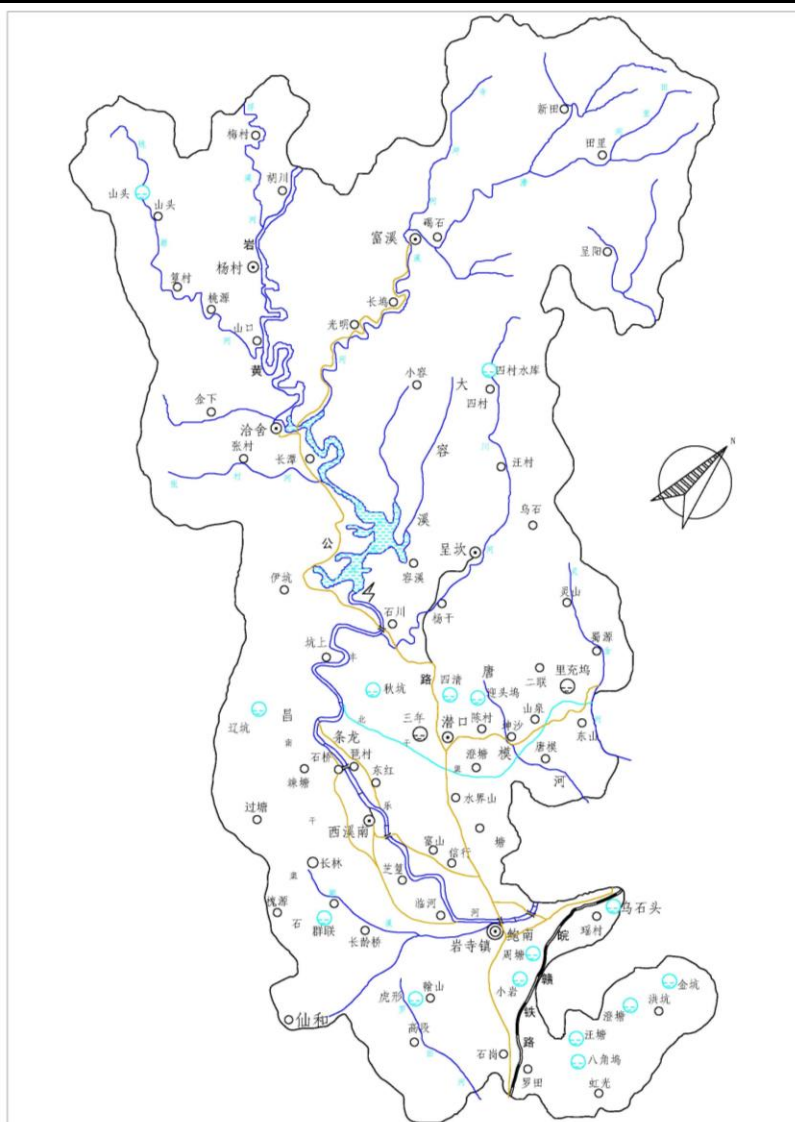


图 1.1-2 徽州区水系图

5、土壤

徽州区境内土壤有 8 个土类，11 个亚类，41 个土属，67 个土种。南部及东部以山地黄棕壤、山地黄壤的粗骨土和石质土分布为主；北部和西部低山丘陵的盆缘丘陵、盆内岗地以黄红壤、石灰土以及部分粗骨土为主；山间盆地、河谷盆地以潮土和水稻土为主。

1.1.1.2 资源概况

1、自然资源

(1) 植物

本区自然植被属安徽南部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主要常绿阔叶树有油茶、青冈栎、樟树等，落叶阔叶树有小叶栎、枫香、棕树等，针叶树种有马尾松、杉木、香榧等，竹类有毛竹、园竹等，常见的灌木有柃木、楮木、映山红等，人工植被有板栗、桃、李、柿子、茶叶等。

由于地处亚热带北缘，许多北方和南方的作物均适宜生长，加之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多，水面广，利于生物的繁衍。因此，生物资源非常丰富。农、林、牧、渔，粮、油、麻、丝、茶、菜、果、药，样样俱全。水生植物主要是茭白、莲藕和荸荠等。

(2) 动物

野生禽类主要有白鹳、白颈长尾雉、红嘴相思鸟、黄腰柳莺等 170 余种，其中白鹳、白颈长尾雉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哺乳类主要有梅花鹿、猕猴、短尾猴、黑鹿、穿山甲、大灵猫、果子狸等 80 余种，其中梅花鹿、黑鹿、云豹、金钱豹等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猕猴、短尾猴、穿山甲、大灵猫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爬行类主要有鳖、乌龟、蕲蛇、眼镜蛇、竹叶青、金环蛇、银环蛇、乌梢蛇、中华水蛇等 40 余种。两栖类主要有大鲵、黑斑蛙、棘胸蛙、蟾蜍、中华沼蛙、蝾螈等 20 余种，其中大鲵（娃娃鱼）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此外还有蜂、蝶、蜻蜓、蟋蟀、螳螂、蝉等种类繁多的昆虫。

(3) 矿产资源

徽州区主要有煤矿、铜矿、金矿。梅岭煤矿位于岩寺西南 5 公里处，为无烟煤，探明 C 级储量为 39.69 万 t。金下铜矿位于恰舍西，有斑铜、黄铜、辉铜、孔雀石、铜兰等品种、金属储量 100 余 t。田里金矿位于富溪乡田里，属中温热液含金石英脉。

4、土地资源

目前，徽州区土地总面积 419.57km²。其中耕地面积 43.64km²，园地面积 40.06km²，林地面积 292.93km²，草地面积 0.67km²，共占土地总面积的 89.93%。建设用地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0.68km²，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5.64km²，占 1.34%，农村宅基地 6.68km²，占 1.59%，工业用地 5.01km²，占 1.19%。

表 1.1-2 徽州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耕地	总计	43.64	10.40%
	水田	29.98	7.15%
	水浇地	1.01	0.24%
	旱地	12.64	3.01%
园地	总计	40.06	9.55%
	果园	0.24	0.06%
	茶园	33.27	7.93%
	其他园地	6.55	1.56%
林地	总计	292.93	69.82%
	乔木林地	250.48	59.70%
	竹林地	29.66	7.07%
	灌木林地	1.15	0.28%
	其他林地	11.64	2.77%
草地	总计	0.67	0.16%
	其他草地	0.67	0.1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总计	20.68	4.9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4	0.22%
	物流仓储用地	0.11	0.03%
	工业用地	5.01	1.19%
	采矿用地	0.59	0.14%
	城镇住宅用地	5.64	1.34%
	农村宅基地	6.68	1.59%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40	0.10%
	科教文卫用地	0.54	0.13%
	公用设施用地	0.42	0.10%
	公园与绿地	0.35	0.08%
特殊用地	总计	0.33	0.08%
	特殊用地	0.33	0.08%
交通运输用地	总计	7.76	1.85%
	铁路用地	0.44	0.11%
	公路用地	3.41	0.8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2	0.3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31	0.07%
	农村道路	2.18	0.52%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总计	12.49	2.98%
	河流水面	7.19	1.71%
	水库用地	0.34	0.08%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坑塘水面	2.79	0.67%
	内陆滩涂	0.29	0.07%
	沟渠	1.73	0.41%
	水工建筑用地	0.15	0.04%
其他用地	总计	1.02	0.24%
	空闲地	0.00	0.00%
	设施农用地	0.57	0.14%
	裸土地	0.02	0.01%
	裸岩石砾地	0.43	0.10%
合计	/	419.57	100.00%

5、水资源

徽州区水资源丰富，其最大、最小年径流比值大于安徽省其它地区。受东亚季风活动影响，降水具有雨期早，雨量丰沛集中，地区分布不均匀，年际年内变化大等特点。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876mm，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约为 6.8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1.2 亿 m³。其中，保证率为 50%，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6.8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1.2 亿 m³；保证率为 75%，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5.77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1.02 亿 m³；保证率为 95%，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5.31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0.94 亿 m³。

6、交通资源

徽州区交通区位优势，通过京台高速、黄扬高速、屯景高速和杭徽高速，可联动周边黄山区、黟县、祁门县、歙县、休宁县和屯溪区等周边区县，通过高铁可以联动至合肥、芜湖、南京、杭州、上海、景德镇和武汉等区域。

合福高铁、黄杭高铁，以及规划建设的其他高铁线路，带领黄山市全面进入高铁时，在此契机下，位于徽州区西溪南镇的黄山北站，既是合福高铁、杭黄高铁、池黄高铁（规划）、昌景黄高铁（规划）的交汇枢纽站，也是黄山市南部城镇群的重要节点以及皖南地区最大的综合交通枢纽，距黄山风景区直线距离 30 公里，距徽州古村落西递（44 公里）、宏村（54 公里）、呈坎（17 公里）、西溪南村（7 公里）、徽州古城（20 公里）、齐云山（32 公里）、黄山屯溪国际机场（15 公里）、黄山站（15 公里），自投入运营后给徽州区带来了直接的高铁效益，拉近了徽州区与周边都市圈的时空距离。

徽州区境内现有 2 个公路客运站（岩寺汽车站、城北客运站）、4 个乡镇客运站（富溪客运站、杨村客运站、呈坎客运站和唐模客运站）和 1 个游客中心（徽州区游客中心）。徽州区公路通车里程达 530.2 公里，全区所有建制村通公路率 100%，具备通客车条件的建制村客车通达率 100%。至 2017 年底，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 530.2 公里，其中：高

速公路 29 公里（合铜黄高速公路徽州区境内 29 公里，在潜口镇有 1 出口）、省道 58.6 公里（S103 线 46 公里，S215 线 4.1 公里，干线公路 8.54 公里）、县道 21 公里、乡道 108.1 公里、村道 313.5 公里，公路网密度 117.8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南部地区公路网密度达到 140 公里/百平方公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此外，航空方面，徽州区距离屯溪机场仅有 18 公里，且拥有便捷、快速的交通线来承接航空客源。黄山屯溪国际机场是黄山市唯一的空中门户，是安徽省第二大民用机场和第二个国际机场，同时也是皖、浙、赣三省交界区域唯一的可定期运营国际和地区航线航班的机场。机场现已开通国内航班有至北京、广州、上海、深圳等城市的航线，国际及地区航班已开通至首尔、釜山、台北等城市的航线，借助屯溪国际机场，将推动徽州区与重点客源市场，尤其是国际机场的联动。

7、文化、旅游资源

山水人文即徽州，徽州区境内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现有 5A 景区 3 处（呈坎、唐模、潜口民宅古徽州文化旅游区）、4A 景区 2 处（新四军军部旧址、丰乐湖景区）、3A 景区 4 处（徽茶文化博物馆、西溪南古村落、徽州文化园、金紫祠），此外，全区保存有明清古建筑 1200 处，拥有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西溪南），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潜口镇），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呈坎村、唐模村、灵山村），8 个中国传统村落（呈坎村、唐模村、灵山村、潜口村、西溪南村、琶村、蜀源村、竦塘村）。

（1）自然旅游资源

徽州区自然生态环境优美，自然生态资源主要分布在北部三乡及丰乐河沿岸。富溪乡以山林为主，高山叠翠，云雾缭绕，具有一流的生态环境，又是黄山毛峰的正宗产地，被市政府授予“有机茶之乡”。丰乐湖生态环境十分优美，丰乐湖景区位于黄山山脉东部，自温泉景区桃花溪始绵延至黄山峰外第一峰，全长 28 公里，精华部分 7.5 公里，水域面积 217 公顷，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是华东地区海拔最高的原生态湖泊景区。湖区景色变幻富杂，上游为黄山毛峰原产地，高山映谷，山密叠嶂，绿水如碧；中游岛屿绿洲，青农会，渔歌帆；下游则水面开阔，烟波浩渺，波光轻盈，有三峡之俊秀，千岛湖之清丽，西湖之妩媚，洞庭湖之烟波，被誉为“黄山天池”。徽州区风情万种的自然风光，是开展生态观光旅游的最佳去处，可依托优越的自然条件，开展康养度假、森林体验等旅游产品。

（2）人文旅游资源

徽州区历史悠久、文化厚重，作为古徽州唯一域名传承地，是徽文化的集大成者。徽州区范围内人文景观以明、清徽派古建筑和古村落为主，全区保存有明清古建筑 1200 处，在徽文化区域中占有很高的地位，素有“风雅山水田园，徽派古建长廊”之盛誉，有潜口民宅等 5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檀干园等 4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西溪南镇、潜口镇等两处历史文化名镇、呈坎村、唐模村等 8 处历史文化名村，枚不胜举的历史故事以及灿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徽州区历史遗迹俯拾即是，种类繁多、内涵丰富，为徽州区开发吸引力强的文化旅游产品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依托。

徽州区内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作为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的集中地、新四军成军地和东进抗日誓师地，在 2004 年即成为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的组成部分，2010 年成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十三五”期间，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入选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徽州区被纳入全国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

此外，徽州拥有众多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黄山毛峰绿茶制作技艺、徽州竹雕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徽州民歌、徽州楹联匾额、徽州民谣、徽州民居建筑营造技艺、徽州目连戏、徽派篆刻、徽州漆器制作技艺、上九庙会、徽州竹雕、徽州根雕、徽州板凳龙、徽州毛笔制作技艺、徽州烧饼制作技艺、徽州武术、徽派墙头画、徽州顶市酥制作技艺、徽州漆砂砚制作技艺、徽州古建砖瓦制作技艺等 18 多项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徽州水口一唐模、柳翠娘、徽派古建材料制作技艺、紫霞贡茶制作技艺、徽州碑帖拓印、徽州古琴斫琴技艺、徽州毛豆腐（呈坎毛豆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谢四十为黄山毛峰绿茶制作技艺国家级传承人，曹永盛为徽州三雕国家级传承人。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构成徽州特有的文化魅力，是徽州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智慧结晶，也是中华文明的瑰宝。

1.1.1.3 社会与经济发展

1、社会发展现状

(1) 行政区划

2015-2020 年，徽州区的行政区划保持未变，下辖四镇三乡：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各乡镇下辖 4 个城市社区、43 个行政村。岩寺镇为徽州区委、区政府所在地。

表 1.1-3 徽州区行政区划情况

乡镇	下辖
岩寺镇	下辖石岗村、临河村、洪坑村、信行村、富山村、枋塘村、上朱村、瑶村村、翰山村、罗田村、虹光村等 11 个行政村，以及广惠、龙井、永兴、上街、下街五个农村社区。
西溪南镇	下辖西溪南村、竦塘村、坑上村、东红村、石桥村、琶村村等 6 个行政村。

潜口镇	下辖唐模村、蜀源村、东山村、坤沙村、潜口村、澄塘村等 6 个行政村。
呈坎镇	下辖呈坎村、石川村、杨干村、四村村、汪村村、灵山村、容溪村等 7 个行政村。
洽舍乡	下辖洽舍村、长潭村、张村村等 3 个行政村。
杨村乡	下辖杨村、胡川、梅川、篁村、山口等 5 个行政村。
富溪乡	下辖富溪村、光明村、新田村、碣石村、呈阳村等 5 个行政村。
城市社区	共包括中山社区、丰乐社区、文峰社区、徽州人家社区等 4 个城市社区。

(2) 人口

截至 2020 年末，徽州区常住人口为 96162 人，徽州区户籍人口 95619 人，比上年减少 139 人。全年户籍人口出生率 10.730‰，比上年下降 0.726 个千分点；死亡率 7.478‰，比上年上升 1.494 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 3.253‰，比上年下降 2.219 个千分点。

表 1.1-4 徽州区乡镇人口

地名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徽州区	33141	95758
岩寺镇	8450	25055
西溪南镇	4829	14819
潜口镇	4401	13370
呈坎镇	4509	13433
洽舍乡	1148	3161
杨村乡	1749	5278
富溪乡	2252	7051
社区办	5803	13591

注：数据来源于 2019 徽州区统计年鉴

(3) 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加快推进“十大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奋发有为推动全区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取得了建设富裕和谐美丽现代化新徽州的关键性成就。

社会民生取得新进步。民生工程累计投资 24.55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93.2%，连续五年全市民生工程考核第一。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大病医疗保险全面实施，和康医养城北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运营，城乡基本养老体系取得积极进展。城镇登

记失业率控制在 2.7% 以内，徽州经济开发区获评“安徽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工业园区”。改造老旧小区 50 个、棚户区 1849 套、农村危房 1167 户。财政性教育累计投入 7.82 亿元、年均增长 5.4%，凤山幼儿园建成使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基层中医馆实现乡镇、社区全覆盖，“智医助理”全面推开，率先在全市实现长三角异地门诊就医即时结算。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深入实施，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入选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徽州区被纳入全国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区龙舟队连续 9 年蝉联新安江龙舟赛冠军，入选“皖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列入国家试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获评“中国好人”4 人、“安徽好人”6 人、“黄山好人”55 人。扎实推进“枫桥经验”徽州实践，荣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区（县）”称号。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平安徽州”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领导包保责任制被国家、省、市宣传推广。

脱贫攻坚取得重要成果。全区 12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928 户 3970 人全部稳定脱贫，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增至 14246 元、较 2015 年翻了近两番，出列贫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均超 20 万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纵深推进“十大工程”，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三业一岗”“一自三合”等模式，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5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7.5 亿元，累计实施产业项目 207 个，产业到户覆盖率 96.8%，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8186 万元，认定就业扶贫基地 30 家、扶贫车间 2 个，实现 1708 名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

城乡发展迈上新台阶。城区建成面积扩至 14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路网框架、市政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光纤、4G 网络实现全覆盖，城市绿化率达 39.13%，助力成功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城乡道路总里程 603.5 公里，其中农村公路总里程 340.972 公里，城乡公共交通全部实现绿色出行，荣获“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呈灵潜旅游公路入选 2019 年全国美丽乡村路。创建省市特色小镇 3 个，西溪南创意小镇、潜口养生小镇先后入选“中国特色小镇 50 强”。完成自然村环境整治 45 个、农村改厕 5500 户，建成“生态美超市”47 个，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实现全覆盖。建成 16 个省级、7 个市级美丽乡村中心村，连续 5 年在全省考核验收中位居前列。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搬迁，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75%。

2、经济发展现状

表 1.1-5 黄山市各区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单位：元）

区县	201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02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屯溪区	9.54	7.03
徽州区	8.54	9.99
黄山区	7.12	8.14
黟县	4.58	5.98
休宁县	4.08	5.50
歙县	4.08	5.51
祁门县	4.06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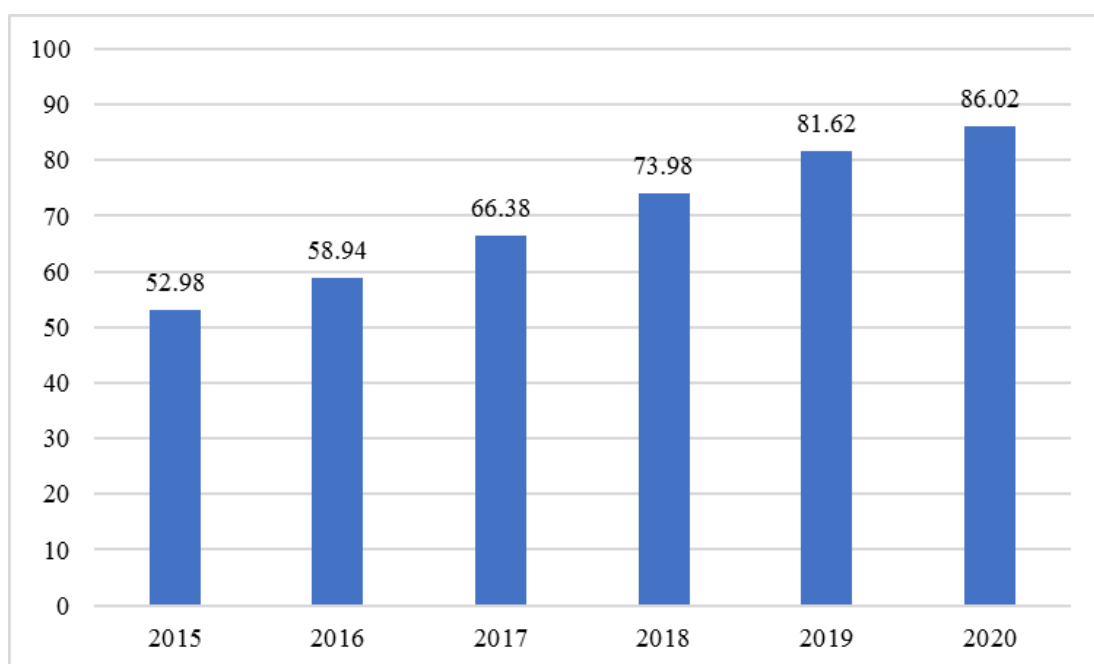


图 1.1-3 徽州区 2015-2020 年生产总值（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徽州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由表 1.1-5 及图 1.1-3 可知，“十三五”期间徽州区经济发展水平在黄山市内的三区四县中位于前列，主要经济指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6.02 亿元，年均增长 7.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99 万元，位居全市第一。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5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42.64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38.88 亿元，增长 2.0%。

由图 1.1-4 可知，2020 年全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5.2:49.6:45.2，其中二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徽州区三次产业结构均呈现二产占比最高，三产占比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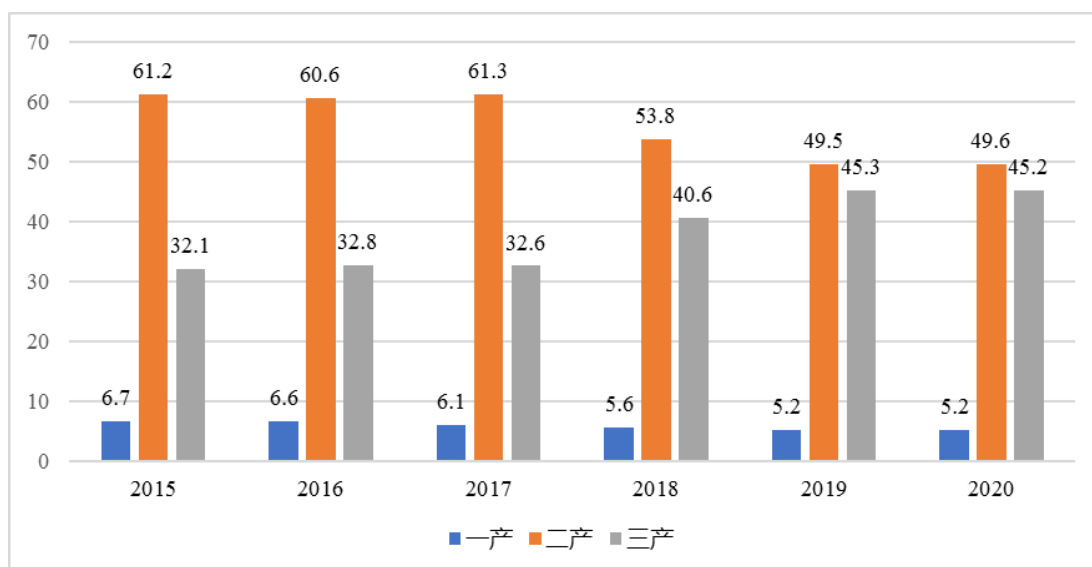


图 1.1-4 徽州区 2015-2020 年三次产业结构

注：数据来源于 2016-2020 年《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2 生态制度现状

1.1.2.1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现状

1、新安江流域水权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截至 2020 年，徽州区已根据《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水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水权确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完成“安徽新安江流域水权登记管理系统”内录入的 93 个农业用水确权（其中国有水库 2 个，水库塘坝 87 个，引水工程 4 个，四村水库分别为四村、呈坎、汪村、杨干村供水）、6 个工业用水确权、11 个生活用水确权工作，总确权水量 3780.2831 万 m³。

2、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亟待建立。徽州区“十三五”期间尚未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尚未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未完成对全区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及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界定工作。

1.1.2.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现状

1、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不断健全。2017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 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 号）等尚未要求，对《徽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进行调整完善，调整后徽州区建设用地总量减少 501.74ha，并将开发强度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印发《徽州区“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五未专项处置行动；

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强化对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中项目用地开竣工等异常情况的处置，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徽州区尚未编制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徽州区属于安徽省重点开发区域，其中安徽徽州区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徽州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潜口民宅、老屋阁及绿绕亭、罗东舒祠、呈坎村古建筑群、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岩寺文峰塔、檀干园、洪坑牌坊群及洪氏家庙、金紫祠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文化遗产所在区域属于安徽省禁止开发区域。根据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徽州区“十三五”期间立足“工业强区”战略，在坚持生态保护在徽州始终是压倒性任务前提下，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政策优势引导产业发展。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仍待健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等问题仍然存在，仍需结合大黄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契机，探索解决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

1.1.2.3 空间规划体系现状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已协助完成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修改成果 2019 年 11 月审批通过；完成呈坎镇总规修编方案、西溪南创意小镇、潜口养生小镇规划编制方案并通过审议；认真做好控规编制工作，2020 年，完成区循环园沿铁路 200 米部分地块及南拓地块、新四军军部西侧地块、原基金小镇项目地块、龙骏项目东侧地块的控规图则编制，为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和地块出让提供依据，徽州经济开发区三期控规及城市设计已完成评审稿，积极与市高铁办对接做好 T1 线路及站点的选址，与市级对接山深线两侧地块的开发利用工作；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推进生态红线调整工作，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双评价初步成果，后续仍需继续推进《徽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1.1.2.4 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现状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2016 年以来，徽州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每年逐级与辖区内乡镇、村庄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确保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目前徽州区耕地任务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520.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54.31 公顷。

2、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出台《徽州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计划，确保“有水”，严格水资源管理“四项制度”、“三条红线”和控制指标、实时监控、考核评估“三个体系”，确保“水清”。严格规范取用水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开展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区级重点取水户实现取水在线监测。切实

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将节水措施作为取水工程验收的必要条件，并对计划用水、计量和在线监控、水资源费征缴、取退水管理、制度建设等进行严格监管。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27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 66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 28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100%。

3、以“林长制”为抓手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制度。“十三五”期间，徽州区持续健全完善林长制机制，全区共设立三级林长 162 人，设立林长制公示牌 117 块，全面完善三级林长信息档案；制定出台《徽州区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按照“一山一坡、一园一林、一区一域都有专员专管、责任到人”的要求，全面构建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落实三级 162 名林长责任，落实双线责任制，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作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的一号工程，高位推进，狠抓落实，强化划定并公布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检疫封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要求进行用火审批管理，截止目前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扩面提质抓“增绿”，2020 年完成人工造林 308.6 亩，完成封山育林 5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0 亩，森林抚育 23000 亩；合力攻坚抓“管绿”，完成 2016-2018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和 2019 年森林督查 14 个图斑内业质检统计及成果上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公益林和天然林区划成果核实；多措并举抓“用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休闲、观光、旅游等产业，实现农、林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发展的立体复合种养模式；深化改革抓“活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杨村乡、呈坎镇、洽舍乡等香榧、油茶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落实湿地保护制度。成立徽州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黄山市徽州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根据湿地的重要程度、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对湿地实行功能管制和分级管理，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全区 858.38 公顷的湿地管控目标层层分解到各乡镇，明确湿地的面积和边界，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对丰乐河等重要水库河流等开展针对性的保护修复，稳定湿地生态功能，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建立湿地资源用途管控机制，规范湿地用途管理。

5、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制定《徽州区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以非煤矿山开采设计执行、环保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整治为重点，加大开采设计执行情

况、防尘收尘、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管力度；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为重点，加快关闭矿山生态修复进度，推进在册矿山边生产边治理；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及时查处非法采矿、乱采滥挖等违法案件。开展绿色矿山创建试点工作，编制我区在册 2 处矿山（东山建筑用花岗岩矿、龙鹿泉天然矿泉水矿）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方案。对全区 3 个露天矿山企业下达 2019 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计划任务 22.5 亩，督促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统筹推进，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平。

6、资源循环利用制度不断完善。全面推进“生态美超市”建设工作，通过在较大自然村设立分点、实行流动兑换点等形式，扩大覆盖范围，并在开展日常垃圾兑换的同时，不断拓展“超市”内涵，在原有 47 个固定兑换点的基础上，全区增设固定分点 6 个，流动兑换点 7 个；试点先行，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第三方公司在徽州人家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制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1.1.2.5 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现状

“十三五”期间，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写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创新“1225”工作机制，制定《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新安江流域丰乐河段水环境治理责任落实督查通报奖惩机制》、《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水环境质量提升三十条任务清单》，建立乡镇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将 16 条河流水质责任分解到各个乡镇，常态化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压实各部门水环境监管职责，以机制为保障，扎实推进生活污染和排污口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业点源污染防治、涉河工程监管各项任务。

此外，徽州区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资源环境税费改革进度仍需加快，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耕地草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等仍有待完善。

1.1.2.6 环境治理体系现状

1、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徽州区重点做好排污许可与环境标准、总量控制、环境监测、环评审批等制度的对接，进一步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最终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体系。全面完成了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畜禽养殖等 22 个行业的摸底调查工作，2020 年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 516 家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任务，其中发证 63 家，登记 453 家。

2、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十三五”期间，徽州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强化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全面建立转向全面见效，从“有名”转向“有实”。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严格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巩固河湖、水库等水域空间管控标准化、监测能力标准化、管护保洁标准化建设成果。积极开展河道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清四乱”和“三清一改”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充实完善“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机制体制，推进司法介入、司法实践，推行公益诉讼行为，着力解决侵占河道、围垦塘库、非法采砂、污染水体、电鱼毒鱼等制约河湖保护的突出问题；坚持水陆统筹，协力治水，加快推进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强化河长履职重点考核；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徽州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5 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执行，重点主动公开环保法律、法规，区环保工作规划、计划，环境质量信息，环境执法信息，污染源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污染源监管信息，排污费征收信息以及环境举报投诉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信息等群众关心的重要领域信息，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其自行监测信息。

4、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十三五”时期，扎实推进“百千工程”项目建设，创建 12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6 个重点示范村，建成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 16 个，市级美丽乡村中心村 14 个，整治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 6 个，2015 年、2016 年、2019 年荣获“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区县”荣誉称号，2017 年、2018 年省美丽乡村考核验收居全省前列；建立农村生活垃圾 PPP 项目，农村区域已全覆盖；形成“七统一”农药集中配送体系，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完善秸秆禁烧制度，制定《黄山市徽州区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以秸秆还田为重点，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出台《徽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徽州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以及《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管

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及各乡镇《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在部分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截至 2020 年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 82.5%；出台《徽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完成《黄山市徽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徽州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

1.1.2.7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现状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水资源市场化机制尚未形成，推行水权交易缺乏基础，多元化的水利投资融资体制尚未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仍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构建起完善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碳配额发放、企事业单位年度碳排放监测报告等工作仍待落实。

1.1.2.8 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现状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成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完成《2019 年徽州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计划》，2020 年，岩寺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工作，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制定《黄山市徽州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徽州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情形、追究方式及追究程序。

1.1.2.9 路长制现状

“十三五”期间，针对公路管养力量“青黄不接”、社会化养护成本偏高且效果不佳等问题，整合行政资源、社会力量，齐抓共管，积极推进路长制建设工作，发挥政府在公路管养中的主导作用。出台《徽州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在全区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区、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明确部门、乡镇和乡村道路专管员的职能职责，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镇村负责、联管联治”的工作格局，到 2019 年底，区、乡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建成率 100%，乡村道路专管员招募率 100%，实现农村公路常态化养护，运用路长制工作云平台，有效提高了农村公路的管养水平。2019 年，我区被评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呈灵潜旅游公路被评为全国十八条“最美乡村路”之一。

1.1.2.10 小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在省、市两级的领导下，徽州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新

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黄山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兼顾徽州区自身的生态文明制度特色和短板,已基本建立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八项制度,并积极开展河长制、林长制、路长制等制度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逐步进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但是,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等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仍存在较大进步空间。

1.1.3 生态安全现状

1.1.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徽州区 2018-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徽州区 201--2020 年环境空气考核指标监测数据 (单位: 微克/立方米)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AQI 优良率 (%)
2018	10	10	41	24	135	1.2	93.68
2019	12	15	44	30	152	1.2	92.29
2020	10	14	37	27	136	0.8	97.2

由表 1.1-6 可知,2018-2020 年期间徽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且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其中,2020 年徽州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优良,大气环境质量优良率 97.2%,环境空气综合指数评价为 2.87,位列全市第五。PM_{2.5} 年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下降 10%;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7.1%,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18 天;PM₁₀ 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 14 微克/立方米。

2、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

据环境统计数据,2016-2019 年徽州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7,其中工业源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1-8,生活源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1-9。

表 1.1-7 徽州区 2018-2019 年废气排放总量 (单位: t)

年份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2018	1365.45	284.33	566.62	3139.1
2019	1296.6	260.04	570.86	3199.1
2020	193.87	209.58	415.28	2743.17

表 1.1-8 徽州区 2018-2019 年工业源废气排放情况（单位：t）

年份	SO ₂	占比	NO _x	占比	烟粉尘	占比	VOCs	占比
2018	1145.99	83.93%	197.57	69.49%	422.27	74.52%	3128.73	99.67%
2019	1136.63	87.66%	196.13	75.42%	465.95	81.62%	3191.46	99.76%
2020	193.87	100.00%	209.58	100.00%	415.28	100.00%	2743.17	100.00%

表 1.1-9 徽州区 2018--2019 年生活源废气排放情况（单位：t）

年份	SO ₂	占比	NO _x	占比	烟粉尘	占比	VOCs	占比
2018	218.10	15.97%	76.50	26.91%	143.00	25.24%	10.35	0.33%
2019	158.62	12.23%	53.66	20.63%	103.56	18.14%	7.63	0.24%
2020	/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徽州区：

(1) 二氧化硫（SO₂）年排放量为 1296.6t，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5.04%。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 1136.63 吨，占全区 SO₂ 排放总量的 87.66%，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0.82%；生活源排放量 158.62t，占全区 SO₂ 排放总量的 12.23%，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27.27%。

(2) 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为 260.04t，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8.54%。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 196.13 吨，占全区 NO_x 排放总量的 75.42%，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0.73%；生活源排放量 53.66 吨，占全区 NO_x 排放总量的 20.63%，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29.86%。

(3) 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570.86t，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0.75%。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 465.95t，占全区烟（粉）尘排放总量的 81.62%，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10.34%；生活源排放量 103.56t，占全区烟（粉）尘排放总量的 18.14%，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27.58%。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量为 3199.1t，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1.91%。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 3191.46t，占全区 VOCs 排放总量的 99.76%，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2%；生活源排放量为 7.63 吨，占全区挥 VOCs 排放总量的 0.24%，较 2018 年排放量下降 26.32%。

整体来看，徽州区全区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工业源贡献，且随着区域工业的发展，尘（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仍有待加强。

3、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印发了《黄山市徽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黄山市徽州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徽州区 2019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方式开展 VOCs 深度整治，两轮共完成了 52 家企业的废气深度治理任务，共计削减 VOCs384 吨、颗粒物 70.39 吨，工业废气得到有效的控制。

(2) **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散煤治理，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印发了《徽州区乡镇燃煤小锅炉（炉灶）淘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截止 2020 年，累计淘汰锅炉 21 台，实现全区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改造，城东供热公司及聚能供热公司分别在循环园区内建设了装机容量 60 蒸吨/小时、36 蒸吨/小时集中供热系统和输气管网供应园区各企业。推进集中供热，集中供热二期及聚能供热全面投入运行，全面配套烟气脱硫设施，全部实现超低排放，项目实施后 SO₂ 削减量为 188.82 吨、NO_x 削减量为 238.74 吨。

(3)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017 年完成全区 1301 台黄标车淘汰，超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采购电动公交 160 台，实现城区公共交通零排放，完成了城区燃油公交的全部淘汰任务；完成全区 6 家加油站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装置安装。

(4) **强化扬尘管控。**开展了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城市道路、工业堆场、矿山等扬尘治理，坚持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理要求。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

(5)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印发了《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黄山市徽州区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秸秆禁烧包保责任制，落实“网格化”、“属地化”管理，成立两级巡查宣传工作队 147 个，全年卫星遥感保持“零火点”。秸秆综合利用率 89.76%，实现秸秆禁烧“零火点”。拟定了《徽州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开展餐饮油烟集中区整治，对全区 253 家居民楼下餐饮服务单位完成了排查，按照逐户对标整改的方式，责令我区 116 家餐饮服务单位对检查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垃圾。重污染天气时工业企业限产限排，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并加强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以及超载运输监管。

1.1.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1.1-10 徽州区 2016-2020 年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级别	水质类别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临河大桥	丰乐河	国控	/	/	/	/	III

2	丰乐湖湖心	丰乐河	省控	III	II	II	II	II
---	-------	-----	----	-----	----	----	----	----

徽州区 2016-2020 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如表 1.1-10 所示，2016-2020 年间徽州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丰乐河水质整体保持在 III 类以上，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含乡镇四村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截至 2020 年徽州区以全面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工作。

2、水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

据环境统计数据，2016-2019 年徽州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11，其中工业源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1-12，生活源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1-13。

表 1.1-11 徽州区 2016-2019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份	废水排放总量（万吨）	COD（吨）	NH ₄ -N（吨）
2018	592.32	707.58	60.86
2019	612.33	755.03	68.23

表 1.1-12 徽州区 2016-2019 年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份	废水排放量（万吨）	占比	COD（吨）	占比	NH ₄ -N（吨）	占比
2018	161.11	27.20%	308.13	43.55%	4.80	7.89%
2019	166.60	27.21%	327.23	43.34%	7.13	10.45%

表 1.1-13 徽州区 2016-2019 年生活源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份	废水排放量（万吨）	占比	COD（吨）	占比	NH ₄ -N（吨）	占比
2018	426.10	71.94%	399.14	56.41%	55.99	91.98%
2019	440.54	71.95%	427.50	56.62%	61.02	89.4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徽州区：

(1) 废水排放总量为 612.33 万 t，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3.38%。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 166.60 万 t，占全区废水排放总量的 27.21%，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3.41%；生活源排放量 440.54t，占全区废水排放总量的 71.95%，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3.39%。

(2) COD 年排放量为 755.03t，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6.71%。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 327.23t，占全区 COD 排放总量的 43.34%，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6.20%；生活源排放量 427.50t，占全区 COD 排放总量的 56.62%，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7.10%。

(3) NH₄-N 年排放量为 68.23t，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12.11%。其中，工业源排放量为 7.13t，占全区 NH₄-N 排放总量的 10.45%，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48.54%；生活源排放量 61.02t，占全区 NH₄-N 排放总量的 89.43%，较 2018 年排放量上升 9%。

整体来看，近年来徽州区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呈上升趋势，全区污染贡献主要来自于生活源，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占比较小。

3、水环境治理现状

(1) 打好废水治理攻坚战。启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了1号、2号新3号沟的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了18户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联网、运维管理“三个全覆盖”工作，徽州区共实施水污染治理项目7个，总投资约0.55亿元，全区共建成46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处理规模达到 $0.232\text{m}^3/\text{d}$ 。新增污水管网22.67公里，目前达到76.67公里。实施了丰乐河西溪南老桥至丰乐二坝段防洪治理工程，疏浚清淤河道4.5公里。完成丰乐河支流——众川河、漕溪河等小流域综合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累计治理水土流失28.4平方公里，制定并落实了丰乐河流域水质提升1225机制及30条管控措施。

(2)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掀起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46座，完成了5500户农村改厕，全面推荐“生态美超市”集中兑换点47个、固定分点6个、流动兑换站7个，完善了农村保洁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建立农村生活垃圾PPP项目，农村区域已全覆盖。建立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全区配送网点46个，乡镇覆盖率100%。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全面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快畜禽养殖污染减排，2017年-2019年全区关停畜禽养殖场43户，建成多个现代化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到2020年，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为畜禽养殖环节中常态化的生产方式，巩固治污模式成果，构建种养循环发展长效机制，截至2019年底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扎实开展各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积极对上争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等，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水质达标率100%，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实现了乡镇政府驻地跟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3)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水源地保护力度，完成了四村水库保护区划分以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周边水源地保护设施建设，开展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检查。

1.1.3.3 生态系统保护现状

1、森林生态系统现状

徽州区全区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76.24%，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保护任务繁重，为加强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徽州区以林长制改革为抓手，立足“四大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取得明显成效。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上，大力实施森林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城乡绿色家园建设工程、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2021 年全区营造林计划任务 28380 亩，其中疫木伐除区人工造林 358 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700 亩、疫木伐除区补植补造 3642 亩、封山育林 1468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 亩、森林抚育 7000 亩。

森林产业体系建设上，以龙头企业、家庭林场、造林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引领林业产业发展，年度林业总产值达到 23.4 亿元。6 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 2 家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苗木、香榧、油茶三大特色产业健康发展；培育林下种植业大户达 220 多户、林下养殖大户达 120 多户、森林旅游景点 36 个，初步形成了集现代农业、花木生产、科教观光、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森林生态旅游品牌。

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上，大力开展“植树节”、“爱鸟周”、“世界环境日”等节庆日活动，建立 3 处森林生态科普知识教育基地，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43.79%，城市公园绿地人均 13 平方米，初步形成了点、线、面绿化连通，大、中、小绿地配置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全区成功创建 7 个省级森林城镇、34 个省级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工程建设 44 公里，骨干河流林木绿化率达 100%，57 株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达 100%。

森林支撑体系建设上，健全完善森林防火体系，坚持防灭一体化进程，全区已连续 17 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始终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作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的一号工程，累计投入 7000 多万元，实现了病枯死松树和疫情小班发生数“双下降”。加大林业执法力度，累计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201 起，救助野生动物 62 只。

2、湿地生态系统现状

据安徽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徽州区湿地包括 2 类 4 型，即河流湿地、人工湿地 2 类和永久性河流、库塘、水产养殖场、运河 / 输水河 4 型（详见表 1.5-1），全区面积达 6ha（含 6ha）以上的湿地斑块（不含稻田 / 冬水田），以及宽度 10 米以上、长度 6km 以上的河流湿地斑块，共 23 个，湿地总面积 850.23ha，占徽州区国土总面积的 2.03%，占黄山市湿地总面积的 3.84%。

表 1.5-1 徽州区湿地类型分类一览表

序号	湿地类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	-----	-----	--------

序号	湿地类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1	河流湿地	永久性河流	常年有河水径流的河流，仅包括河床部分。
2	人工湿地	库塘	为蓄水、发电、农业灌溉、城市景观、农村生活为主要目的而建造的，面积不小于 8ha 的蓄水区。
		运河、输水河	为输水或水运而建造的人工河流湿地，包括灌溉为主要目的的沟、渠。
		水产养殖场	以水产养殖为主要目的而修建的人工湿地。

表 1.1-14 徽州区湿地概况表

湿地类	湿地型	湿地型面积 (ha)	湿地型比例 (%)	湿地类面积 (ha)	湿地类比例 (%)
河流湿地	永久性河流	586.96	69.04	586.96	69.04
人工湿地	库塘	177.78	20.91	263.27	30.96
	运河 / 输水河	28.86	3.39		
	水产养殖场	56.63	6.66		
合计		850.23	100.00	850.23	100.00

根据湿地形成方式不同，徽州区湿地可分为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其中，自然湿地包括河流湿地 1 类 1 型，面积 586.96ha，占湿地总面积 69.04%；人工湿地包括库塘、水产养殖场、运河/输水河 1 类 3 型，面积 263.27ha，占湿地总面积 30.96%。

总体来说，徽州区湿地资源特征是湿地类型不多、面积小，生态区位重要。丰乐河是徽州区内第一大水系，途径歙县，汇入到练江，是新安江的较大支流。长期以来，丰乐河上游地区的优质水源不仅保障了全区大部分人口和地区的生产生活用水，同时也对稳定新安江水质，为下游地区供水起到了重要作用。位于丰乐河中游的丰乐河水库，库容 8400 万立方米，是徽州区最大的人工湖，是流域下游歙县供水水源，具有涵养水源、调蓄洪峰、调节气候、改善水质以及生态旅游、发电、养殖和灌溉等多种功能，是徽州区重要湿地之一。此外，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多。徽州区湿地面积仅占全市湿地面积的 3.88%，但湿地脊椎动物种却占全市脊椎动物种总数的 100%。其中，湿地鱼类种占全市鱼类种总数的 100%；两栖类占 100%；爬行类占 100%；鸟类占 100%；兽类占 100%。徽州区湿地维管束植物种占全市维管束植物种总数的 100%。其中，湿地蕨类植物占全市蕨类种总数的 100%；裸子植物占 100%；被子植物占 100%。

但是，由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化肥、农药、除草剂的使用，使湖泊富营养化进程迅速，影响水产养殖、观光旅游及水源供给。随着湿地开展生态旅游或架桥筑路，到湿地参观游览的人逐年增多，在利益的驱动下，管理部门不得不改善旅游设施，兴建宾馆、游乐场等，基建和城市化也逐渐成为威胁湿地的重要因子。目前全区大多数河流、库塘都修建了水闸和堤坝，闸坝的修建对防洪、灌溉、船运等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同时

会导致河湖隔绝，阻塞水生动物的洄游，破坏鱼、虾、蟹类的栖息与繁殖生境和珍稀水禽栖息地。闸坝的建设也降低了水体自净能力，加速库塘富营养化进程。

3、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外来物种入侵现状

徽州区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区级总林长挂帅的区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制定《2019-2020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多举措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阻击战：

强化宣传发动。及时组织学习《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通过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牌、标语，上门发放松材线虫病防控一封信等形式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认识，今年以来共发放宣传材料15000余份，出动宣传车30余台次。

强化松材线虫病情监测普查。完善疫情监测和普查报告制度，121名护林员对全区12.9万亩松林做好日常监测，31名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春秋两季专项普查，实行枯死松树监测月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今年以来，共组织监测普查小班1452个，普查率达到100%。

强化疫木检疫执法。抓好疫木源头管理，加强对除治山场、施工工地、农户房前屋后、木材加工企业、涉木企业等重点区域检查力度，坚持检疫检查站24小时值班职守制度，今年以来对23家木材加工企业开展排查3次，查处森林植物检疫案件22起。

强化松材线虫病情综合防治。今年以来累计投入财政资金400万元，全面完成枯(病)死松树清理除害任务，生物控制带散幼松树清理2.18万亩，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健康松树打孔注药1.5万株，山场林分改造88.5亩；组织完成了富溪乡、杨村乡枯死松树清除质量绩效评估工作。

4、水土流失现状

徽州区土壤侵蚀形态主要为水力侵蚀，其次为重力侵蚀。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56.39km²，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12.83%，其中轻度水土流失面积14.97km²，中度水土流失面积38.60km²，强度水土流失面积1.91km²，极强烈水土流失面积0.48km²，剧烈水土流失面积0.43km²，平均侵蚀模数2823t/(km²·a)，年侵蚀总量达15.92万t。

从地区分布来看，徽州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山区乡及丰乐河上游。为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全区发挥山区优势，采取压山退耕还林，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建立了以杉木、毛竹、茶叶、板栗为龙头的用材林和经济林基地。用材林基地建设主要是山区富溪、杨村、洽舍、呈坎四个乡镇，经济林基地建设重点在潜口镇、岩寺镇的部分村。目前，已成规模的有洽舍的汪祠坑林场，岩寺镇槐源的毛竹基地，富溪、杨村、洽舍的

茶叶基地及水界山果木林基地等。由于基地的开发建设，从而带动了全区林业建设的发展，水土保持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因陡坡耕种情况严重，山区大面积开垦种植贡菊及各种经济作物，基本建设和村组公路大量弃土弃渣、资源开发中地表破坏等人为因素，极不利于水土保持和农村经济发展。

1.1.3.4 环境风险防范现状

为深入开展防范环境重大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徽州区十三五期间主要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等三个方面认真开展防范环境风险工作。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状

严格落实《黄山市徽州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企业危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启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印发行动方案，压实部门职责，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实现监管零死角，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法处置率100%。

2、污染场地环境监管

徽州区认真贯彻《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力推进。

(1) 实施土壤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徽州区6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管理，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做好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现场监管和场地调查、土壤修复工作。截止目前已监测7个点位，检测结果均达标。

(2)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组织开展徽州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配合省厅完成34个农用地土壤样品的采集及46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并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筛查土壤污染风险隐患，完成11家搬迁企业土地现场核查和6家加油站点油气回收核查工作，均未发现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3) 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将土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任务分解至重点企业，与1家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要求企业每年开展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防范农村面源污染，加强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养殖粪污直排现象。

(4)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组织区国土局、区规划等部门运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3、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防范

徽州区认真开展各类环保执法检查，持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积极编制应急预案，提高工业企业、产业园区以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意识。徽州区印发了《黄山市徽州区饮用水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控制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印发了《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1.1.3.5 小结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生态环境质量本底优良，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有序推进，大气、水环境均可达到考核要求，但烟粉尘、VOCs 及 COD、NH₄-N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有不同程度上浮趋势。森林城市建设、松材线虫病防治等生态系统保护工程有序推进，但受区域开发因素影响，湿地保护及水土保持等工作仍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1.1.4 生态空间现状

1.1.4.1 生态空间现状

徽州区为黄山市下辖三区四县之一，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成果》，生态空间根据不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服务功能重要性综合评估结果与全市土壤侵蚀和地质灾害等生态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估结果，应用 2018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考虑维护市域森林、草地、湿地和荒地生态系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强制性保护的需要以及地方生态空间保护需求，综合形成全市生态空间本底，其中，徽州区生态空间面积共计 257.02 km²，占徽州区总面积 61.35%。

1.1.4.2 生态保护红线现状

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成果》，徽州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5km²，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要求一致，占徽州区生态空间面积 48.63%，占徽州区总面积 29.83%。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表 1.1-15 徽州区生态红线登记表（单位：km²）

名称	面积	徽州区所属保护地名录
III-4 黄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25	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徽州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徽州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等。

1.1.4.3 自然保护地现状

徽州区现有 5 个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其中 2 个省级，总面积 66.70km²，详见表 1.1-16。

表 1.1-16 徽州区自然保护地统计表（单位：km²）

类型	名称	级别	面积 (ha)
森林公园	安徽省徽州区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45.00
自然保护区	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6.64
	安徽徽州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1.96
	安徽徽州区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3.94
	安徽徽州区蜀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4.11
	安徽徽州区鸳鸯湖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5.05
总计	/	/	66.70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全面加强对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保护建设力度，分别对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蜀源县级自然保护区和鸳鸯湖县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考察工作，组织编制《安徽省徽州区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安徽省徽州区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9）》，编制完成《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安徽徽州区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年）》、《安徽徽州区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安徽徽州区蜀源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以及《安徽徽州区鸳鸯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等。

1.1.4.4 耕地红线现状

2016 年以来，徽州区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划定徽州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5.5431 km²；组织实施新增耕地项目 5 个，涉及 4 个乡镇，新增耕地面积 256 亩；配合实施徽州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4 个，涉及四个乡镇，总规模 2.3939 万亩；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每年逐级与全区 7 个乡镇和 48 个村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确保严守耕地保护

红线，目前全区耕地任务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520.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54.31ha。

1.1.4.5 河湖岸线保护现状

2016 年以来，徽州区开展全区河湖岸线划定，初步完成丰乐河（51.622km）、众川河（18.072km）、漕溪河（26.23km）及 16 座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但尚未开展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划定工作。

1.1.4.6 小结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划定并严守全区 257.02 km²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125km²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45.5431 km²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全面加强对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保护建设力度，开展全区河湖岸线划定，并初步完成丰乐河、众川河、漕溪河及 16 座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生态空间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1.5 生态经济现状

1.1.5.1 产业发展现状

1、农业

（1）农业生产能力、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农业稳产保供基础夯实，2020 年全区生猪饲养量 90195 头，肉类产量 7296 吨，家禽饲养量 65 万羽，蛋类总产 947 吨，粮食产量 19935 吨，油菜产量 1336 吨，蔬菜产量 30401 吨，水产品产量 903 吨。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稳健，茶产业、蜂产业等优势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两大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 11.5 亿元、3.5 亿元，香榧、中草药等特色产业初具规模，其中中草药年产值 2000 余万元、水果一产值 1200 万元。

（2）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农产品质量持续改善，成功荣获“安徽省第四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三品一标”品牌培育稳步发展，全区有效获证企业总数 29 家，获证产品为 38 个，涵盖茶叶、大米、蔬菜、水果、中药材、茶油、矿泉水、猪肉等 8 类产品。认证面积 5.13 万亩，产量达 26.01 万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卓有成效，完成在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注册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累计 41 家，先后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室 7 个、农产品快检系统 20 套，涵盖蔬菜农残、特色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各领域，覆盖全区 7 个乡镇。

（3）农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

徽州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建立了各类农药集中配送网点 42 个，形成了“七统一”农药集中配送体系，累计销售配送农药 1132.20 万元，占农药市场总额的 80% 以上，累计回收农药废弃物 269.24 万件，回收率 90% 以上。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徽州区化肥施用量 2728t，占全市化肥施用量的 8.21%；农药使用量 226t，占全市农药施用量的 8.8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8.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2.4%。智慧农业建设步伐加快，益农信息社站点建设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并对接安徽省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区级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体化电商服务，龙头企业引领农产品线上业务快速增长，农业物联网展开示范应用，数字农业建设加快步伐。

（4）农业发展现状仍有不足

在农村稳定、农业增效、创新驱动和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① 农产品加工基础薄弱，企业总体实力不强，规模小、缺乏竞争实力，区域内部特色产业发展不平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亟待深化。

② 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情况凸显，老人农业现象明显，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农业缺乏有能力从事创新活动的主体，小散乱的“单家独户”的农业经营模式普遍存在，成为阻碍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掣肘难题。

③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薄弱，生态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强，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抵抗市场风险能力弱，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

2、工业

（1）工业实力明显增强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工业实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徽州区工业增加值 3650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年末全区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5 户，比上年净增 8 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 25 个大类行业有 14 个的利润均实现增长。此外，徽州区加大战新高新产业引入力度，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0 年。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至 59.8%，全年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6.6%，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58.6%，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4.0%，增加值增长 7.0%。

徽州区现状主导工业产业包括绿色食品、新材料以及智能制造，涉及的工业产业产品主要包括大米、精制茶、涂料、初级形态塑料、金属切削机床以及改装汽车等，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见表 1.1-17。

表 1.1-17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大米	吨	8127	-8.39
精致食用植物油	吨	321	3.88
精制茶	吨	2849.65	-24.78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	万米	682.63	4.59
服装	万件	86.32	-37.67
涂料	吨	93200.27	9.01
初级形态塑料	吨	342626.38	7.75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5301.38	-5.75
化学试剂	吨	23052	15.1
中成药	吨	2032.72	27.4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85282	20.24
塑料制品	吨	45328	26.8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82446	-11.82
铸钢件	吨	4892	11.56
水泥	吨	358442	14.2
金属切削机床	台	2359	22.04
矿山专用设备	吨	492.66	-14.98
模具	套	82301	4.24
改装汽车	辆	309	26.12
电力电缆	千米	3230	-8.11
汽车仪器仪表	台	422995	-49.61

注：数据来源于《2020 年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园区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徽州经济开发区立足“工业强区”发展战略，坚持“464”工业经济发展思路，强化工业实体招商，落实“四督四保”项目推进机制，着力打造工业经济发展主引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① 产业集聚效应凸显，但主导产业发展不平衡

“十三五”期间，开发区积极培育中小微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形成新材料（精细化工）、机械电子和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累计规上企业 80 家，工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例超过 73%，产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截至 2019 年末，开发区累计入驻规模以上企业 110 家，其中工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 1 家、超 5 亿元的企业 6 家，亿元以上的企业 31 家；税收超千万元企业 12 家、其中工业企业 11 家，500 万元以上企业 18 家、其中工业企业 17 家。恒（新）远、华惠、新

诺、精工、谢裕大等一批龙头企业快速成长，经济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新材料（精细化工）、机械电子和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规上企业发展至 80 家，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96.6 亿元、入库税收总额达 2.83 亿元，占园区工业实体税收 62.18%。但是，行业龙头企业发展不均衡，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多集中在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机械电子行业，绿色食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严重缺少，现有主导产业链仍较短，配套企业少、规模小，尚未形成大规模集群化发展态势。

② 改革创新活力迸发，但整体科技创新驱动力偏弱

“十三五”期间，开发区坚持创新驱动，致力于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十三五”以来，园区新晋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2 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32 户。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35 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2 户。新三板和省股交中心分别挂牌企业 3 户、30 户，完成股改企业 6 户。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30 个，拥有院士工作站 1 个、博士后工作站 4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荣获华惠、恒远等“驰名商标”11 个。累计有效发明专利达 222 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2.65 件，绝对值在全市继续保持领先。“双创”基地获评“省级众创空间”和“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但是，除恒（新）远、恒泰、华惠、泰达、新诺精工、日基、普电、沿浦金属等龙头企业外，大多企业因科技创新机制不够健全、科技人才较为缺乏等主客观原因，自身研发能力普遍不足，多依赖低成本劳动力、较为粗放的环境要素，科技创新还没有成为带动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主导产业的综合竞争力还不够强。

③ 基础配套日臻完善，但发展要素制约瓶颈较多

开发区始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配套”，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园区功能配套，建成较为完善的水、电、气、路、雨污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成循环园污水架空管网、应急池、高盐废水（德尔特）治理、双益污水处理扩能提标等配套设施建设，园区日污水处理量达 8000 吨。启动循环园区“东进南扩”战略，实施城北三期振兴路网工程，完成城北三期 166 亩地块征迁，建设框架全面拉开，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但是，受园区企业转型升级、新签项目落地、土地清理整顿等因素影响，开发区存量土地储备较少，土地供需矛盾较为突出，部分优势企业发展空间受限。

3、文旅产业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全面推进“文化兴徽”和“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持续推进文旅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

(1) 旅游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相继出台了《徽州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徽州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出台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2) 旅游经济总量持续增长

2016年至2019年全区累计旅游接待量达到2247.38万人次，年均增长率达到12.94%，其中累计入境旅游接待量达95.9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51.72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4%，旅游业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2020年受到疫情冲击影响，旅游总接待量为385.6万人次，比上年下降43.14%，旅游总收入22.96亿元，比上年下降50.41%。

表 1.1-18 徽州区“十三五”期间旅游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接待 (万人次)	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万人次)	总收入 (亿元)	其中：旅游创汇 (万美元)
2016	460.7	20.24	30.65	6470
2017	520.53	22.5	34.93	7259
2018	588.03	25.38	39.84	8211
2019	678.12	27.78	46.3	9148
2020	385.6	4.9	22.96	1372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 旅游“供给侧”改革强力推进

景区建设持续推进，潜口、呈坎、唐模等国家5A级景区品位不断提升，谢裕大茶博园荣获国家4A级旅游景区称号、金紫祠喜获国家3A级旅游景区称号，无极雪启动国家3A级景区创建工作。乡村旅游屡创佳绩，西溪南村、呈坎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潜口镇、呈坎镇入选安徽省首批旅游小镇名单，潜口村、唐模村、西溪南村、呈坎村入选首批安徽省特色旅游名村名单，坤湖山庄、半山闲客、大旅小舍、龙山山庄、澍德堂入选首批安徽省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名单。乡村民宿持续发力，乡村民宿客栈达到182家，澍德堂、大旅小舍、半山闲客3家民宿荣获安徽省百佳精品民宿称号，首善儒宗、唐模法国家家庭旅馆等17家精品民宿荣获黄山市“徽州民宿100佳”称号。研学旅游方兴未艾，现有全国、省、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7家，精心设计推出徽文化研学游、红色记忆研学游、生态自然研学游、乡村体验研学游、传统工艺研学游、户外拓展研学游、农耕生活研学游等系列主题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完善，风景道提

升项目不断推进，旅游交通标识系统持续完善，建成徽州文化旅游风景道、名山秀水风景道、红色研学成长道，呈灵潜旅游公路入选“2019 全国美丽乡村路”，实施“旅游厕所”革命，新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共 31 座，4A 以上景区全部新建了第三卫生间。

(4) 文物保护工作不断深化

十三五期间，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新增安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新增市、区两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全区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38 处。着力抓好文物资源普查工作，完成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区不可移动复核工作，完成了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工作。重视文物保护编纂出版工作，安徽省第一部文物工程报告《潜口民宅搬迁修缮工程报告》出版发行，获得 2018-2019 年度黄山市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参与完成《徽州百祠》、《徽州文物谱系》的相关编撰工作。徽州区成功纳入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完成文物项目建设 49 个，总投资 9545 万元，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个，总投资 8476 万元，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个，总投资 695 万元，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 32 个，总投资 374 万元。

(5) 非遗传承成效显著

十三五末，徽州区共有非遗项目 38 个，非遗传承人 82 人，非遗传习基地 5 所，竹艺轩雕刻有限公司成为我省唯一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全区现有徽州三雕等传统技艺学习者 500 余人，培养青年徽匠 30 余名，为“非遗”传承注入年轻因子。开展徽州板凳龙、跳钟馗、柳翠娘等徽州民俗活态展演，举办“灯彩徽州吉祥年”、岩寺“上九”庙会、潜口腊八节、潜口板凳龙、上朱跳钟馗，蜀源舞草龙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节日活动，同时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非遗民俗表演和非遗项目展演，进一步扩大了非遗项目社会影响力。

(6) 文旅融合持续出新

文化旅游节会层出不穷，围绕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出呈坎晒秋、唐模知秋、蜀源秋摄、东山秋果、灵山秋收等形式多样的秋游产品；借助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品牌，举办黄山绿水青山运动会徽州区户外趣味体验赛、花田跑、跑山赛、茶文化节等活动，扩大长三角慢生活旅游度假区影响力；举办“文化迎春 艺术为民”安徽省乡村村晚、迎春灯会、岩寺上九庙会、徽州腊八节等民间传统节庆活动，用新兴特色文化增强游客的体验感。但是徽州区内的节庆产品知名度不高影响力不足，竞争力不强，需要进一步完善节庆产品体系、打响徽州区特色节庆旅游品牌。

(7) 旅游资源开发现状问题突出

整体来看，徽州区徽州区历史悠久、文化厚重、生态优美，历史遗迹俯拾即是，自然风光风情万种，但在利用上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徽州区现状旅游价值低于赋存，资源的价值止步于资源的表面，开发深度不够，旅游价值远远低于其历史及文化赋存价值，游客来此观看仅仅停留在对现状的猜测和观感上，不能更深地了解并体验、感受徽文化资源；其次，徽州区现状无形的文化资源多于有形资源，游客参与体验项目少，可视性景观欠缺，景区(点)单体规模较小，各景区(点)的联动性差，开发不足，知名度较低，资源特色不突出。

1.1.5.2 资源利用现状

1、水资源利用现状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各项指标数据都严格控制在市政府下达计划内，“双控”行动成效明显；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截至2020年全区共建成节水型企业11家、节水型单位4个、节水型小区1个，其中省级节水型企业10家、节水单位4个；出台规范性文件《徽州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明确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乡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截至2020年：

(1) 徽州区年用水总量0.506亿 m^3 ，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0.223亿 m^3 ，占用水量的44.1%；林牧渔畜用水量0.054亿 m^3 ，占用水量的10.7%；工业用水量0.103亿 m^3 ，占用水量的20.3%；城镇公共用水量0.042亿 m^3 ，占用水量的8.3%；居民生活用水量0.056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11.1%；生态环境用水量0.028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5.5%，全区用水量贡献主要来自于农田灌溉用水。

(2) 徽州区耗水总量共计0.272亿 m^3 ，平均耗水率为53.8%，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0.074亿 m^3 ，占耗水量的27.2%；林牧渔畜耗水量0.105亿 m^3 ，占耗水量的38.6%；工业耗水量0.026亿 m^3 ，占耗水量的9.5%；城镇公共耗水量0.022亿 m^3 ，占耗水量的8.1%；居民生活耗水量0.020亿 m^3 ，占耗水总量的7.4%；生态环境耗水量0.025亿 m^3 ，占耗水总量的9.2%，全区耗水量贡献主要来自于林牧渔畜耗水。

(3) 徽州区综合人均用水量521 m^3 ，万元GDP用水量58.8 m^3 ，较上年上升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28.3 m^3 ，较上年下降5.4%，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225 m^3 ，较上年下降17.0%，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117L/日，将上年下降2.5%。整体来看，徽州区2020年水资源利用水平有所提高。

此外，“十三五”期间徽州区水资源管理虽进一步强化，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水利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尚未理顺，重建轻管现象仍存在，工程建设和运维责任不明确。重点

领域监管缺乏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规范。水资源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刚性约束作用未充分体现。水资源监管自动化水平不高，农业用水计量率偏低，渠首计量设施尚未全覆盖，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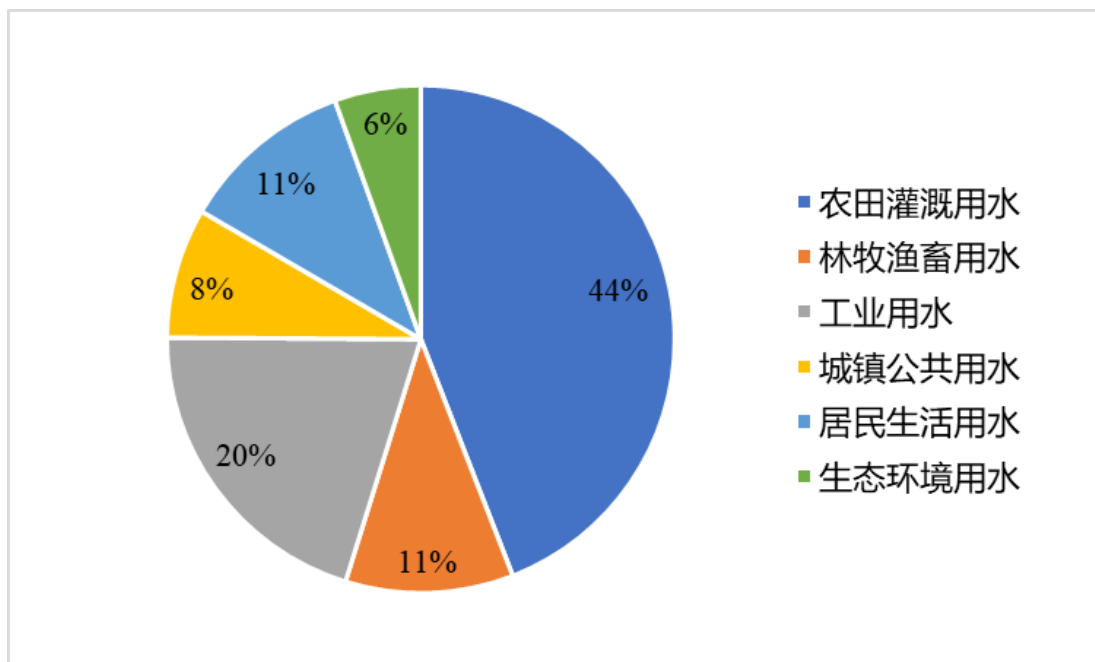


图 1.1-5 2020 年徽州区全区总用水量组成比例

注：数据来源于《黄山市徽州区 2020 年水资源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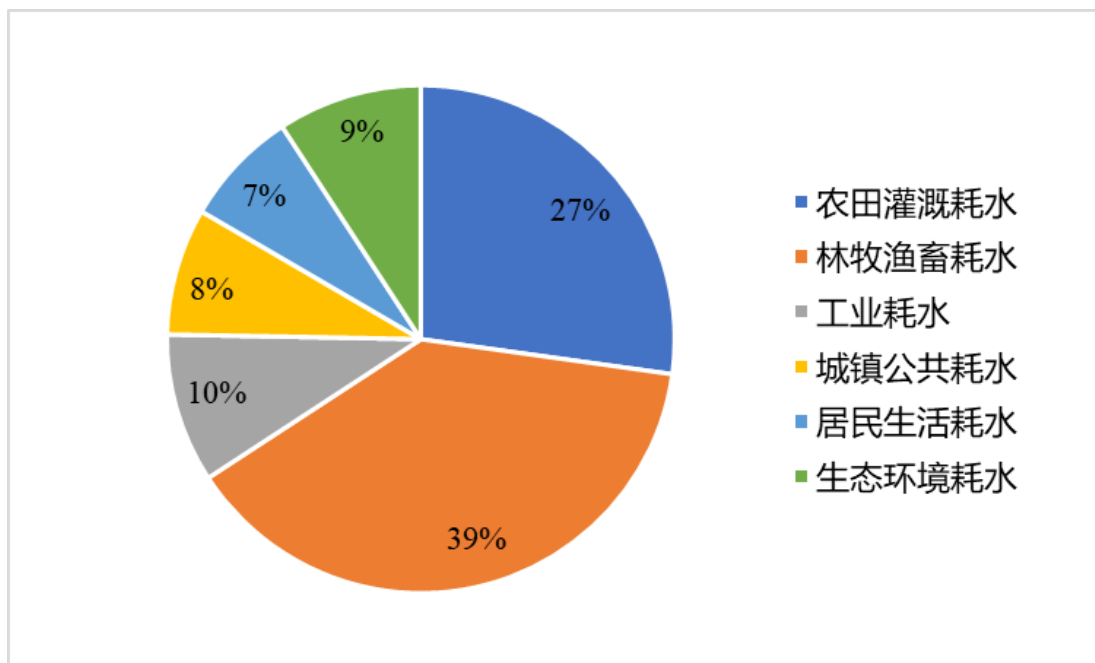


图 1.1-6 2020 年徽州区全区总耗水量组成比例

注：数据来源于《黄山市徽州区 2020 年水资源公报》。

2、能源利用现状

由表 1.1-19 可知，“十三五”期间，从区域角度来看，徽州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较高，在黄山市三区四县中长期处于前列，且高于黄山市平均水平。由图 1.1-7 可知，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能源利用水平持续改善，截至 2019 年，徽州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325 吨标准煤/万元，较上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较 2016 年下降 14.5 个百分点，能耗水平管控成果明显。

表 1.1-19 黄山市各区县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情况（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区县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市	0.326	0.311	0.307	0.300
屯溪区	0.313	0.291	0.299	0.265
徽州区	0.380	0.350	0.337	0.325
黄山区	0.293	0.287	0.281	0.270
黟县	0.304	0.297	0.290	0.266
休宁县	0.328	0.316	0.308	0.296
歙县	0.367	0.358	0.358	0.359
祁门县	0.308	0.294	0.288	0.301

注：数据来源于《2020 年黄山市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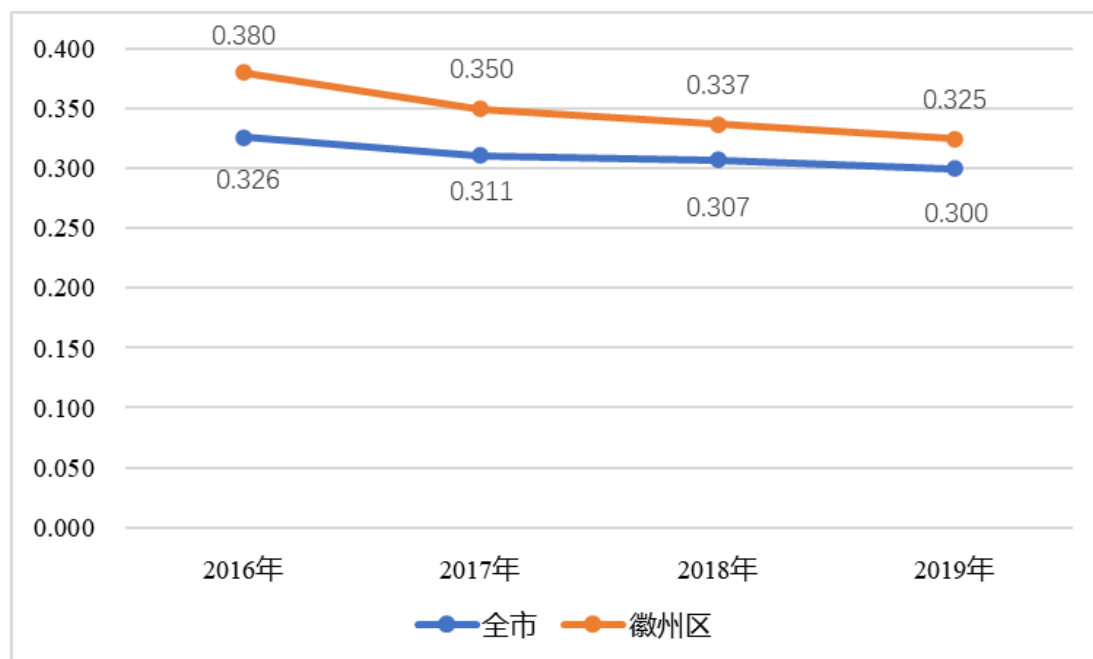


图 1.1-7 2016-2019 徽州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平（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2020 年黄山市统计年鉴》。

3、建设用地使用现状

2020 年，自黄山市“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徽州区高度重视，积极部署，严格按照《市“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及市“五未”土地处置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建机制、清底数、快推进。全区共完成“批而未供”处置 19 宗 130.61 亩，“供而未用”处置 2 宗 134.1 亩，工业后“三未”处置 11 宗 424.1 亩（法院拍卖 3 户、资产整体转让 5 户、部分股权转让 1 户、建成投产 1 户、嫁接盘活 1 户），其中黄山互创成功嫁接飞鸿公司入选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典型案例，取得了显著成效。

5、工业固废利用现状

2020年，徽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34万t，综合利用量2.22万t，处置量0.004万t。徽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利用方式为综合利用，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4.93%。

6、农业废弃物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面完成《黄山市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下达的建设任务。引进培育千吨以上秸秆综合利用企业2家、建成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1处、省级秸秆基料化利用食用菌种植基地1个；投入秸秆粉碎设备100余台，建成村级秸秆临时堆放点41处、秸秆机械化还田示范片6处、农机服务组织4个，秸秆收储运销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加大秸秆田间秸秆腐熟处理技术推广，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安徽省秸秆暨畜牧粪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博览会，其中2个参展展品获得铜奖表彰；开展秸秆资源调查统计，建立秸秆资源量、利用量、农户分散“无料化”利用、市场主体产业化利用等10项台账并准确录入系统。经统计2020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92.4%，产业化利用率47%，能源化利用率36%，各项指标达到或超出三年行动计划目标。

对全区109家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回头看”，提升改造规模养殖场2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8.1%。

1.1.5.3 小结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农业生产能力、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农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但仍存在农产品加工基础薄弱、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情况凸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工业实力明显增强，徽州经济开发区立足“工业强区”发展战略，坚持“464”工业经济发展思路，强化工业实体招商，落实“四督四保”项目推进机制，着力打造工业经济发展主引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全面推进“文化兴徽”和“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持续推进文旅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

资源利用方面，徽州区水资源、能源等资源消耗有所改善，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等循环利用效果良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93%，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8.1%。良好的资源消耗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将促进绿色低碳生态经济的发展。

1.1.6 生态生活现状

1.1.6.1 绿色空间构建现状

徽州区现状建成区绿地面积为 543.77ha，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45.87ha，生产绿地面积为 404.51ha，防护绿地面积为 26.00ha，附属绿地面积为 53.77ha，其他绿地面积为 13.62ha。徽州区建成区绿地率为 39.12%，绿化覆盖率为 43.04%。见表 1.1-20、表 1.1-21。

表 1.1-20 徽州区建成区现状绿地统计表

建成区面积		km ²	13.90
城市人口		万人	4.02
绿地分类	公园绿地	ha	45.87
	生产绿地	ha	404.51
	防护绿地	ha	26.00
	附属绿地	ha	53.77
	其他绿地	ha	13.62
	总计	ha	543.7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41
	绿地率	%	39.12
	绿化覆盖率	%	43.04

表 1.1-21 徽州区建成区现状绿地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名称	面积 (ha)
1	公园绿地	徽州文化公园	17.12
		文峰公园	4.63
		军部文化公园	2.81
		体育公园	1.23
		政法公园	3.17
		城西公园	16.91
	小计	/	45.87
2	生产绿地	各类苗圃、林苗两用林、生产性绿地	404.51
	小计	/	404.51
3	防护绿地	皖赣铁路沿线防护林	26.00
	小计	/	26.00
4	附属绿地	机关事务局	1.16
		自来水公司	0.70
		民政局	0.12
		卫生局	0.13

序号	性质	名称	面积 (ha)
		市第三医院	1.60
		保健中心	0.19
		计生委	0.17
		社会保障局	0.08
		地税分局	0.20
		财政局	0.02
		检察院	0.09
		公安分局	0.28
		岩寺镇政府	0.11
		徽州一中	2.17
		林业局	0.62
		永新公司	1.23
		广电办	0.06
		自然资源局	0.06
		阳光大酒店	0.34
		皖机公司	4.50
		黄发厂	0.80
		康力亨	0.32
		纺器招待所	0.67
		岩寺宾馆	0.60
	其他单位绿地	37.55	
	小计	/	53.77
5	其他绿地	文峰路	1.12
		文峰东路	0.25
		永佳东路	0.35
		永佳西路	1.08
		滨河北路	0.41
		滨河南路	0.15
		黄山路	0.51
		龙井水街	0.56
		丰乐河两岸	9.19
		小计	/
6	总计	/	543.77

1.1.6.2 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1、污水处理设施

徽州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1 座——黄山市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丰乐河城区下游东南岸，西依丰乐河，厂址东边约 390m 为歙县梅村，厂址南边约 200m 为塌田村。

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2 万 t/天，采用 A2/O 工艺；二期扩建工程 1.5 万 t/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水解池+A2/O 池+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项目服务范围为徽州城区面积 7.5 万平方米的区域，污水处理厂服务人口约为 7.5 万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最终接纳水体为丰乐河下游歙县郑村镇塌田村河段。

2、环卫设施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对城区 4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对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点进行了改造提升，现有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4 座，垃圾压缩车 4 辆，垃圾转运车 4 辆，餐厨垃圾处理站 1 座，餐厨垃圾收运车 4 辆，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点 1 处。全区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城管执法局授权的特许经营公司统一收运、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基本建成。

1.1.6.3 交通网络建设现状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深入推进公交示范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瞩目成就。其中，2020 年交通网络建设成果尤为突出。

1、深入推进公交示范城市建设

积极对接市交投集团，徽州公交客运枢纽中心一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将 8 路公交车线路延伸至歙县棠樾牌坊群，打通唐模与牌坊群两景区间的公交线路“最后一公里”。完成公交“一卡通”系统升级和联调联试，实现全市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

2、深入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

建成集客运、物流、邮政、电子商务等服务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7 个，建成村级物流节点 5 个，累计建成村级物流节点 31 个，做到电子商务全区 48 个村居全覆盖；完成永佳大道、黄山路、文峰路 12 座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3、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共 8 条 18.56 公里，已完成 7 条，目前还有杨村乡牌坊坞至梅川 2.648 公里的建设未完成。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10.1 公里，已全部完成，全年投入农村公路建后管养资金约 170 多万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完成省厅下达的 7 条 8.835 公里村道安全防护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完成 2020 年 200 万元的投资。

1.1.6.4 绿色生活发展现状

1、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深入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筑业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提高徽州区建筑节能水平。

徽州区 2019 年新建建筑的开工面积为 26.5 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开工面积为 21.05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79%；装配式建筑开工面积 1.32 万平方米，占比 5%。

绿色建筑的面积持续上升，徽州区 2020 年度办理施工许可证 35 个，新建建筑开工面积 35.5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0.7 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开工 22.21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9.51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开工占比 62.52%，竣工占比 45.94%。

2、政府绿色采购发展现状

徽州区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加强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工作的督促力度，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发展。

根据 2020 年徽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徽州区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环保产品采购数量占采购总数量的 99.95%，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98.71%。

3、生态扶贫现状

(1) 农业扶贫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深挖资源优势，把准产业指向，坚持“一村一品”，12 个村因地制宜建成产业园区，开出多样化产业发展“药方”。突出茶叶、香榧、油茶主导产业，全区建成香榧基地 3000 亩，绿色有机茶园 5.2 万亩；扶持皖南花猪、小黄牛、泉水鱼、放养鸡鸭等养殖产业，推广“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贫困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目前，全区家庭农场达到 80 余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近 150 家；优化调整 16 个综合服务点和 26 个便民服务点，完成辐射全区 48 个行政村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打造“徽州优品”平台进行统一代运营服务，线上线下直接带动 372 户贫困户增收 252.82 万元，2020

年帮助贫困群众直接销售农产品 80.4t 共计 406.7 万元。“种、养、加、光、电、游”特色产业，持续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进一步扎紧防范返贫致贫“篱笆”。到 2020 年底，徽州区全区贫困人口如期实现稳定脱贫。2021 年，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徽州区扶贫开发局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 旅游扶贫

碣石村红色旅游资源丰富，自 2019 年以来，该村成立村办企业碣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合村内红色资源，专门运营红色旅游，不仅有效增加了村集体收入，还带动村内劳动力务工，为农土特产品销售搭建起新的平台。2020 年，碣石村红色旅游收入 30 余万元。目前，全区持续推进 4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八个一”工程建设，通过“五条路径”带动 223 户贫困户年均增收 2488 元。

1.1.6.5 小结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绿色空间构建现状良好，充分利用了周边的山水格局，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形成“城中有山，山中有景，山景映城”的空间绿化结构，创造出山、水、城相互辉映，轴、带、片三位一体的绿化系统。全区深入推进公交示范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瞩目成就。城乡污水垃圾环境治理设施基本完善。绿色生活发展现状总体较好，在绿色建筑以及节能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

1.1.7 生态文化现状

1.1.7.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现状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充分发挥书籍、刊物、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宣扬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读本、刊物，向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发放，组织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生态文明专业理论知识。积极开展校园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环保教育基地等方式培养青少年建立正确的生态观。充分利用数字时代红利，在门户网站等网络新型媒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依托“生态美超市”人气集聚优势，通过开展庭院清扫活动、集中整治活动及生态文明宣传等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乡风文明。

1.1.7.2 生态文化宣教工作现状

近年来，徽州区逐渐强化全区生态文化宣教活动。2018 年，开展进社区环保系列宣传活动，发放环保宣传材料 2000 余份，赠送污染源普查知识宣传品 700 余个，展示学生环保书法作品 50 余幅。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扎实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

环保宣传活动，其中，2019年共发放环保宣传材料15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7个，滚动电子屏宣传标语15条，组织环保宣传活动7次，2020年发放环保宣传材料5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7个，滚动电子屏宣传标语15条，组织环保宣传活动5次；2019年、2020年开展黄山市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岩寺小学、徽州二中、文峰学校150余名中小學生分批次参观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环保教育基地，通过现场观看城市垃圾处理过程，培养青少年建立正确的生态观，以小手拉大手，引导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和理解生态环保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2020年，结合茶文化举办第十二届黄山毛峰文化节。联合岩寺小学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2020年制作展板8块，发放宣传材料200份，参加学生80余名，从小培养学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扎实推进全区绿色创建工作，2018年创建实际绿色社区2个，申报省级中小学教育基地2个、申报绿色家庭1户，2019年获得市级绿色家庭称号1户，市级优秀环保征文获奖3篇。通过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开展森林防火集中宣传活动，2020年向全区移动用户群发8万余条森林防火宣传短信，利用大型LED滚动播放森林防火宣传图片，更新森林防火宣传牌63块，推广“防火码”。通过区电视台重点时段滚动播出森林防火标语、展板以及森林防火宣传动画片。以板报、晨会、国旗下讲话、安全教育课、发放宣传卡、LED屏幕打标语等方式在全区中小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借助公交车辆、景区景点的聚集性优势，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册。全面开展水情宣传教育。把保护水资源和节水教育作为学校教育、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4法制宣传日”等，认真开展水法规和水情形势宣传活动，利用新闻媒体的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节水、爱水，保护水的意识，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同时继续开展中小学节水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和对外公布节水监管举报电话。通过干部入户宣传、发放禁烧“一封信”，在主要路段、村民集中居住点悬挂禁烧标语、组织宣传车辆、利用喇叭广播等方式宣传秸秆禁烧有关政策、焚烧的危害，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同时召开禁烧动员大会，营造“不敢烧、不愿烧、不会烧”的禁烧氛围。

1.1.7.3 小结

针对不同区域特点，开展相应的环保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小课堂、讲座对学校师生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解。采取发放宣传单、拉横幅等方式对景区内居民、经营者、游客和社区居民、游客、商户进行环保宣传。层层进阶，对项目工地的从业者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全力开展秸秆焚烧宣传工作，挂横幅、张贴通告、发放一封信、巡逻车、流动喇叭无缝隙齐头并进。

1.2 优势分析

1.2.1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6-2020年，徽州区着力打好三大保卫战，全面推进全域环境整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截至2020年，徽州区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市考核指标，空气质量优良率97.5%，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同比下降16.1%；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市考核指标基础上稳中有升，全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丰乐河各断面监测达标率100%，未发生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完成《徽州区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化学需氧量下降7.72%、氨氮下降8.15%、二氧化硫下降2.15%，氮氧化物下降2%；实现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法处置率100%，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100%；创建12个美丽乡村示范村、6个重点示范村，完成45个自然村环境整治、农村改厕5500户，全区村庄基本干净整洁有序。

1.2.2 绿色转型取得成效

2015-2020年，徽州区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工业经济转型提质，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升服务业发展，三次产业占比由2015年的6.7:61.2:32.1调整为2020年的5.2:49.6:45.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5%，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至59.8%。第三产业活力迸发，潜口健康养生服务业集聚区认定为省级示范园区，谢裕大茶博园成功创建4A级景区，西溪南村、呈坎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谢裕大入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徽州区获评“中国‘十三五’茶业发展十强县”。

1.2.3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

2015-2020年，徽州区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格局，牢固区域生态屏障。合理划定我区生态红线区域，明确生态保护方向，为经济发展保留空间，经调整，徽州区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由28.42%提升至35.01%。开展全区河湖岸线划定，初步完成丰乐河、众川河、漕溪河及16座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完成营造林215356亩，完成2016-2018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和2019年森林督查14个图斑内业质检统计及成果上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公益林和天然林区划成果核实。

1.2.4 生态制度不断完善

2016-2020年，徽州区生态制度不断完善，以机制为保障，扎实推进生态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以及“路长制”，认真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及保

护工作。出台《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及《新安江流域丰乐河段水环境治理责任落实督查通报奖惩机制》，在各乡镇之间实行“双向补偿”。出台《徽州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设置（试点）工作方案》，率先完成乡镇生态环保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大修复、建常态”行动方案，建立常态化环境问题发现解决机制。分类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全面推行“绿色服务通道”，深化“放管服”改革。

1.2.5 宣教工作积极开展

徽州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结合世界环境日、“生态美超市”开放日等节点，组织中小学生参观城市污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展“人文徽州，生态美之旅活动”、“悦读科普，知水善用”等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通过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牌、标语，上门发放松材线虫病防控一封信等形式宣安徽省林长制条例、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秸秆禁烧等。

1.3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3.1 问题

1.3.1.1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重大

徽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重大。一方面，徽州区地处新安江上游，周边紧邻黄山区、歙县、休宁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战略地位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徽州区现状城区品质相对老旧、局促，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徽州区工业发展需求间仍存在一定差距，且循环经济园等产业园区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间矛盾有待解决。

1.3.1.2 生态制度建设尚需健全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不够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生态补偿等基础性配套制度建设滞后，市场化补偿机制仍在摸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机制仍需进一步深入探索。加快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健全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企业生态保护责任需进一步明确。

1.3.1.3 生态文化建设有待加强

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化建设基础较为薄弱，公众的环境维权意识增强，但环境责任意识相对较差的现象较为普遍。全区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发生根本

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能减排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任重道远。

1.3.1.4 环境管理水平存在不足

随着徽州区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与当前的形势和发展的要求不匹配。区级监测网络建设不完善，与市生态监测网络结合不紧密，在水源地监测、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能力等方面的监测水平还不足。土壤环境监测、监察、监管力度不够，腾退土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有待加强。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从业人员少、人才缺乏，人员业务素质、工作水平有待提升。基层生态环保执法能力薄弱。对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疫情等应急防控能力和常态化管理还需加强。

1.3.2 机遇

1.3.2.1 生态文明建设力度持续加大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凸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性、基础性地位。安徽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于2016年印发《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快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为贯彻国家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黄山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编制并发布《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黄山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示范先行区。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既是对国家、安徽省生态文明的贯彻落实，也是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延续和深入，更是在新阶段、新起点谋求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突破口，是未来科学指导全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1.3.2.2 区域交通格局优化带动作用明显

黄山市地理区位、交通区位优势，是“长三角”城镇群的重要组成部分，皖浙赣三省边界城市，安徽省七大综合交通枢纽之一。杭黄高铁的开通，对沿途的旅游资源、国土开发、特色产业培育都起到重要作用，为黄山市地方发展提速。

1.3.2.3 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

省委指出要努力把新安江流域打造成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样板、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典范、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模式，随着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不断推进，新一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全面升级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为徽州区融入区域共保联治格局提供了新一轮机遇。“新安江模式”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积极探索

和生动实践。要做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复制和推广，打造“推广版”，全面推进区内丰乐河流域等重点领域的生态补偿机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徽州区绿色发展。

1.3.2.4 “两山”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为进一步推动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1.3.3 挑战

1.3.3.1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仍需平衡

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基本要求。徽州区地处新安江上游，环境本底良好，水、气质量优良，根据徽州区 2018-2020 年环境质量来看，PM2.5 浓度指标趋于稳定，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减排提升空间有限。徽州区为安徽省重点开发区域，“十四五”时期将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三大工业主导产业，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工业大规模发展会带来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上升，为地处新安江上游的徽州区碳达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带来巨大压力。深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高效园区，将是徽州区未来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何平衡经济发展需求与环境保护要求，仍然是不小的挑战。

1.3.3.2 “两山转化”途径探索任重道远

经过污染攻坚战的推进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如何将“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还需要全社会在创新机制上有所突破，通过现代科技和金融以及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把蕴藏在绿水青山之间的经济价值挖掘出来，把徽州区碧水、青山、蓝天的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同时，经济优势进一步推动巩固提升生态优势。因此，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保障等方面有待创新突破，来保障“两山”双向转化。

2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紧紧围绕安徽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积极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空间格局、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方式和生态文化体系，加强资源节约、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徽州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打造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先行区、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美丽幸福的宜业宜居新徽州。

2.2 规划原则

2.2.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

明确生态保护在徽州区始终是压倒性任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方面，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实现生态与发展双赢。

2.2.2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

科学分析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其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针对地域特征量体裁衣，充分彰显徽州区的区域特色，提出针对徽州区特点的对策措施，科学指导全区的生态文明建设。

2.2.3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的原则

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结合徽州区发展特色，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眼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来开展近期工作，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2.2.4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紧密结合的原则，调动各级政府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引导全区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等为主线，全面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2.3 编制依据

2.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
- (11)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1998年）；
- (12)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
- (13)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9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
-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16)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
- (17)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
- (18)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体系（试行）》（2016年）；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
- (23) 《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
-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关于在西部地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2406号）；
- (25)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7年）；
- (26) 《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7〕1194号）；
- (27)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
- (28) 《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3-2020年）；
- (29)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14年）；
- (30)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31) 《五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 (32)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8〕1542号）
- (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3.2 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
- (2)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年）
- (3)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
- (4)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1999年）；
- (5) 《安徽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004年）；
- (6) 《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
- (7)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2003年）；
- (8)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强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皖发〔2012〕12号）；

- (9) 《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2012〕24号）；
- (10) 《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2012〕23号）；
- (11) 《安徽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总体规划》（2012-2020年）；
- (12)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
- (13)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
- (14)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6月修订）；
- (1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
- (16) 《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皖发〔2016〕9号）；
- (17) 《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2016年8月）；
- (18) 《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7〕84号）；
- (19)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6月）；
- (20) 《安徽省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4月）；
- (21)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7年1月）；
- (22)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
- (23) 《安徽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6-2020年）。

2.3.3 黄山市及徽州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 黄山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
- (2) 《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年）；
- (3) 《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2018年修改）；
- (4) 《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黄山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
- (6) 《黄山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报批稿）；
- (7) 《黄山市生态美超市发展规划》（2020年）；
- (8) 《完善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黄山市2018年）；
- (9) 《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8年）；
- (10) 《黄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19）；
- (11) 《黄山市2019年水资源公报》；
- (12) 《黄山市2020年水资源公报》；

- (13) 《黄山市“三线一单”成果》；
- (14)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15) 《徽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6) 《徽州区“十四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 (17) 《徽州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 (18) 《徽州区“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规划》（评审修改提交稿）；
- (19) 《徽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其调整方案；
- (20) 《徽州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
- (21) 《徽州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 (22) 《徽州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23) 《徽州区统计年鉴》（2019-2020）；
- (24) 《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0年）》；
- (25) 《徽州区水资源公报》（2019-2020年）；
- (26) 《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新安江流域丰乐河段水环境治理责任落实督查通报奖惩机制》及《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水环境质量提升三十条任务清单》等；
- (27) 《徽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徽州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及各乡镇《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 (28) 《徽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29) 《黄山市徽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30) 《黄山市徽州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 (31) 《徽州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 (32) 《黄山市徽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33) 《黄山市徽州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34) 《徽州区乡镇燃煤小锅炉（炉灶）淘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 (35) 《2019-2020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 (36) 《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7) 《黄山市徽州区饮用水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38) 《安徽省徽州区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39) 《安徽省徽州区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9)》、《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安徽徽州区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年)》、《安徽徽州区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安徽徽州区蜀源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以及《安徽徽州区鸳鸯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等。

2.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徽州区境内,包括4镇3乡: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总面积为419.41平方公里。

2.5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面创建阶段),中远期为2024-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巩固提升阶段)。

2.6 规划战略定位

2.6.1 打造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先行区

徽州区地处新安江上游,周边紧邻黄山区、歙县、休宁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相对较高,应坚守生态保护在徽州区始终是压倒性任务不动摇,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统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此基础上,作为安徽省重点开发区域,徽州区应坚守工业强区战略不动摇,以新型工业化为统领,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深耕“科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借势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聚焦产业绿色化转型,以第二产业为核心推动三产融合,提高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打造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先行区。

2.6.2 打造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

山水人文即徽州,徽州区应深入挖掘和整合优质的自然生态和人文历史资源,坚定“旅游+”,落实“文旅名区”战略,将“徽州文化”、“红色文化”厚植区域旅游业发展。把握文化、生态、自然、旅游四大叠加优势,围绕“红色”、“古色”、“绿色”三大特色,围绕“千年千古韵 一梦一徽州”的旅游主题,结合“红色教育、创意产业、生态山水”的旅游带动力,由南向北形成形式差异化发展,构建“红色历史创意组团”、“徽派古韵研学组团”、“山林蕴养休闲组团”融合共生的全域旅游空间,打响“相约徽州、乐享山水”品牌,打造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

2.6.3 打造美丽和谐的宜业宜居新徽州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坚守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动摇，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老百姓的灿烂笑容成为城市最美风景线，打造美丽和谐的宜业宜居新徽州。贯彻“开放活区”战略，推进“开放+”，借势黄山打造长三角国际会客厅契机，立足徽州区区位优势，抢抓大交通改善历史性机遇，努力在长三角一体化和“融杭接沪”中获取强劲发展动能；坚持“产业兴区”战略，突出以业建城、以城兴业、产城融合，以持续做大做强工业为牵引，同步大力发展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聚人气、增活力，促进区域经济兴旺繁荣；贯彻“城乡融合”战略，一体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打通乡村发展外部循环，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创新提升生态美超市等有效模式，促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2.7 规划总体思路

2.7.1 坚持“一个核心”

把“两山”转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贯穿到社会系统、经济系统、自然系统的各个方面，成为文化意识、体制机制、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充分发挥徽州区所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长三角经济圈、杭州都市圈，将优质绿色资源转化为优质绿色产品，为周边及流域下游区域提供优质生态服务，从而反向推动徽州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2.7.2 突出“两个关键”

一是突出“创新”，要把创意创新融入发展全过程，以无边界创意赋能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区域产业绿色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质升级文旅产业，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具有梯次的产业结构，提升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突出“转型”，要立足徽州区工业、旅游业发展基础，做精做强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以第二产业为核心持续推动三产融合，抢抓“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等战略契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趁势崛起，借势突围。

2.7.3 描绘“三彩徽州”

要始终把生态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守住徽州绿水青山，构筑绿色产业体系，弘扬绿色文明风尚，徽州宜业宜居新环境，打造徽州绿色发展主色调；另一方面，把握文化、生态、自然、旅游四大叠加优势，充分发挥徽州文化、古徽建筑的资源价值，挖掘徽州

魅力古色，加强红色文化建设，讲好徽州红色故事，以“古色”、“红色”为绿色徽州提亮增色。

2.7.4 构建“六大体系”

对标规划指标要求，通过对现状的分析，明确短板和挑战，分别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明确六项任务，有针对性的谋划规划建设任务的主要内容。

3 规划目标与指标

3.1 规划目标

3.1.1 总体目标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理念，建设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创新驱动、绿色产业集聚的绿色发展先行区。融合徽文化、红色体验和山林生态，瞄准长三角旅游大市场，以差异化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徽州特色的国际乡村文化旅游胜地、黄山全域旅游核心服务区。聚焦共同富裕，提高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与人民福利水平，构建绿色发展空间，强化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镇与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和谐的宜业宜居新徽州。最终将徽州区建设为高水平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1.2 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2021-2023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创建阶段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部署建设，针对现状暂未达标的指标进行集中攻坚，进一步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方面建设，形成生态制度日趋完善、生态环境持续良好、生态空间安全合理、生态经济循环发展、生态生活绿色健康、生态文化深入人心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争取到2023年达到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

(2) 中远期目标（2024-2025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创建阶段

在全面创建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巩固提升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方面的建设水平，创建具有“徽州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得到进一步深化巩固，人居环境明显提高，民生得到明显改善，生态制度全面完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经济体水平，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意识得到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3.2 规划指标体系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主要根据《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版）》两套创建指标体系。

(1) 徽州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版）》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共设置37项示范县指标，其中两项与海岸相

关的徽州区不涉及。因此徽州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共 35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

(2) 徽州区安徽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

《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从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个方面共设置 27 项示范县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8 项。

3.3 规划指标现状及可达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及安徽省生态文明示范县指标体系中六大类，分别对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和国家级指标的达标现状进行分析，并针对现状未达标指标的可达性进行分析。国家级和安徽省级指标具体的可达性情况见表 4.3-1 和表 4.3-2，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情况汇总见表 4.3-3。

目前，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中，省级指标共 27 项指标，有 25 项指标现状已达标，2 项指标未达标，省级指标达标率 92.6%；国家级指标共 35 项，有 30 项指标现状已达标，5 项指标未达标，国家级指标达标率 85.7%。

将国家级指标与省级指标汇总统计，合并重叠项后共有 45 项，其中 42 项指标现状已达标，3 项指标暂未达标，总的达标率为 93.3%。现状未达标的 3 项指标达标基础良好，规划期内均可达标。

表 3.3-1 徽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可达性分析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安徽省级指标值	2020 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达标性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生态制度	（一）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按照规划实施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6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约束性	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3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实施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	已达标
		4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开展	快速推进	快速推进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环境质量改善	6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维持优良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维持在 90% 以上	维持优良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维持在 90% 以上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优良天数比例	%	≥80	97.5					
				严重污染天数	-	基本消除	无					
		7	地表水环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维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维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安徽省级指标值	2020 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等	达标性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生态环境	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山区）	%	≥85	100	持在 100%，持续保持优良水质	持在 100%，持续保持优良水质				
			劣 V 类水体	-	基本消除	无						
			(三)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55 且不降低	≥85						≥85
	(四) 环境风险防范	8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55 且不降低	≥85	≥85	≥85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9	森林覆盖率（山区）	%	≥55	76.24	≥55	≥55	参考性	林业局、统计局等	已达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11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2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开展划定	遵守	遵守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	已达标
			13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	已达标
			14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山区）	%	≥30	35.01	严格管控受保护地区	严格管控受保护地区	约束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等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t 标煤/万元	≤0.8t 标煤/万元，且能耗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达市控目标，累计下降 10%	≤0.8t 标煤/万元，且能耗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0.8t 标煤/万元，且能耗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约束性	发改委、统计局、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等	已达标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75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62.30	≤75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75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约束性	农业农村水利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已达标	
(七) 产业循环		17	农业废弃	%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2.4	≥90	≥90	参考性	农业农村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县	已达标
	其中：产业化利用率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47，达到全省平均		达到全省平均	达到全省平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安徽省级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达标性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平	均水平			
环发展			物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75	98.1	≥90	≥95		畜牧兽医水产站等	
								≥85	100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1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水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委等	已达标
		2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5.1	≥95	≥95	约束性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90	≥90	约束性	城管局、住建局等	已达标
		2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93.3	≥90	≥90	参考性	农水局等	已达标
		23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80	82.5	≥80	≥8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农水局等	已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30	79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参考性	住建局等	已达标
		25	公众绿色出行率		%	≥40	实际公众绿色出行率高,但未开展相关统计。	≥40	≥40	参考性	交通运输局、统计局等	可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2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90	100	100	100	参考性	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2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计划开展调查	≥80	≥8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可达标

表 3.3-2 徽州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可达性分析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级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达标性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按照规划实施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可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级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达标性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与制度建设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6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约束性	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	已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环境分局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和PM2.5浓度均保持稳定，并能够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PM2.5浓度下降幅度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为100%；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	已达标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60	≥85	≥85	≥85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	已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山区）		%	≥60	≥70	≥60	≥60	参考性	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已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95	≥95	参考性	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	已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级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达标性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约束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等	已达标
				自然保护地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农业农村水利局等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t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市控目标,累计下降10%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发改委、统计局、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等	已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2.30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已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4.29	≥4.5	≥4.5	参考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已达标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正计划开展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统计工作	≥43%	≥43%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等	可达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七)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2.4	≥90	≥9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兽医水产站等	可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8.1	≥75	≥75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80	≥80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级指标值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达标性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率提高 幅度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	已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委等	已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5.1	≥95	≥95	约束性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7.1	≥50	≥50	参考性	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可达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90	≥90	约束性	城管局、住建局等	已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90	≥90	参考性	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3.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农水局等	已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79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参考性	住建局等	已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	已达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80	≥80	约束性	财政局等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等	已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计划开展调查	≥80	≥8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可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计划开展调查	≥80	≥8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分局等	可达标

表 3.3-3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情况汇总表

领域	安徽省级指标体系			国家级指标体系			国家和省级指标汇总		
	指标数	达标项	未达标项	指标数	达标项	未达标项	指标数	达标项	未达标项
生态制度	5	5	0	6	6	0	7	7	0
生态安全	6	6	0	8	8	0	11	11	0
生态空间	3	3	0	2	2	0	4	4	0
生态经济	4	4	0	6	4	2	7	5	2
生态生活	7			10	9	1	13		
生态文化	2	1	1	3	1	2	3	1	2
合计	27	25	2	35	30	5	45	42	3

3.3.1 生态制度指标

3.3.1.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制定实施（国家级）；
制定实施（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可达标。

徽州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探索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已正式启动《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目前，《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正在编制中。

3.3.1.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有效开展（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加强思想教育，夯实思想基础。加强问题导向，坚持靶向施策。加强建章立制，构建常态机制。

3.3.1.3 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20\%$ （国家级）；
 $\geq 20\%$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自评报告》中考核项目，筛选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考核指标。2020 年，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为 65%。

3.3.1.4 河长制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全面实施（国家级）；

全面推行（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目前在全区推行河长制制度。2017年，徽州区开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2019年4月10日印发了《徽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长巡河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徽州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区级暗访工作制度》。2020年以来，区河长办按照省、市的要求，以河长制六大任务为抓手，全面提升河流管护水平，持续改善河流面貌，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全面转向“有实”。2020年8月28日印发了《关于协作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沟通联系互动机制，加强联动工作力度，强化生态环境资源修复，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3.3.1.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100%（国家级）；

≥80%（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35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等要求执行。重点主动公开环保法律、法规，区环保工作规划、计划，环境质量信息，环境执法信息，污染源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污染源监管信息，排污费征收信息以及环境举报投诉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信息等群众关心的重要领域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3.3.1.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开展（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重视区域开发规划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如安徽黄山市循环经济园 A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3.1.7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开展（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重点做好排污许可与环境标准、总量控制、环境监测、环评审批等制度的对接，进一步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最终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体系。截至 2020 年，徽州区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 516 家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任务，其中发证 63 家，登记 453 家。

3.3.2 生态安全指标

3.3.2.1 环境空气质量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国家级）；

空气环境质量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优良天数比例 $\geq 80\%$ ，严重污染天数基本消除（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 年，徽州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7.5%，全年无重污染天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完成市下达任务 PM_{2.5} 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并保持稳定。

3.3.2.2 水环境质量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国家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山区、丘陵及平原区的达标比例分别为 $\geq 85\%$ 、 $\geq 75\%$ 和 $\geq 70\%$ ，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2020年，全区3个省市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1个区考河流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18个乡镇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徽州区现状无劣Ⅴ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3.3.2.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其他地区 ≥ 60 （国家级）； ≥ 55 且不降低（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现状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优，生态环境质量指数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EI \geq 85$ ）。

3.3.2.4 森林覆盖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森林覆盖率 $\geq 55\%$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林业用地33058.15ha，森林面积32782.2ha，森林蓄积量183.4万立方米，全区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6.24%。

3.3.2.5 林草覆盖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林草覆盖率 $\geq 60\%$ （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徽州区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6.24%。林草覆盖率是森林覆盖率与草地覆盖率之和。因此，林草覆盖率已达标。

3.3.2.6 生物多样性保护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geq 95\%$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保持率不降低（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徽州区蕴孕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梅花鹿、黑鹿、云豹、金钱豹等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猕猴、短尾猴、穿山甲、大灵猫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经过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青年志愿者保护野生动物”志愿服务项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保护工作，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了全面保护。

（2）外来物种入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区级总林长挂帅的区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制定《2019-2020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多举措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阻击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取得了一定成效。

（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徽州区积极开展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徽政办秘〔2020〕22号），制定了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等三个行动方案，成立徽州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区禁捕退捕办公室，确立了禁捕退捕工作包保联系制度，成立徽州区打击重点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指挥部。虽未开展专项的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相关的调查工作，但在实际管理工作中未发现河流水生生物遭到破坏的情况。

3.3.2.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严格落实《黄山市徽州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企业危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3.3.2.8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严格落实《黄山市徽州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企业危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全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3.3.2.9 建设用地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建立（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认真贯彻《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力推进。

根据《徽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徽州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徽州区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工作。组织区国土局、区规划等部门运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年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3.3.2.10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建立（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认真开展各类环保执法检查，持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积极编制应急预案，提高工业企业、产业园区以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意识。徽州区印发了《黄山市徽州区饮用水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控制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印发了《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

3.3.2.11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未发生（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近年均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3.3.3 生态空间指标

3.3.3.1 自然生态空间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1）自然保护地

徽州区长期严格保护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证其面积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年），徽州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为125平方公里，占比28.42%。十三五期间，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4平方公里，约占徽州区国土总面积的35.01%。涉及区域有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徽州龙门台县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徽州小容县级自然保护区、徽州国家森林公园等保护地。徽州区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3.3.3.2 河湖岸线保护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完成上级管控目标（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全力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印发了《黄山市徽州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依法依规划定，按时完成了区内丰乐河、众川河、漕溪河及16座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3.3.3.3 耕地红线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遵守（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成片，《徽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于2012年共划定全区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5240.50ha、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区面积4320.54ha。2017年，《徽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调整完善后，划定徽州区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5520.80ha、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550.27ha。

3.3.3.4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山区、丘陵地区及平原地区的达标比例分别为 $\geq 30\%$ 、 $\geq 20\%$ 和 $\geq 14\%$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十三五期间，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4 平方公里，约占徽州区国土总面积的 35.01%。此外，徽州区国家级文化遗产、国家级黄山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也属于受保护地范围。因此，达到省级要求。

3.3.4 生态经济指标

3.3.4.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国家级）； $\leq 0.8t$ 标煤/万元，且能耗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2020 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达市控目标，累计下降 10%。

3.3.4.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国家级）； ≤ 75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2018 年，徽州区 GDP 为 69.8169 亿元，用水总量为 0.4532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64.91 立方米。2019 年，徽州区 GDP 为 81.6223 亿元，用水总量为 0.451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55.25。2020 年徽州区完成 GDP 为 77.1544 亿元，全区用水量 4807 万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62.30 立方米。受疫情影响，2019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幅度较大，但从 2018 年与 2020 年来看，徽州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改善。

3.3.4.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4.5\%$ （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2020年黄山市统计年鉴》所示，徽州区2019年现状建设用地的类型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合计13.72平方公里。徽州区2018年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合计为13.69平方公里。徽州区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为69.82亿元，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为81.62亿元。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亩）/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计算得徽州区2018、2019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分别为0.0294和0.0294亩/万元，因此计算得出徽州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14.29%。

3.3.4.4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43\%$ （国家级）。

2、指标现状

规划期内可达标。

（1）化肥利用率

徽州区正计划开展化肥利用率统计工作。根据《2020年黄山市统计年鉴》所示，2019年，徽州区化肥施用量2728t。

（2）农药利用率

徽州区正计划开展农药利用率统计工作。根据《2020年黄山市统计年鉴》所示，2019年，农药使用量226t。

3.3.4.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75\%$ ，农膜回收利用率 $\geq 80\%$ （国家级）；

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其中产业化利用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5\%$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已达标。农膜回收利用率暂无具体数据，规划期可达标。

（1）秸秆综合利用率

2020年，全面完成《黄山市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下达的建设任务。经统计2020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92.4%，产业化利用率47%，资源化利用率36%，各项指标达到或超出三年行动计划目标。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徽州区抓好“两利用”工作，对全区109家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回头看”，提升改造规模养殖场2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8.1%。

（3）农膜回收利用率

根据《黄山市徽州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综合治理地膜污染，开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和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到2022年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3.3.4.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综合利用率 $\leq 60\%$ 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geq 2\%$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2018年黄山市统计年鉴》所示，2017年，徽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4.90%。根据《2020年黄山市统计年鉴》所示，2018年，徽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34万t，综合利用量2.22万t，处置量0.004万t。2018年，徽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利用方式为综合利用，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4.93%。

因此，徽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

3.3.4.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85\%$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2020年黄山市统计年鉴》所示，2018年，徽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34万t，综合利用量2.22万t，处置量0.004万t。2018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5%。

3.3.5 生态生活指标

3.3.5.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Ⅱ类，优良比例为100%。

3.3.5.2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国家级）；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现状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3.3.5.3 城镇污水处理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85\%$ （国家级）；

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85\%$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2020年黄山市统计年鉴》所示，2019年，徽州区污水排放量69.9万立方米，污水处理总量66.5万立方米，城镇污水处理率为95.1%。

3.3.5.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50\%$ （国家级）。

2、指标现状

该指标规划期内可达标。

徽州区现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7.1%，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 46 座。

3.3.5.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80\%$ （国家级）；

$\geq 85\%$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十三五以来，徽州区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城乡垃圾运收系统已全部建成并覆盖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效率达 100%。。

3.3.5.6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geq 80\%$ （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 PPP 项目，农村区域已全覆盖。徽州区现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为 100%。

3.3.5.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全面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谋划》，徽州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3.3%（市下达目标 92% 以上）。

3.3.5.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85\%$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全面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谋划》，徽州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3.3%。

3.3.5.9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待）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80\%$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2020 年徽州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为 82.5%。

3.3.5.1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50\%$ （国家级）；

$\geq 30\%$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 2020 年度办理施工许可证 35 个，新建建筑开工面积 35.5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0.7 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开工 22.21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9.51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开工占比 62.52%，竣工占比 45.94%，绿色建筑的面积整体有所上升。

3.3.5.1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实施（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2018年8月徽州区启动“生态美超市”建设工作，当年年底前全区47个“超市”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区财政年投入“生态美超市”建设补助资金242万元，截止2020年9月，全区“生态美超市”增设固定分点6个，流动兑换点7个，全区累计开户10973户（约占总户数的42.8%），开展兑换业务145598人次，回收垃圾283.6t、农药包装废弃物38.6万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3.3.5.1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80\%$ （国家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根据2020年徽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徽州区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环保产品采购数量占采购总数量的99.95%。

3.3.5.13 公众绿色出行率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40\%$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现状暂无具体统计数据，该指标规划期可达标。

2020年，徽州区深入推进公交示范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瞩目成就。实际公众绿色出行率高，但未开展相关统计。

3.3.6 生态文化指标

3.3.6.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国家级）；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geq 90\%$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已达标。

徽州区区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等生态环保相关培训，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参与。

3.3.6.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80\%$ （国家级）；

$\geq 80\%$ （安徽省级）。

2、指标现状

该指标暂无统计数据，规划期可达标。

徽州区正计划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专项调查工作。近年来徽州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等各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工有序开，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经分析该指标可达标。

3.3.6.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1、考核标准

指标属性：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

考核要求： $\geq 80\%$ （国家级）。

2、指标现状

该指标暂无统计数据，规划期可达标。

徽州区正计划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的专项调查工作。2020年徽州区开展了多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活动，如“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4法制宣传日”等，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经分析该指标可达标。

4 建立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战略部署，在坚持巩固、完善发展、遵守执行生态文明制度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坚持改革创新，既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黄山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也要兼顾徽州区自身的生态文明制度特色和短板，推进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着力把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生态治理效能，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制度更加成熟。

4.1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4.1.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落实国家、安徽省及黄山市的部署，对徽州区辖区内地表水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制作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台账，尽快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全面深化自然资源管控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国家、安徽省及黄山市的部署，对徽州区水流、河湖、山岭、森林、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制作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台账，尽快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模式，推进政府主导、社会主题参与的管理形式。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明确国有农场、林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权能。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逐步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

4.1.2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助力大黄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积极配合大黄山国家公园创建，学习黄山市对各类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等问题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永续利用。

此外，徽州区作为省重点开发区，应加强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加快高速公路、国省道路网、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建设，完善旅游交通网络，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强化中心城区和交通枢纽的集散功能。积极培育优势产业，着力发展低碳经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生态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强化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国际文化旅游和生态经济。加强山区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防治，提高水旱灾害应对能力。加大对安徽徽州区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徽州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等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的保护力度。

4.1.3 加快落实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徽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已有空间规划，落实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及各行业专项规划等的衔接和融合。按照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推进徽州区“多规合一”，加强旅游、农业、环保相关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推进。扩大公众参与，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按照“五级三类”的要求，在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后，根据徽州区区情实际，开展详细规划、村庄编制的编制工作，配合市局做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依据。认真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积极争取落实山深线两侧七个地块的用地规模，推进徽屯一体化的发展。

4.1.4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4.1.4.1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落实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落实《徽州区工业企业低效利用土地处置的实施意见》、《徽州区工业企业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实施意见》、《徽州区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徽州区“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同时对新出让用地建立可监管可追溯的出让机制。强化开发区用地管理，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情况分析，继续做好开发区扩区、升级、调区等用地审核和其他各类园区用地审核，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开展徽州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和省级以上开发区集约利用专项评价。

4.1.4.2 继续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决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文件的形式，将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乡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机关建设；严格规范取用水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开展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4.1.4.3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按照市级技术目录，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

4.1.5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继续推进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不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努力构建生态补偿有效机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动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

4.1.6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4.1.6.1 健全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重拳打击违法排污，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零容忍”。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推行执法信息公开，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增强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4.1.6.2 建立农村环境治理制度体系

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健全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建设，研究探索和示范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大力推广配方肥尤其是缓释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完善秸秆禁烧制度，以秸秆还田为重点，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强化区、乡镇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4.1.6.3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和标准，及时公开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境监管和执法信息、污染减排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等。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建立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举报制度，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和举报平台建设，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4.1.6.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健全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政府及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细化梳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制度。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健全完善高位

推进、精准管理、预警督办、跟踪问效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销号验收、通报预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信息公开等制度流程，健全督查整改推进机制。

4.1.7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4.1.7.1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

深入推进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提高审批效率。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充分发挥市场在处置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修复等市场秩序，消除价格垄断，保障跨区域合法转移和公平竞争，营造公开透明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4.1.7.2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出台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完善环保服务产业体系，加大环保产业优惠政策力度。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对工业污染地块实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4.1.7.3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

发挥税收政策调节作用，将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目。落实国家、省、市对超低排放、清洁能源、环保产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推动“两山”转化实践。研究出台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自然资本定价机制，开发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惠益分享补偿等金融工具。

4.1.7.4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加强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节能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逐步推动大型化工行业企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探索，构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落实碳配额发放、企事业单位年度碳排放监测报告工作。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

4.2 重视徽州区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规划期间，徽州区应重视本区域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深推做实林长制改革，建立健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探索完善新安江流域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符合徽州实际、具有徽州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2.1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围绕河长制工作“六大任务”，充实完善“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机制体制，推进司法介入、司法实践，推行公益诉讼行为；坚持水陆统筹，协力治水，加快推进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强化河长履职重点考核；狠抓丰乐河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持续开展河长巡河护河工作，实现徽州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良好水生态环境。

4.2.2 深推做实林长制改革

继续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作为全区生态建设“1号工程”和落实林长制的首位任务，保黄山松林安全和全区森林资源安全。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全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树长制”，落实“一树一人”管护，建立“一树一档”保护档案，建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责任到人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深化林权制度改革行动，认真落实林业分类经营制度，进一步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积极探索放活林地经营权等系列措施。

4.2.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度

充分发挥乡镇生态环保办工作职能，总结河（湖）长制、林长制等经验做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1+2+7”工作机制及“四大一常”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反应灵敏、处置有力的环境监督长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厘清河（湖）长、林长、环境监督长职责边界，建立河（湖）长、林长、环境监督长职责清晰、一体调度的数字化环境监管平台，形成分工、合作、互补、高效的环境监管“一张网”，全面构建责任清晰、监督有力、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监督体系。

4.2.4 探索完善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参与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规划编制，持续深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试点，共同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生态治理共同投入和基层共同参与保护机制，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上下游共建。加强技术合作，实施氮磷生态拦截工程，推进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化肥农药集中配送体系，推广“生态美”超市、农村污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有效作法，全面完成中央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新安江生态补偿资金和亚行贷款资金项目，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水平。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动态管理协调机制，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信息平台 and 监测网络体系，创新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建设。

深化乡镇横向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流域水质预警监测体系。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纵深推进“四大一常”专项整治。强化综合监管机制，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抽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并持久发挥效益。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围绕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十大工程”，进一步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启动编制徽州区“十四五”期间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为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及项目争取打好基础。

4.2.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黄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机制，落实徽州区涉及的7个优先管控单元、6个重点管控单元以及1个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落实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以及产业准入相关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

4.2.6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赋能全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不断丰富全区生态产品种类，做实“高质量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体验地”。

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落实市下达生态系统价值（GEP）核算任务，科学核定补偿价格，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多元化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破解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厘清生态资产产权，建立核算评估标准。

抢抓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试验区建设契机，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持续增值赋能，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路径，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托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提升精致产业，大力推进茶产业提升发展，用好黄山毛峰原产地和核心产区知名度，抓好菊花、香榧、油茶、小黄牛、泉水鱼、皖南花猪、果蔬、

花卉等特色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品质化提升，着力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积极发展绿色订单农业，全面推广绿色生态防控和“三品一标”产品全程可追溯，用好“田园徽州”绿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适应城镇居民“回归田园”消费心态和需求，立足当地资源挖掘特色、拓展功能，全面延伸农产品价值链，推进单一农业生产向农事活动体验、农业景观旅游转变，加深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支持谢裕大等重点农业企业积极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生态农业等新业态。

5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5.1 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加快推进全区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深入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完善日常监督管理；提升城市和农产业适应能力。

5.1.1 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

积极探索碳排放达峰路径。依据国家及省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省、市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建立健全区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制定并发布区级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十四五”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规划，确定全区碳达峰年限和重点任务，明确重点行业提前达峰时限，加强任务分解及实施考核，力争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

建设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体系。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一步摸清全区碳排放现状。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报告，认真贯彻实施新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全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报告、核查及监督执法，拓宽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范围，加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推动林业碳汇核算，全面摸排可交易森林碳汇储备量，积极增加森林碳汇能力。

5.1.2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5.1.2.1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补链固链强链，推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特色集群发展。完善产业准入预审和项目招商导则，实施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健全能耗、水耗、排放标准倒逼机制，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抓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省绿色工厂评价，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推动徽州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推行制定绿色节能低碳环保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家具等行业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园区原则上不再建设企业自用供热设施，如有供热需求应制定集中供热改造方案，鼓励工业园区引入第三方高水平、专业化“环保管家”。

5.1.2.2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运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积极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提高区域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管网建设，强化储气能力设施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替代散煤，加快推进“增气减煤”。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得新建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继续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清洁燃料替代，加快推进茶菊加工燃煤炉灶清洁能源替代。鼓励开展高效清洁煤电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研究和试点示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依法打击使用散煤、蜂窝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继续推进化工新材料工业行业节能技改，推广节能增效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高耗能落实设备淘汰，不断降低全区单位 GDP 能耗水平。推进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新增公共交通、公务用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公共建筑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直接或间接减少煤炭消费。

5.1.2.3 持续抓好能耗“双控”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禁止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入园区。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确保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监管，加快公共机构能耗监管平台扩容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1.3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5.1.3.1 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协同监管体系

积极创新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管理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增效工作方案，逐步将温室气体，特别是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排放监测、监督等纳入环境监测执法监督范畴，形成完整有效的日常监管体系，努力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

5.1.3.2 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

重视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推进徽州区富溪乡曹溪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固碳能力。全面实

施林长制，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突出抓好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全区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全面停止采伐。加快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安江流域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严格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保护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强化湿地固碳能力，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将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加固碳能力、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等纳入美丽现代新城区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项目，通过生态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5.2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2.1 持续优化大气环境质量

5.2.1.1 深化 VOCs 污染防控。

以工业园区为平台，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为抓手，深化废气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在徽州经济开发区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涉 VOCs 重点企业实施源头低 VOCs 替代，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治理，严格落实市层面下达的 NO_x 和 VOCs 排放量削减任务，持续推进黄山市循环经济园 A 区涉 VOCs 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实施精细化管控，将循环经济园和低碳园 38 户重点排污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建立点、线、面、域立体化监管系统，对区域以及企业的排放强度实时分析，建立趋势，有效溯源；建设大数据监控中心，时时监控企业治污情况，开发手机 APP 终端，对超警戒数据分级推送报警；要求各企业在厂区显眼处安装显示屏，对在线监测的结果实时公开。进一步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减量替代，严禁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

5.2.1.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以施工、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理要求，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建筑工地、公路施工、露天矿山等扬尘源开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依法查处扬尘污染，将扬尘管理工作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切实降低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高城市建成区和区域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5年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向乡镇延伸,深入推进裸露地面整治,实施中心城区裸露地面绿化全覆盖工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建施工和散流体运输车辆的执法监管力度,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5.2.1.3 加大移动源污染控制力度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推进车油路船升级。大力推进“公转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运输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以及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常态化组织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和排放监测,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推动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提升油品质量,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油品,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和油罐车。强化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达标监督检查,2025年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支持“绿色工地”建设,加快铁路货场、园区和施工工地等区域的内部高污染车辆、机械淘汰。

5.2.1.4 强化重点时段污染治理

继续实行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度,加大秋冬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对于循环经济园内化工企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强化应急机制,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5.2.1.5 加强社会生活面源治理

持续按照全年全面全域禁烧的管理要求,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秸秆、垃圾、落叶等禁烧管控,加大夏收和秋收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力度,持续强化秸秆禁烧宣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执法检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控制,完善臭气产生环节的密闭措施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5.2.2 稳定改善水环境质量

5.2.2.1 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

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决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文件的形式，将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乡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机关建设，加强水情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风尚；严格规范取用水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开展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5.2.2.2 保障饮用水供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严格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非法垂钓、游泳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科学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扩大保护区范围，增设准保护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建设水平。加强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围栏和防撞栏，安装水源地监控系统，购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逐步规范供水千人以上集中式环境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5.2.2.3 系统开展水污染防治

1、控制工业废水污染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继续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完善，重点排污企业（锦峰、恒泰、泰达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推动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不仅满足浓度达标，还要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强化徽州经济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染治理，建立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机制。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和新建项目需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2、控制城市和农村面源污染

坚持解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不均衡、能力不足等问题，全面开展全区漏损严重、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老旧管网调查，加快实施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开展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到 2025 年，基本解决雨污管网混接问题；加快防渗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控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及防渗设施的环境监管。全面排查整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问题，建立

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积极推进徽州区各乡镇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管网的建设，对大量使用农药化肥的耕地，要经过动态观测，严格控制使用量，打造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长效版、拓展版、推广版”，不断探索污水治理徽州模式。

5.2.2.4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依托现有河道、农田沟渠、鱼塘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设置节流闸坝、生物滤床、集泥井、反硝化除磷模块等开展生态修复，强化沟渠对氮磷等物质拦截净化能力，重建和恢复沟渠生态系统。推进潜口镇水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水体生态系统建设对唐模河、灵金河进行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等方式，对沿岸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拦截。

5.2.2.5 加强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市政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及入河水质较差排水口整治，对老旧小区市政管网进行检修排查。积极推进徽州区城东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对城东片区3道沟（其中1号沟1.4km、2号沟1.9km、3号沟1.7km）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岸线生态护坡建设；2号渠新建湿地2500平方米；3号渠(皖赣铁路以南区域)种植生态修复植物面积23120平方米、新建氧化塘1座；沟槽周边的污水实施截污纳管；扎实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农村污水PPP项目和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实施。

5.2.3 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5.2.3.1 控制农用地土壤污染源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现代植保机械等措施。加强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养殖粪污直排现象。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5.2.3.2 加强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根据国家、省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徽州区实际情况，通过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在农用地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将暂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的地块纳入风险管控范围，并根据地块特征，选择合适的风险管控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2.3.3 控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

探索建立污染土地与削减建设用地挂钩机制，新增污染土地或污染程度加大的土地抵消相等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强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管理，加强巡查检查，严防违规倾倒固废行为。做好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现场监管和场地调查修复工作。工业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提出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防止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积极配合省、市统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点，健全徽州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5.2.3.4 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依据《徽州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结合关停搬迁企业原场地调查成果，通过对污染地块设立标志和标识，采取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或划定管控区域，限制人员进入，防止土壤扰动，以及通过用途管制，规避随意开发带来的风险。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

5.2.3.5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流失预防的重点在于控制潜在侵蚀危险地区的水土流失强度，防止水土流失轻度区水土流失加剧。一是要保护植被良好地区和现存水土保持治理成果的现有林草植被。二是要禁止开垦陡坡地。三是要依法保护好基本农田以及水系源头、水库库区、河湖堤岸、自然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造林种草，控制潜在的水土流失。采取整体推进、局部优先、突出重点的治理策略。依据全区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发展规划，按照区域定位和治理需求，区分治理的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全区近、远期治理规模，整体推进全区水土流失治理。根据全区水土流失分布，重点加强中部黄红壤缓坡丘陵中度侵蚀治理区及南部黄红壤轻度流失农田保护区治理，在合理划定全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治理完成全部徽州区国家级治理面积，并通过重点项目推进全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

5.2.4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加快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分级管理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 PPP 模式，全面推广“生态美超市”。实施化肥、

农药使用“双减战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5.2.5 有效缓解噪声影响

落实市级要求，加强城区噪声功能区监控。强化项目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加工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控制。做好运渣车和工地噪声管理，做好禁止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相关法规的宣教工作。对周边居民较多、车流量大的路段，应采取禁止鸣笛、限流限速措施来减少交通噪声。强化公安、城管、环保执法，认真解决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等热点问题。

5.2.6 加快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建设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控预警平台，提高大气污染预警分析和污染溯源能力。对重要节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网格化布点监测，以企业有组织污染源排口在线监测为基础，以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在线监测监控为预警，结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完善“点、面、域”三位一体智能环境监测监控预警体系。以新安江水质监测网络提升为主，围绕水环境风险控制，加强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重要水体和水源地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统一监测指标，逐步实现“一张网络监测、一套评价体系”，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镇街全覆盖。实施重要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全程监控，对重点污染区农业生态环境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开展耕地、园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构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以及工业园区内部和周边地下水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建设，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确保地下水质量无V类水。

5.3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5.3.1 统筹生态系统治理

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农村自然生态系统治理，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围绕保护水资源、防止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深入推进河（湖）长制管理，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进一步做好水域生态修复工作，按照“上中下与重要节点相结合”的总体布局思路，形成以“上游水源涵养、中下游综合治理、城镇集中河段及生态脆弱区水生态修复”的水资源保护总体布局。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强化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保护机制。完善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管理和运行体系。健

全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制度，加强公益林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采伐，加强丰乐河流域防护林工程和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大力实施森林保护系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进一步加大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力度。围绕“市域全面严管控、疫情绝对不上山”工作目标，实行严格的林长防控责任制，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确保黄山松安全。抓好森林防火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巩固森林火灾“零发生”成绩。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防动物疫病疫情、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

5.3.2 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全面实现生态资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利用良好生态资源和生态优势，盘活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挖掘生态资源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协助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大黄山国家公园创建。依托全区山脊、山谷、河流等自然生态廊道，坚持生态为先、美丽为基、文化为魂，因地制宜推进骑行绿道、景观廊道和徒步游道（乡村古道）建设，促进生态、人文、旅游融合立体式发展。继续提升“两纵一横一环”的徽州绿道网，根据摸底情况，切实改善各村镇的户外徒步登山古道（步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村、农家乐示范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鼓励企业、个人、社会团体通过认养树木、亲子活动、生态教育等方式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鼓励群众参与生态资源保护、服务和管理。全面推进生态优势向生态价值转化，推进生态环境向人文价值转化，推进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

5.3.3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5.3.3.1 提升林分质量改造

以特色经济林为重点，加强林种树种结构调整，通过封山育林、森林抚育、补植补造、嫁接复壮等方式，对经营管理粗放、林分质量不高的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林地生产力。按照近自然理念，积极推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等造林模式，在高陡坡茶园套种香榧、油茶等经济林。加强退耕还林地的抚育管理，不断提高退耕地的林分质量和效益。到 2025 年，全区完成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

5.3.3.2 强化黄山松林保护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作为全区生态建设“1 号工程”和落实林长制的首位任务，全力以赴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阻击战、攻坚战、持久战，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实施《森林健康综合防控项目》，严格落实《安徽省松材线虫病系统防治方案》，确保普查率、清理率、除害率、检查率均 100%，确保富溪乡、杨村乡、洽舍乡不发生疫情，岩寺镇、西溪南镇、

潜口镇、呈坎镇实现疫情较大幅度压缩，危害程度明显减轻，确保黄山松林安全和全区森林资源安全。

5.3.3.3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优化行动

强化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坚决织牢森林防火安全网，力争到 2025 年实现连续 22 年无森林火灾工作目标。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保持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5.3.3.4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普查建档规范管理，将全区所有古树名木资料录入全国古树名木管理系统。落实“一树一策”管护责任，编制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方案，强化分级动态管理，完善保护机制。开展挂牌保护工作，古树名木分级逐株统一制作保护牌进行保护。全面保护全区 58 株古树名木，2025 年全面完成现有濒危古树名木修复任务。

5.3.4 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监管，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积极推进徽州区富溪乡曹溪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工程，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湿地，加大退耕还湖、还湿力度，到 2025 年全区流域内的湿地面积不低于 1.288 万亩。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持合理利用，有序开发，湿地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发展湿地生态旅游等绿色生态型产业。加强对湿地周边森林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强化湿地固碳能力，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世界湿地日”活动，切实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

5.3.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3.5.1 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确保有代表性的典型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得到有效保护。结合河湖连通，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维持物种生境不受到干扰和破坏，保持种群内正常的交流和沟通。

5.3.5.2 加强重要物种保护

建立中华水韭自然保护区，并采取迁地保护的方式，将部分水韭迁种到植物园、科研机构的实验区等处。对其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开展资源普查，摸清资源状况，条件合适时，应及时建立自然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依法加以保护。大力加强湿地类型保护区建设，将更多保护动物纳入自然保护区范围。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打击非法

捕捉野生动物行为。开展重要经济湿地动物的人工繁育研究，减少对野生种群的依赖。开展大鲵、金头闭壳龟、黄缘闭壳龟等极度濒危物种的迁地保护及其栖息地恢复，待人工种群达到一定数量后，适时进行重引入，以恢复野外种群。

5.3.6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科学规划布局，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调查和评价，统筹完善全区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科学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广泛征求乡镇政府与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强化调整管理，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或调整之日起，原则上5年内不得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尽可能避让自然保护区，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经批准同意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谁审批、谁负责”。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区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5.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5.4.1 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5.4.1.1 推进源头减量与管控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去向不明，未达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控制无法落实危废利用、处置途径项目的审批；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动员全员参与营造合理消费、拒绝浪费的社会氛围，源头减污，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碗筷纸杯的使用；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规定，鼓励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和可降解塑料袋，减少塑料污染；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推广绿色施工，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继续实行农药配送网点，完善农药集中配送系统，完善“生态美”超市体系架构，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兑换)体系，建立“绿色账户”信息化平台，重点推进积分

体系的完善，加强对公众绿色生活的引导，垃圾回收、农药带（瓶）回收，优化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加快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优化升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和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以习近平提出的光盘行动为指导思想，加大宣传，建立健全奖罚机制，控制餐厨垃圾的产生。

5.4.1.2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记录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明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积极探索委托开展第三方监督性环境管理和监测。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纳入统一管理。严格农业源废物的环境监管。将畜禽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鼓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企业原则上不设排污口，确需设立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组织农药销售网络集中回收的废弃农药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集中暂存、转运和处置。

5.4.2 加强危废和医疗废弃物管控

规范危险废物一体化管控。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依法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转运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联单系统中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经营资质核查，促进危险废物运输规范化。推进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申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责任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名单。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抽查验收不达标企业以及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企业，记入企业环境信用档案，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

强化医疗废弃物管控。规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规范交接等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做好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回收和安全利用工作，减少医疗废物产生量和处置量，鼓励回收和利用企业一体化运作，严防非法加工利用，危害人体健康。医疗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4.3 加强优控化学品管控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不同类别典型行业的优控化学品名录监管清单。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台账，提升优控化学品风险管控信息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行为，完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体系。

5.4.4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结合环境监管网格化格局，进一步健全与三级管理网格相适应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和管理体系。推进应急预案科学化运作，建立以区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为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为框架，各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为支撑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有序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责任、制度、措施的落地。强化预案的“修、练、用、评”，扎实推进应急准备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建立应急信息通报、研判预警、联合监测及事件补偿机制，形成应急合力。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应严格落实黄山市“三线一单”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格控制区域环境风险水平。

5.4.5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防洪薄弱环节和短板领域提出综合应对措施，加大防洪减灾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确保防洪安全。重点提升丰乐河主城区干流及支流防洪标准，增强徽州主城区抗御洪水灾害的能力，降低城市洪水风险。加快实施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防汛抗旱提升工程。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河段治理，以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为主，维持河道行蓄洪空间和行洪能力。在提高防洪能力的同时，结合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推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开展水库下游泄洪河道的隐患排查，开展库区淤积严重的水库清淤试点工作，恢复和保持水库调蓄功能。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重点提高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平，细化群测群防措施，巩固提升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开展重点山洪沟治理，重点解决沿沟村镇的防冲问题，因地制宜地在不减少现有河道过流能力前提下采取护岸、排洪渠、沟道疏浚等综合整治措施。完善水文监测预警和防洪调度，建立以防洪安全为核心的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

6 构建科学合理空间格局

6.1.1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6.1.1.1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

严守徽州区 125km² 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区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形成一整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

定期组织评价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区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察，及时发现和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考核机制，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6.1.1.2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规范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实施措施，严格执行“六个严禁”和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提高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目标要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切实加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地力监测与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要求，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措施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提高耕地质量。

6.1.1.3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强化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保护河湖水域岸线。2021~2022年，完成全区境内 7km 以上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逐步规范设置界桩，明确管理界线、管理主体，以及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重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重点湖泊保

护规划编制，提升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2021~2022年，健全河湖水域岸线准入制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河湖岸线管控办法，强化指标约束，规范河湖岸线开发秩序，保障水域和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2021~2023年，稳步推进退田环湖、退田还河，提高洪水蓄滞空间。2021~2023年，全面启动“一河（湖）一策”实施情况评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稳步提升监管能力及河湖面貌，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

6.1.1.4 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以黄山市“三线一单”为基础和依据，对全区生态环境进行严格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空间管控分区及要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围绕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确保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加强规划体系建设和监督实施，强化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对一时看不准的空间区域科学“留白”。

6.1.2 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监管

以黄山国家公园创建为契机，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努力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落实管理机构，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安徽省徽州区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徽州区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监管，协调保护与利用需求。

6.1.3 优化空间布局

认真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化主体功能区空间格局，优化区域国土空间布局，立足徽州区区情，高标准打造具有徽州特色的绿色发展先行区、山水人文体验地承载体。

6.1.3.1 强化主体功能区空间格局

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围绕构建城镇、农业、生态三大空间格局，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产城融合发展、产业经济生态化，加强环境资源管控，推进以岩寺为中心、西溪南、潜口重点区域为支撑的城镇化及工业密集发展区；积极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农产品精深加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进西溪南镇、岩寺镇、潜口镇和呈坎镇等适度集聚化的农业发展重点区；加强村庄布局、水土保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修复和点状禁止开发区域管控，严控各类开发区域及强度，维护好以高森林覆盖率的生态保护区域。

6.1.3.2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编制实施“多规合一”的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健全完善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岩寺中心城区与西溪南镇、潜口镇的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按年度编制实施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有序推进城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和岩寺、西溪南、潜口、呈坎等重点镇开发建设，科学预留国省道两侧、开发区扩园和重点节点区域等国土后续发展空间，确保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加强规划体系建设和监督实施，强化用途统筹协调管控，推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7 发展绿色低碳生态经济

徽州区应继续以绿色、创新、生态理念为基准，大力培育新材料、绿色食品、智能制造等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园区，发展绿色工业，把绿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全面发展茶叶、菊花、泉水鱼等生态农业，打响“新安医学”、“铁军”精神等徽州特色旅游文化，建成集生态、文化和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国际乡村文化旅游胜地，打造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不断发展生态服务业，积极推动创意文化产业，推深做实“互联网+”应用，坚持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融入国内大循环。以同线同标同质为核心要求，密切对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做工业发展排头兵，以三产融合为重心，带动农业、旅游、文化共同发展，打造宜业新徽州。

7.1 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7.1.1 推动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7.1.1.1 全面发展茶产业

1、创新黄山毛峰茶产业生态模式

通过树冠更新、土壤改良、肥水调控、越冬防护等配套技术的应用，改造低产低效茶园；根据黄山毛峰产区和富溪、洽舍、杨村三个核心产区的茶园树龄老化状况，进行伐老植新。深入推进生态茶园建设，在黄山毛峰核心产区发展一批有机茶生产基地。引导茶企业按照良好农业规范（GAP）进行茶叶种植与加工，加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高茶叶制优率，确保品质、质量、卫生达标。支持和鼓励谢裕大等重点企业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通过订单农业、契约农业、土地入股等形式，与茶农建立利益共同体，形成长效合作机制。结合生态茶园建设，打造观光茶园、休闲茶业、体验农业示范点；挖掘整理茶文化历史、典故，收集整理具有地方特色的茶歌、茶舞、茶诗、茶联，编排具有徽州特色的茶文化节目。建成集生态、文化和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徽茶文化综合体验示范基地，推动茶产业三产融合发展。

2、加快建设高标准茶园

（1）推进生态茶园建设

按照“生态美化、立体种植”要求，鼓励茶园套种豆类、紫云英等绿肥植物，推广林、茶、草（绿肥）并存的生态立体种植模式。对坡度 25 度以上的坡地茶园，按照“立体栽培、植被护坡、水土保持、等高梯级”要求进行修复改造，对缓坡茶园实施“坡改梯”工程。施用农家肥和有机肥，逐步提高高标准茶园规模。开展茶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茶园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机制。

(2) 开展全域茶园绿色防控

全域推广应用“粘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模式，科学防治茶园病虫草害。全面推广应用粘虫黄板，每亩插黄板 40 片，科学合理设置粘虫黄板密度和位置。粘虫黄板由各乡镇报送使用计划，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上报，由市统一招标采购，农户自愿购买（每亩黄板费用 10 元），市、区补贴总费用的 2/3，市、区按照 1:1 比例分担。根据病虫测报和虫口密度，针对茶尺蠖、炭疽病等主要病虫害采取生物农药防治。对落实绿色防控制度的农户发放“绿色防控茶园卡”，农户凭卡销售茶青，企业收购实行优质优价。实现茶叶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减少茶农在重大病虫害、倒春寒、旱涝灾害中遭受的损失。

(3) 加强名茶品种资源保护繁育与推广

开展黄山大叶种原生茶树种质资源造册登记和古茶树、特异性状优良单株调查收集，加快建立黄山毛峰茶树良种种质资源圃。鼓励开展群众性的自选、自育、自繁、自用茶树良种活动。建立茶树良种引进申报备案制，杜绝盲目引种和零星发展。加强区内茶苗繁育基地管理，加快黄山大叶种等当家品种的选育和繁殖，要计划在前，繁育跟进，做到数量和质量双保证，确保提供品种纯、产量高、品质优、效益好的种苗。

3、积极培育经营主体

(1) 加快培育龙头企业

选择 2-3 家规模较大、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茶业龙头企业，集中力量、重点扶持，着力培育茶企“甲级队”“排头兵”。通过信贷支持、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对暂时经营困难的茶叶企业进行改组、改制，增强企业活力。面向长三角和海西经济区，积极引进国内外茶业知名企业在我区投资兴业。围绕企业宣传推介、贷款贴息、三产融合等按照行之有效的原则对区级产业扶持政策进行修订，落实税收、用地、用电、金融、科技等优惠政策措施，营造茶企安心创业软环境。

(2) 大力发展茶产业联合体

加快培育家庭茶场、专业合作社和大户等茶业主体，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进集约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茶园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增加流转型茶园、服务带动型茶园比重。积极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茶场为基础的现代茶产业联合体，推广和完善“茶企+科研机构+合作社+基地+茶农”的组织模式。健全茶叶加工产业链中利益分配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进一步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服务联结等茶企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关系，建立农民分享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果的利益保障机制。

(3) 加快组建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

鼓励支持以村级组织、茶叶经营等主体，组建成立各种类型的专业服务组织，开展代管代采代加工、病虫害统防统治、茶园中耕机采、冷藏物流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为茶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产业链的服务。加快搭建季节性采茶工信息平台，建立采茶工信息档案，及时发布采茶信息需求，加强采茶工流动调度和管理。

4、不断延伸产业链条

(1) 加快推进茶叶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

充分利用茶鲜叶、菊花等资源，大力开发茶功能饮品、冷泡茶、养生茶等，开发形形色色的花草茶，不断创新袋泡茶的花色品种，做好茶花、茶籽、茶渣等茶资源的利用。按照“提升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全面推进全区茶叶初精制厂清洁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2) 积极发展茶产业链配套

加强茶叶包装设计，倡导简约大气、低碳环保的风格，开展各类设计包装创意大赛。实施茶叶伴手礼工程，通过鼓励和支持茶叶企业结合徽州区景区景点特色开展专柜销售和专项推介，力争成为来徽游客必带伴手礼和纪念品。以茶园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加快小型化、轻型化、便捷化装备研发，加快“机器换人”进程。利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推广目录中茶叶机械扩大宣传，应补尽补。

(3) 大力推进茶文旅融合

积极打造集茶园农业、休闲文旅和田园社区于一体的茶乡田园综合体。依托企业、合作社和家庭茶场，建设集生产、观光旅游、体验、养生、餐饮于一体的名茶主题庄园。鼓励茶叶企业在旅游景点开设特色各异的徽韵名茶店、茶楼、茶馆，尤其是鼓励开设传播黄山茶俗、茶礼、茶歌舞文艺的徽韵茶艺馆，使之成为徽茶文化传播窗口。遴选茶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名茶特色小镇、名茶博物馆和名茶主题庄园，作为重点招商项目对外宣传推介。

(4) 积极拓展茶叶营销市场

引导企业提高市场细分研判能力，做好产品结构调整，拓展黄山毛峰市场。支持企业巩固和加强实体营销。大力推进茶叶电子商务，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依托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开好线上旗舰店、加盟店。正确引导和运用“网红经济”，依托微博热搜、抖音、网络直播等社交媒体，开展选款和视觉推广，对庞大的粉丝群体进行定向营销。充分整合全产业链资源，开展从收购、加工、研发到平台建设、物流配送、终端销售的一体化服务。

5、强化区域公共品牌

(1) 培育提升区域公共品牌

加快提升黄山毛峰区域公共品牌，建立“一个公共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的公共品牌管控体系。大力支持企业申报著名品牌和老字号，推进同行业或跨行业的兼并重组，实现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联合、合作，共享共建企业品牌，实现品牌的价值延伸。

(2)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继续举办黄山毛峰茶文化节，鼓励开展斗茶大赛、非遗制作技艺大赛等活动，支持茶企业在央视等主流媒体投放广告，加大整体宣传推介力度，统一对外展示。继续在北京、上海等城市开展系列宣传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扩大黄山毛峰茶的市场份额。组织茶企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举办或参与形式多样的展销会、茶博会、研讨会、文化节。组团赴重点主销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招商引资，宣传推广茶旅精品路线，提升黄山毛峰茶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7.1.1.2 加快发展菊花产业

1、建设菊花良种基地

按照“科学规划，区域布局，示范推广”的总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区菊花产业布局，一是建设菊花良种繁育基地。依托农业科研院校技术优势，利用先进的组培技术、扦插繁育技术及现代水肥一体化管理技术，建立黄山贡菊脱毒种苗扩繁基地 100 亩，逐步淘汰传统分株繁殖方式，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供良种苗保障。二是建设菊花种植示范基地。依托安徽花智造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老唐模茶厂西山片为核心，建立 500 亩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获有机、绿色食品认证基地 1 个以上，辐射带动全区菊花产业发展。三是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栽培技术。加大菊花产业培训力度，重点突出土壤生态消毒、扦插育苗、有机肥替代、节水喷滴灌、绿色防控、秸秆发酵还田等技术的培训。

2、加强菊花品质提升

以“绿色、优质、安全”为原则，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推进菊花产业质量提升。一是加强优良品种保护利用。重视黄山贡菊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推广地方良种“金贡菊一号”种植，适度引进国内优良品种进行试验示范，逐步扩大菊花优良品种种植面积，实现黄山菊花产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改进生产加工工艺。以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为抓手，加快对全区菊花加工进行清洁化改造；推广使用生物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化能源；支持企业改造机械加工设施和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制定生产标准等，实现菊花加工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菊花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三是加强菊花品牌建设。

依托安徽花智造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积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支持“三品一标”申请认定；组织申报“安徽农产品优势区项目”。四是保障菊花产品质量。以代用茶、黄山贡菊等食品安全标准为依据，开展菊花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为全区菊花产3、品的安全和品质提供保障。

3、推进菊花产业主体培育

围绕“强龙头、创品牌、促升级”，推进菊花产业经营规模化发展。一是大力培育菊花经营主体。按照“大规模、高水平、多层次、强带动”的要求，培育壮大菊花龙头企业。围绕融杭接沪，面向全国招大引强，吸引知名药企落户，推进菊花精深加工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基地、上项目、创品牌，发展菊花产业化联合体。二是拓宽菊花销售渠道。以实施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为依托，通过阿里巴巴、拼多多和抖音等网络平台，鼓励电商主体采取“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方式，加快发展菊花电子商务，促进菊花电商主体和网上营销额双提升。三是深化菊花精深加工。充分发掘菊花的药食同源价值，研究开发菊花系列天然保健功能性健康食品，支持企业结合旅游业开发菊花酒、饮料、糕点、保健复方明目茶、菊花枕头、洗浴产品、香包等保健食品和伴手礼，推进菊花秸秆综合利用。

4 推深菊花产业融合

积极推进菊花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采菊、赏菊、品菊、菊展等系列活动，提升菊花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一是发展菊花观光旅游。利用我区旅游景点，结合呈灵潜环线和翰山-虹光农业观光沿线打造，发展菊花休闲观光园、乡村民宿、精品农庄等休闲旅游产品。二是开展菊文化活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观众（游客）参与，结合百家摄影点、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在唐模、翰山、呈坎、梅川等地打造菊花观光旅游村落，举办菊花节、摄影展、菊乡采风、品菊赏菊等系列活动，大力推进菊文化与当地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大休闲中心和农家乐等项目建设，发展菊花观光旅游，促进菊花三产融合发展，提升菊花产业附加值。

7.1.1.3 引导中药材种植

引导种植菊花、黄精、前胡、铁皮石斛等16类中药材，到2025年规划种植面积到4000亩，重点布局依托黄山赏友花业有限公司、黄山市黄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发展全产业链，做大做优品牌，促进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走“观光+农产品销售一条龙”的一村一品产业发展道路，发展好菊花系列品种种植。加快呈灵潜环线旅游生态系统建设，推进翰山-虹光休闲农旅线路。推动金丝皇菊、徽州贡菊（迟菊、早菊）、黄菊等产业升级、提档为重点，开展菊花标准化生产和菊园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快引进

推广新技术、新设施和新模式，重点开展菊花育种新技术、良种产业化快繁技术、设施化栽培技术、采后包装处理技术等研究，促进菊花产业向品种良种化、质量标准化、包装艺术化、设施现代化方向发展；大力培育和扶持菊花种植经营主体，注重品牌打造，转变销售模式，提高产业集约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发展菊花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创建 2 个菊花示范基地，打造 1 个菊花休闲养生基地，培育壮大市级以上菊花龙头企业 1 家，加快推进安徽花智造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技改提升项目，打造黄山赏友花业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创建国家级潜口农业产业（菊花产业）强镇。到 2025 年，创建 4-5 个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示范基地，菊花种植面积达 2500 余亩，其中绿色有机种植示范基地达 1100 亩；建成 1 个菊花精深加工中心和创新科技平台一个；打造 1 个菊花休闲养生基地。

7.1.1.4 推进蔬菜基地建设

围绕“均衡上市、稳价保供、农民增收”目标，大力引进优良蔬菜新品种，示范推广集约化育苗等省工、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加强蔬菜采后处理设施和贮藏保鲜冷链系统建设，积极采用直供直销等现代新型营销方式，努力建设生产稳定发展、质量安全可靠、产销衔接顺畅、市场波动可控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全区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 万亩，基本形成临河、枞塘、西溪南、琶村、石桥等沿丰乐河的蔬菜主产区，蔬菜“三品一标”获证产品 9 个以上。到 2025 年，全区蔬菜产量达 3.3565 万吨，产值达到 1 亿元。

7.1.1.5 优化特色水果产业布局

优化调整桃、柑橘、李子、杨梅、葡萄面积，因地制宜发展蓝莓、樱桃、猕猴桃、八月瓜等优质小水果，重点发展好灵山西瓜、罗田草莓、东山猕猴桃、汪村葡萄、翰山蓝莓等特色果品等采摘基地。巩固拓展葡萄、草莓、优质桃、猕猴桃、蓝莓等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生产优质、特色、高效且契合消费者需要的农产品。引进黄桃、冬桃、果桑等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 15 个，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全区 20 亩以上特色产业基地有 13 个。到 2025 年底，规划特色果品种植 5000 亩，产值达到 2000 万元，建设 20 亩以上特色产业基地有 20 个。

7.1.1.6 强化农产品供给安全

全面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强化执法监管、健全标准体系、完善监管制度、提高监管能力。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果，继续完善“属地管理、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农业投入品管理、质量安全监测、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农业标准化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创新”八大任务建设。加速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推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快茶叶、山泉水养鱼

等农产品的质量可追溯能力建设；加强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以品牌建设为突破口，持续鼓励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力争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97% 以上。

7.1.1.7 保护与发展现代高效林业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区位、水源保护区、公路沿线、河流两岸、景点景区周围的林木采伐。进行低产低效林多功能经营技术改造，全面推进以珍贵彩色森林为重点的森林抚育工作。确定北部以茶叶、油茶为主，中部以香榧、毛竹为主，南部以毛竹、苗木为主的多样化林业产业发展框架。持续融合美丽乡村建设与森林城市、森林村庄建设，加快推进“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深化徽州区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森林村庄创建工作。充分发展集林下种植、养殖、休闲、观光、旅游等产业一体化种养模式，高效推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生态保护”良性循环。

7.1.1.8 提标建设中蜂基地

继续扩大徽州区“中国蜜蜂之乡”品牌资源优势，打造意蜂、皖南中蜂特色产业基地。依托蜜蜂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实体，整合农业资金，积极培育意蜂、中蜂养殖重点乡（镇）、村，充分发挥意蜂、中蜂酿蜜、授粉、蜂疗、科普等功能，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蜂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与农业院校进行科研合作，开发高品质蜂产品及蜂业衍生产品，延伸蜂业加工产业链，着力打造徽州区现代蜂产品加工中心（包括蜂产品鲜售区、蜂产品精深加工品区、保健蜂产品加工区）和蜂具产品加工生产基地，努力成为全国知名的蜂产品和蜂具加工物流集散中心。以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等山区乡镇资源优势，打造皖南中蜂特色产业基地，重点建设黄山市养生源蜂业等企业产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到 2025 年，意蜂 13 万群，中蜂种群达 8000 群，产业综合产值达 5 亿元。

7.1.1.9 加快现代渔业绿色发展

通过淘汰落后生产方式、控制捕捞强度等限制性措施和资源养护、生态修复等主动性行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升级改造养殖池塘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的设施装备，有效保证水产品消费安全。加强绿色渔业科技和资源生态养护修复技术研究，加大对优良品种繁育、病害防控、现代化设施装备和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通过提高科技贡献率和渔民科技文化素质，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积极发展深远海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增殖渔业、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渔业等绿色产业，培育

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在洽舍、富溪、杨村三个山区乡大力发展山泉流水养鱼，在呈坎、潜口、西溪南三镇发展生态鱼乐休闲，加快形成山泉流水养鱼产业+旅游+文化+生态的融合发展道路。

7.1.2 加快第二产业绿色转型

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补链固链强链，推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和特色集群发展。

7.1.2.1 高质量发展新材料产业

以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动能，建立具有较强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结构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主要产品向功能性化、专业化、绿色化转变，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目标。到2025年，力争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160亿元，实现税收7亿元，年均增长16%以上。总产值5亿元以上10家，其中达到10亿元的6家，高新技术企业超30家，培育挂牌上市企业5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超40家。全区新材料产业体系链基本成熟，产业布局和调整效果显著，产品质量大幅度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1、推动产业升级，突出创新驱动

以绿色化、高性能化、专业化引领，通过产品低端淘转和功能细分升级的方式，重点发展功能树脂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优化新材料产品结构，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坚持解放思想，打破惯性思维，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开展产业合作和产业链招商，创新谋划实施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行业单项冠军。引导新材料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申报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重点研发项目；鼓励企业加强与浙江大学、天津大学、长春应化所、上海应化所、北京化工学院等全国知名高校、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为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进行联合攻关，引进行业高端人才，争取在技术路线、工艺流程、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从根本上破解产业转型的瓶颈制约。打造新材料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与高校合作，着力打造产学研互联互通合作平台。依托新远、华惠等重点企业建立表面涂层产业集群，建设新材料公共实验室和化工产品检测中心，构建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着力打通电子芯片与新材料产业上下游通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从生产制造环节向关键技术研发创新、生产性服务业等高附加值环节拓展。

2、推动特色集群，壮大优势企业

依托省级化工园区徽州循环经济园平台，做优做强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环氧树脂、聚酯树脂、TGIC、偏酐、环氧活性稀释剂等产品，重点发展功能型合成树脂、电子化学品用固化剂、高附加值复合材料，推进产品不断向高端涂层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拓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新材料产业链，鼓励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抱团发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对原有厂区实施腾笼换鸟，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引入市场资本，推动新材料产业资源整合，实现企业间优势互补、强强联手，重点扶持新远、华惠、神剑、东远、锦峰、泰达、恒泰、金石木等龙头企业。突出引进产业龙头企业和战略投资者，促使上下游产品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形成产品互联、功能互补的高集聚产业链，培育一批主业突出、产业关联度高、核心竞争力强、带动效应明显的骨干企业。

3、强化项目支撑，加大招商力度

树牢“招商第一”生命线意识，不断加大招商力度，坚持“工业强区”战略，瞄准“四个重点”，通过敲门招商、以商引商等方式，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大强企业，围绕园区企业发展缺失的产业链，重点引进生产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特种塑料、电子化学品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同时，推进在谈项目早日落地，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力争每年实施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10 个以上，大力推动新材料企业技改升级，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拓宽新材料企业终端产品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确立优势地位。

7.1.2.2 高水平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到 2025 年，力争智能制造产业总产值达到 60 亿元，实现工业税收 3 亿元，年均增长 18% 以上。总产值 5 亿元以上 1 家，其中达到 10 亿元的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20 家，培育挂牌上市企业 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超 15 家。形成一批高度集聚的“专、精、特、新”的专业化智能制造企业，延伸智能制造上下游产业链。

1、聚焦重点行业，壮大优势企业

以城北工业园、城东工业园为载体，以“优先发展智能制造，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调整工业结构”为主线，以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基地为目标，以发展数控机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专用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等为重点，着力引进上下游产业配套企业，走“整机+配套”产业发展模式，努力形成现代智能制造产业体系。

重点支持新诺精工、精工凹版、沿浦金属、奔马集团、金地电子、谷捷散热、日基（普电）焊接、安华机械、江淮工贸、萨洛凯铝业、天马铝业等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智能制造产品“单打冠军”“行业小巨人”“配套专家”，扶持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新三板”上市融资，依托资本市场做强做大。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业积极开展兼并重组，着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整合、延长和优化，打造以骨干企业为核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带动上下游相关环节配套企业协同发展。

2、突出创新驱动，推进智能制造

加强与中国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等全国知名高校、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为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智能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展产学研用系列活动，组织企业走进黄山学院开展合作对接，加快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加人才、技术供给。积极申报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力争实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零的突破。

推动智能制造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推广智能化控制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应用。紧扣智能制造等发展方向，积极研发“智能化、电动化”智能制造产品，推动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省级智能工厂。

3、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首台套装备

引导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培育申报省级新产品，培育申报“安徽工业精品”，提升徽州工业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推进企业实施标准化作业流程，强化对生产过程和关键点的把控，以标准化保证产品的安全和质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激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企业申报“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

鼓励新诺精工、安华机械等智能制造企业发展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部件。

4、推动绿色智能制造园区建设

依托循环经济园、低碳经济园两大园区，突出智能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支持新诺精工、沿浦金属、黄山奔马、谷捷散热、金地电子、日基（普电）焊接等企业，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建设要求，对已有工厂分批次、分类别进行绿色智能化改造。以智能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产品

为主，推进绿色智能产品生态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产品生态评价机制，加强绿色智能产品评价和认定。开展绿色智能园区建设，统一设置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园区能源梯级使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打造“杭黄人才飞地—徽州科创中心”，为绿色智能园区建设提供人才、技术支撑。鼓励现有专用器械、仪器仪表、电子器件等企业共同参与机、电、自控一体化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专用设备或关键部件研发生产。打造绿色智能供应链，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形成长效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提高供应链效率。构建绿色智能物流体系，形成绿色智能回收体系。以专精特新为基本原则，做大做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推动徽州区制造业智能化跃升。

7.1.2.3 高效益发展绿色食品产业

到 2025 年，力争绿色食品工业产值达到 25 亿元，实现入库税收 5000 万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总产值 5 亿元以上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4 家，培育挂牌上市企业 1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现零突破。

1、立足自身优势，更新产业业态

以城北工业园为载体，立足皖南山区天然的资源优势，挖掘产业特色，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绿色食品产业。以“绿色、健康、安全、生态”需求为导向，以茶业、蜂业、菊花（花卉）、速冻食品、茶油、饮用水加工、香榧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为重点，以培育和发展一批科技水平高、主业突出、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为抓手，加快产品检测、技术服务、市场监管三大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徽州地道”的金字招牌，实现绿色食品产业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整、绿色食品业态更加丰富、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努力把徽州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绿色食品重点产业基地。

2、加强重点培育，强化品牌建设

健全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机制，坚持品牌化经营发展思路，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编制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重点产品链名录，扶持中茶、谢裕大、徽客坊、徽母、无极雪、众望、养生源等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行业骨干企业，从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鼓励和支持谢裕大、众望食品、徽客坊、徽母等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以及品牌产品创建等，创响一批国字号、省字号、老字号等知名品牌。认定和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导向专精特新“标杆企业”，打造产业链“隐形冠军”，带动关联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绿色食品企业建立自动化立体冷库、中转保鲜库等设施，依托徽州区城乡冷链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关联企业建设仓储、运输、配送全程的“无断链”冷链物流体系，为农产品产地市场、批发市场等提供支撑，让农产品冷链物流畅通起来。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融入杭州都市圈战略机遇，将绿色食品领域作为产业招商的重点之一，突出高端化、终端化、链条化招商引资方向，围绕产业链延伸、企业配套，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来徽投资建设，不断拓展延伸绿色食品产业链条。

3、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加工

构建产学研合作联盟，自建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的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扶持，争取获得更高层次产业政策和重大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和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统筹推进绿色食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升级加大设备投入，完善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支持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一批关键性技术难题，推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打造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基地。

7.1.2.4 加快创新型要素集聚

1、推进科创平台建设

(1) 加强重点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完善招商项目库、技术需求库，发挥区内骨干企业的主力军作用，积极与省内外大院大所高校联合开展科技项目合作、细分领域攻关、关键技术转化，实施一批具有补链强链、示范应用的重大科技项目，引进一批具有促转型、增动能的产业升级项目，开发一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和补短板产品，加强“三重一创”建设，提升省市“三重一创”基地（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2) 强化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开展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充实区科技人才专家库，完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据库，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常态发布技术成果及技术需求，引导创新要素资源向骨干企业集聚。依托“双创”示范基地，吸引高端孵化器运营商、众创空间来徽布局，培育一批创客空间、创业工场、创业社区等新型业态，完善引驻众创空间、小微企业的“项目基地孵化、产业园区转化”衍伸发展平台，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争创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孵化器。

2、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家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培育锻造一支具有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的优秀企业家队伍，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省级以上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的创建打造、人才引进、研发升级和资金投入，积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围绕产业细分领域，组建一批省级创新平台，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提高既有设计研发、技术创新能力。

（2）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坚持“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坚持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调的创新联合体，开展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提高主导产业聚合度。实施高新战新企业培育增长计划，培育国家“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加大企业上市孵化，支持企业在省股权交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力争主板上市企业 3-5 户。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大财政性资金产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滚动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加大技改升级，推动产品中端化品牌化，延伸产品专业化精细化，提高产业聚合度和产业链衍伸发展能力。

3、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

大力推进“招才引智”工程，深化地校合作，发挥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聚才作用，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高层次科创团队和“假日专家”“候鸟型教授”。鼓励企业异地设立研发机构，打破地域瓶颈在外就近吸引高层次人才。传承徽州工匠精神，加快推进产业工人高质量发展匠心工程，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紧缺型技工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队伍建设。

（2）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

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对标长三角优化人才政策，完善落实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打造主导产业人才高地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人才储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人才激励政策，持续开展“百名专家黄山行、百家企业高校行”等活动。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探索高层次人才积分制管理和企业自主

评价人才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徽籍人才数据库和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依托青年创客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徽州百工”等创业创新大赛和竞技活动，浓厚大学生创业、返乡创业、蓝领创新支持氛围。推动创业社区、创客之家等载体，推进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先进要素支撑的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新型创业服务模式。

7.1.3 打造全域生态旅游

立足于岩寺镇的红色旅游资源，强化岩寺镇的核心地位，挖掘和整合各种其他资源，凸显红色文化的核心内涵和核心价值，营造红色旧址文化集聚区。强化文创活力，将文化创意产业培育成徽州区旅游的新热点。洽舍乡、杨村乡和富溪乡共同构成山林蕴养休闲组团，开发相关养生旅游产品，完善配套设施，将该组团打造成为集“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齐全的高端养生休闲旅游组团，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长三角最佳山林度假胜地。融合发展红色历史创意、徽派古韵研学、山林蕴养休闲，将徽州区建设为集文化研学、红色体验、创意休闲、生态颐养、乡村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乡村文化旅游胜地。

7.1.3.1 打响徽州特色旅游品牌

休闲康养。依托潜口养生小镇和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加强与优质疗养机构、医疗机构和旅游服务机构合作，推进区块内建设项目融入度假疗休养、中医养生、膳食调理、微创美容、互联网微医等多业态产品，深化“新安医学”应用，支持发展康养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提供多元化服务供给，打造一批特色康养板块、疗休养基地、中医美食街区、体验场馆，积极争创省级康养类度假区。

研学旅修。充分挖掘徽文化、古徽建筑的资源价值，借助呈坎研学小镇、土人学社以及优秀传统文化、自然生态、综合实践类研学旅行基地，加强与重点研学机构、重点文旅企业合作，深化研学品牌打造，开发特色化、不同主题的研学精品课程产品和旅游线路，完善研学配套功能设施，推进自驾车营地盘活，建设精品研学旅行营地，不断提升徽州研学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研、学、游、吃、住、行”于一体的研学营地（基地）标准化创建。

红色传承。高举“弘扬铁军精神”“守初心使命”红色品牌，完善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功能，积极挖掘“铁军”精神内涵，加大数字化运用，积极纳入全国性、区域性的红色精品线路、党史教育精品线路。加快小练、琶塘、碣石等红色资源开发，丰富情景模拟、实物展示、现场体验、社会实践等载体，及时发现、精心培育涌现出的新景观、新业态、新典型红色资源，积极拓展红色品牌发展空间。

民俗文化。充分利用本土文化元素，深化节庆民俗活动文化内涵，扩容社会民间文化队伍，培育、策划涵盖文化体验、农事参与、特色采摘、庙会集会、传承展示等多个板块大型群众性品牌节庆活动，唱响“相约徽州、乐享山水”主题形象，打好“红色岩寺、创意西溪南、养生潜口、研学呈坎、青绿洽舍、多彩富溪、幸福杨村”乡镇“IP”形象。

7.1.3.2 做强做大全域旅游产业

全域景区。以深化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支持唐模、呈坎、潜口等景区提档升级、拓展业态，推进产品差异化、服务标准化、营销整体化，面向长三角布局全国，着力打造成古徽州文化旅游区的重要节点。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深化“微旅游”、拓展“微空间”，推进乡村微景区建设，打造一批人气网红打卡地。培育壮大工业旅游，加强政策支撑、推动试点示范，积极引导制造企业创新模式业态，争创省级示范基地，营造工业旅游发展氛围，构建多点支撑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徽州民宿。实施“徽州民宿”“徽州艺宿”提质增量行动，着力打造西溪南、潜口、呈坎精品民宿集群，注重文化引领、注重品质、体现特色、环境保护，加强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健康养老、农事体验、工艺研学、亲子课程等产品开发和创意转型，开展特色百佳、最受欢迎的精品民宿、主题客栈评选。有序盘活闲置资源，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民宿，发挥徽州民宿协会作用，促进规范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备案制管理，打响“徽州民宿”特色品牌。

特色文创。完善文创设计研发激励机制，举办徽州名优特色产品、传统工艺技艺等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征集并推进工艺特质突出、融合徽州元素、符合市场消费文创产品转化利用，打响“把一份徽情带回家”伴手礼品牌。培育壮大限上文旅企业规模，支持浪漫红文旅集团参与景区景点开发、文创产业经营、市场特色营销，推动全区文旅产业向规模化、效益化发展。

7.1.3.3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推进快旅慢游。加强与黄山高铁北站、黄山旅游轻轨、旅游风景道的衔接，建成黄山风景区换乘中心潜口站，拓展市域重要景区旅游专线，提高景区直达性和换乘便利性，把潜口打造成风景区旅游接驳换乘次中心。提升徽州绿道、徒步古道、自驾驿站和徽州文化旅游风景道、名山秀水风景道等设施，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深化最美公路创建，提高快旅慢游深度体验。

完善服务功能。统一规范旅游标识、旅游集散、自驾营地等服务设施，系统完善旅游导览、智慧旅游、旅游交通、旅游安全救援等服务体系，完善“徽州微旅游”信息平台功能，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服务网络。合理规划古村落旅游交通线路、停车集散区，因地制宜发展接驳专线、电动观光车运行模式。

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安全，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提高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和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健全景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旅游管理服务机制，推进旅游综合执法全覆盖。

7.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7.2.1 健全产业结构

7.2.1.1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积极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既要鼓励大型国企转型发展节能环保业务，又要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专业化民营企业，推动国企、民企相互促进和良性竞争，培育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政府节能环保强制采购和优化采购制度，结合资源环境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举措实施，加快培育壮大绿色循环低碳技术产业的市场需求。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运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保护服务市场。

7.2.1.2 不断发展现代服务业

1、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的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延伸。依托本地工业实体和双创基地平台，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外包、节能环保服务等服务业态，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推进研发设计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平台、售后服务等主辅分离，组建市场化、专业化的法人企业；鼓励国内外500强、央企、上市公司在我区设立实体区域总部企业，开展技术信息、管理咨询、金融商务、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整合跨境电商、国内电商、快递物流、天玺保税“四园合一”，优化城乡物流体系，培育壮大A级以上重点物流企业，积极推进“多式联运”，提高电子商务、货物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便利化服务水平。

2、扩大丰富生活性服务业

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社区养老、物业家政、医疗保健、文体活动、党群服务、体验消费、品牌连锁等服务业态，推进基础性提升、数字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打造便民贴心的“1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创建提升省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水平，加大智慧养老、康体疗养、文化创意、医学美容等优质高端服务业态植入和品牌引进，积极打造长三角养老集聚服务“后花园”。

3、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发展

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生鲜菜店、品牌连锁等社区商业，合理规划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专业市场，依托第三方数字化平台拓展配送领域、扩大配送范围、提速即时配送，加快构建以岩寺片区商业中心为主和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区主干道商业街区为支撑的商业集聚发展。依托古镇老街、景区景点，提升紫霞美食街、潜口中医养疗街等，打造一批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落实汽车等大宗耐用品消费、数字信息等新型消费、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消费、带薪休假消费等政策，促进形成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4、加快发展夜间经济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依托城市商圈、夜市街区、特色商业街、旅游景点，强化品牌引入和业态引导，丰富夜游、夜购、夜娱、夜演、夜宿等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鼓励城区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推广夜间延时服务，培育田园星光梦潜口、岩寺老街夜经济集聚区，探索构建“城区、街区、景区、商区”四位一体夜间经济体系。加强夜间经济重点区域街景打造、照明美化，策划以文化、旅游、购物、餐饮等为主题的夏季、周末或节日精品夜间活动，推进夜间消费线上服务。完善市政公共设施，优化周边交通组织，浓厚我区夜间经济氛围，提高夜间消费便利性。

5、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加密区乡（镇）村快速物流网络体系，整合区内各类物流资源，将徽州现代物流园建成区域性综合物流中心。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电商示范企业。持续推广“徽州优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市场监管机制和12315互联平台功能，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大力倡导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6、推进服务领域改革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整合闲置资源和优质资源开发，创新适应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和产业融

合发展需要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完善重点服务领域监管体系，推进本地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7.2.1.3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加强文化主体建设

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发展壮大文化市场主体，积极推进产业与文化融合型项目招商，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规上文化产业企业，积极引入版权保护、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加强企业党建、企业文化、创意设计等融合，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向制造产业、设计产品渗透，建成一批企业文化阵地、基地，形成一批文化内涵浓郁的“文化+产业”企业。

2、加强文化产业科学规划布局

对生态文化资源产业化进行科学合理规划，把生态文化产业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好现有文化产业平台，开发适应市场和百姓需求的生态文化产品。未来徽州区应着力发展传播生态文明价值观念、体现生态文化精神、反映民族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制作精湛、品质精良、风格独特的生态文化创意产品；改革创新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会展广告等传统生态文化产业；推进生态文化特色创意设计，积极扶持一批传承民族生态文化的企业。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应着力避免生态文化产业培育的同质化竞争。

3、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文化和旅游、教育融合发展，加快西溪南创意小镇、呈坎研学小镇等文旅融合特色小镇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红色文化旅游基地，推进旅游文化综合开发，依托民俗、农耕、徽文化等特色文化发展乡村旅游、研学业态，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学旅游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和特色旅游乡村。支持浪漫红文旅集团、竹艺轩等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加大文化对外宣传力度，打响徽州文化旅游品牌。

4、创造良好氛围助力创意人才

创意人才是生态文化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应营造良好氛围，为创意人员提供广阔的空间，提升他们的创意水平。未来政府应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按照生态文化产业的行业性质，对创意人才尤其是创意研发人才进行按门类、按层级、按需求的引进与培育，加强优秀创意人才间的交流，促进创意的萌发，创意知识的积累和改进，提升创意人才的创意能力。同时应对创意人才有足够宽容的心态，宽容他们的失败，激发他们的创意

热情、想象力和创造力，努力培育创意文化。引导社会民众对创意人才的了解和理解，提升对创意产品的欣赏和消费水平。

7.2.1.4 着力推进“互联网+”应用

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大力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跨界融合，着力打造中国“互联网+”应用创新试验区。联合国内互联网和传媒巨头，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互联网+”博览会，重点打造“互联网+”应用示范案例和传统产业应用展示平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途径交易平台、企业间跨界融合的技术交流平台、互联网龙头企业和相关行业先进企业入驻徽州的带动平台、本土特色产业的线上合作平台等五大平台，全面推动现有产业、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等领域应用“互联网+”，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7.2.2 优化完善产业循环体系

7.2.2.1 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

坚持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推动我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更好地融入国内产业循环，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快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性。积极鼓励本地优势企业作为总部向外投资扩张，实现经济总量扩大。落实扩大内需各项政策，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瓶颈制约，降低各领域各环节交易成本，促进形成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7.2.2.2 紧密对接国内国际双循环

注重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贸外贸一体发展、外贸市场多元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做强一般贸易，扩大加工贸易，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持续优化出口结构，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加大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引进力度，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密切关注外贸经营风险，支持企业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提高外贸企业综合竞争力。

7.3 加强能源结构调整

7.3.1 加强能源结构优化

7.3.1.1 积极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并加以技改升级，鼓励企业加快淘汰低端、低效耗煤产能发展鼓励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利用能耗、

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继续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7.3.1.2 禁止新增过剩产能项目

对国家已经明令禁止的水泥等过剩产能行业新增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属于限制类产业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新增规模，鼓励企业加大技改降低耗能或产品优化转型发展，对属于淘汰类产业项目，利用环保节能等标准倒逼产能退出。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

7.3.1.3 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化

1、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及替代要求

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不符合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对六大高耗能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新增用煤，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2、实施重点领域节煤提效

加大化工新材料工业行业节能技改，推广节能增效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不断降低全区单位 GDP 能耗水平。推进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新增公共交通、公务用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公共建筑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直接或间接减少煤炭消费。

3、全面落实散煤管理治理

全面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锅炉燃煤技术标准，做好散煤使用及治理，逐步消减散用煤和劣质煤使用比例，大力推广优质型煤和新型炉具。逐步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并由建成区向近郊逐步扩展。

4、加强燃煤锅炉管理

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项目，新增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项目必须通过用煤等量减量替代方案、节能审查、项目审批后方可建设，现有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要完成淘汰或清洁化能源替代。

5、积极推进“煤改气”和“以电代煤”

加快推进宣黄天然气末站及长输管线、港华低压门站建设，扩大城区燃气管道覆盖面，鼓励在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

7.3.1.4 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有序发展光伏发电，积极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利用厂房、公共建筑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发展固体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燃料，加快推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广地热能和空气能等热泵系统、冷热联供等技术应用。

7.3.1.5 强力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编制循环经济园区热电联产规划，合理扩容集中供热规模和供电管道建设，集中供热可达范围不再新增生产企业供热锅炉，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外，只予新增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积极引导新建居民小区和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时优先采用集中冷暖双供方式，并在规划和设计上给予场地、设备选型和管线敷设给予保障。逐步推广分布式区域能源站，通过冷热或冷热电联供，提高综合能源供应。

7.3.1.6 强化项目能评和环评

对新建高能耗项目强化节能审查力度，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燃煤项目需落实煤炭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未落实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方案、明确煤炭替代来源及替代量的，不得办理项目节能审查、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等相关报建手续，不得开工建设。在上一年度未达到市政府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序时进度，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并暂停当年度该类项目节能审查，未完成煤炭控制目标的，暂停新增耗煤项目的节能审查。严格把好新增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不予环评审批。

7.3.2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全面推进节水增效。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重点推进农业、工业节水增效，以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结合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调整作物种植结构，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加快实施节水改造、再生水回用改造，支持企业采用高效冷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大力推广工业节水减排。以企业、园区为基本单元，集约化为手段，通过循环利用途径，提升水资源消耗双控力度。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水梯级串联循环利用。新建企业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7.3.3 提升节能降碳信息化水平

突出“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建立能源消耗数据库和区域能源信息化监管平台，针对区域内不同行业、产品、工艺的用能质量需求，规划和设计能源梯级利用流程，根据能量品位逐级利用，使能源在产业链中得到充分利用，实现企业能源精细化管理，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与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相结合，利用信息化服务手段，为企业、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实时能耗数据和能耗分析信息化服务。

7.3.4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大力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直接还田、秸秆生产有机肥以及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采取土地流转大户承包经营方式，推广“油菜机收一次性粉碎还田”和“水稻机收一次性粉碎还田、旋耕后种植油菜”模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建立健全政府推动、秸秆利用企业和收储组织为核心的秸秆收储运和深度开发，联动经纪人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利用集约化原则降低收储运输成本，推动秸秆产业化利用增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1%以上。

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开展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建设、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农牧结合生态消纳试点及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示范推广。研发推广新型饲料产品，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新建规模养殖场同步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继续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以高质量畜牧产品、农产品为产业发展目标，着力构建产业链条完整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化新格局。

7.4 调整运输结构

由杭徽高速、杭黄高铁、黄山屯溪国际机场等构成的高速、高铁、航空外部综合交通网络体系，为徽州区带来便利的交通条件、更大的市场空间。贯彻落实徽黄一体化发展战略，与专业公司合作，利用建立黄山旅游集散中心的机遇，设置到达黄山的交通换乘中心。深化徽屯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徽州区建立航站楼，持续完善高速、高铁、航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7.5 加强行业清洁化生产

7.5.1 提高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控制工业污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制定减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指导企业对标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化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化工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核发一家、规范一家，依法查处超标准、超总量不按证排污的企业。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进行督促整改；对环保隐患多风险大且整改无望以及未按行业和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依法予以淘汰退出。

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重点监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积极指导企业进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体系，加快研究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配套政策，推广一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或减量计划，建立台账，推进绿色生产。加强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引导和指导，不断提高全市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比率，提高全区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7.5.2 坚持农业绿色安全发展

坚持农业生态养护。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农村自然生态系统治理，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健全耕地河流休养生息制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划定河湖库禁养、限养，养殖区域，加强丰乐水库等重点水域管理，规范垂钓行为，完善全区禁捕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全区河库（湖）水域生态进一步优化，大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完善农药配送体系。继续健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包装物回收处置、统一财政补贴”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强化农药监督管理，大力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新安江水质优良。强化农药经营管理，推进农药实名购买，探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处方”购买制度，严厉打击滥用高毒农药行为，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实施绿色防控，推进统防统治，严格执行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完善农药包装物、废弃薄膜回收机制，按照“谁销售，谁回收”原则，督促各配送网点和农药经营者，加大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扎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巩固农药集中配送阶段成果，实现乡镇级农药集中配送覆盖率 100%，村级 80%，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率 9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药剂使用覆盖率 100%。

推进全域茶园绿色防控。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问题的重要论述为引领，按照“安全、有效、生态、可控”的总体要求，综合应用各项绿色植保技术，实现全域茶园农药面源零污染，促进茶叶质量安全稳步提升。修建茶园梯田、鱼鳞坝、排水沟，安装杀虫灯、粘虫黄板、茶尺蠖性诱捕器等，建设高标准生态茶园 2000 亩。建立茶树病虫害测报点 7 个。全面推进茶叶特色保险，夯实绿色防控基础条件。开展农残检测，建立企业联结基地机制，将农残检测数据与茶产业扶持政策挂钩。强化茶园投入品行政执法，引导村组织将茶园绿色防控写入村规民约，推进茶叶绿色生产化风成俗。全面推广应用“粘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覆盖全域茶园。茶园实现绿色防控覆盖 100%，茶园生态环境得以改善，茶叶产品质量全面提升，80%以上茶叶农残检测结果达到出口欧盟标准。落实《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试验区建设方案》，采用传统有机种植方式，对坑上村 200 亩低产茶园进行实施坡改梯、水肥一体化灌溉、生态台阶、生态隔离及人工湿地等生态项目，并通过农业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控整个生产过程。

7.6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着力打造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环境最优、功能完善的全市最佳开发区，力争“十四五”末全区工业总产值达 280 亿元，工业实体税收实现翻番。

7.6.1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编制省级化工园区控制性规划，制订完善“十四五”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优化循环经济园、低碳经济园两大园区产业定位和功能布局，完成开发区区域评价，有序推进循环经济园东扩、低碳经济园北拓，持续实施“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低效用地清理处置，盘活存量资源“二次效益”，完善园区“三个集中”处理、智慧监管、安全应急、风险管控、循环化改造等功能平台和基础配套，增强园区的综合承载力。高规格启动循环经济园东扩产业规划编制，启动相关地块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军用光缆改道、给排水、供电、污水管道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保障新项目入驻开工。实施循环经济园虎亭路延伸段、紫金路延伸段及雨水改造等工程，不断完善园区路网规划，提升园区承载力。

7.6.2 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

加速产业集聚发展。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发展方向，修订完善“十四五”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引进和

培育符合产业定位的龙头企业，抓好“龙头+配套”发展，做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文章。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认真落实高新战新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大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实施技术改造、腾笼换鸟等措施，推动传统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到 2025 年，建成一个产业链比较完备、具有特色的、营收占比达 60% 以上的首位产业集群，营收、税收比 2020 年翻一番。

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科创+”发展战略，深入落实我区技术和产业、平台和企业、金融和资本、政策和制度创新发展支撑体系及“三重一创”等系列支持政策。围绕主导产业关键、核心、共性技术需求，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的方式，大力推进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到 2025 年，引进一批高层人才的领军团队。

推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开发区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模式。严格环保、能耗、用水定额、技术、质量、安全六项标准，倒逼开发区内过剩产能、落后低效产能尽快实现整合、转型或退出。支持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申报创建各类绿色试点示范园区。加快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支持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到 2025 年，开发区达到绿色园区建设标准。

推进用地集约发展。推行“亩产效益”评价制度，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销售收入等为主要指标的“亩产效益”评价体系 and 用地效益的激励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必须达到 1 以上，安全生产特殊需要除外。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全面开展园区“三未”土地清理，大力盘活存量土地。

推进开放合作发展。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与萧山经济开发区合作共建，加快推进反向“飞地”建设，实质性开展产业转移、产业协作、科研互助、人才支持等合作。建立主导产业产业链招商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相关考核办法，实施全面招商、全员招商和绩效化考核。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鼓励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专业招商，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

建设绿色园区。出台《徽州区绿色园区评价办法》，按照绿色园区标准，依托专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积极开展绿色园区评价工作。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用循环经济理念改造存量、构建增量，引导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循环链接，切实提高园区的资源利用效率，增创园区发展新活力。

7.6.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以推进开发区职能转向产业发展为目标，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实施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开发区管理机构要突出主责主业，明确开发区管委会职能定位，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强化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等职能。精简优化开发区内部管理架构，创新开发区内部管理体制，实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构建高效率组织体系。根据省市委统一部署，完成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规范设置和职能优化。

深化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人事及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在岗位总额内，赋予开发区设岗自主权，按需设岗、以岗定酬，可对有关人员编制实行封存和档案管理，人员身份维持不变，打破人员编制和身份限制竞聘上岗。鼓励各级干部到开发区任职、挂职，在开发区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支持开发区与沪苏浙对口开展人才双向挂职，选派干部参与跟班学习。允许开发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定专业人才引进政策，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方式柔性引才。特殊需要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招商人员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薪。

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建立“管委会+开发公司”模式，实行开发区行政管理主体与开发建设主体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建立把建设、招商、运营和园区服务委托给市场主体的市场化运作方式。编制开发区管委会的权责清单，厘清开发区管委会与运营公司的职责关系。开发区成立或合作成立运营公司，纳入当地政府国有企业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市场化运作。开发区运营公司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开发区运营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资本运作，发展成为资本实力强、运作水平高的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商。

推进开发区统计体系改革。开发区管委会按统计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配备统计人员，全面准确反映开发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开放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等情况。按要求定期报送统计数据和资料。主要经济指标经统计主管部门评估审核后，纳入当地经济指标统计。

7.6.4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推行“放管服”改革。按照“权责一致、职能匹配、能放皆放”原则，依法有序逐步向开发区授权或委托同级人民政府相应的经济管理权限，科学制定发布开发区赋权清

单，实现开发区内企业、项目的便利化管理。探索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建立全程代办制。

推行“标准地”制度。制定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标准化、透明化开展土地出让。根据当前规划和主导产业定位，组织实施环评、能评、安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质安全性等区域评估，制定区域评价标准和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明确“标准地”准入产业、能耗标准、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4大控制性指标体系。推行“标准地”承诺+告知制度，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重大失信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强化“标准地”全周期监管制度。到2023年底，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不低于50%按照“标准地”供地，其中循环园100%；到2025年底，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照“标准地”供地。

强化财税金融支撑。区政府设立产业扶持投资基金，重点扶持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探索制定相关激励办法，对引入的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和奖励。区担保公司、产业扶持投资基金要积极参与，强化与开发区合作，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建立开发区行政收费“一表清”制度、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零收费”制度。

8 建设和谐生态生活体系

良好的绿色空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乡污水垃圾环境治理设施为徽州区提供了优质的生态生活条件。生态文明建设期间，坚持围绕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的要求，以巩固提升城市绿色空间、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引领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践行绿色消费，推进绿色采购、绿色出行、绿色办公、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打造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美丽现代新城区、宜业宜居新徽州。

8.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8.1.1 加快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加强城乡融合发展。把握屯徽休歙同城化部署，推进中心城区岩寺组团“东进、西伸、北拓”扩容升级，加密衔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大产业集聚和城市功能布局，全面增强产业吸纳力和城市承载力，加快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强劲、美丽现代的高品质城市新区。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双基”建设和产业发展，实现城有城品味、镇有镇特色、村村有景致。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向乡镇村延伸，增强辐射和带动作用，有序推进岩寺、西溪南、潜口等经济发展重点镇行政体系改革，促进城乡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增强乡镇发展特色。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功能集聚，打造特色品牌，促进乡村旅游，形成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小城镇。岩寺镇加速推进与中心城区的“产城一体”融合，力争跻身中部百强乡镇；西溪南镇积极对接黄山高铁开发建设，加快建成以生态文化旅游和创意为特色的黄山市重要城镇；潜口镇突出“健康养生”定位加速集聚发展，积极打造黄山市重要康养集聚示范镇；呈坎镇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提升安徽文化旅游特色镇创建水平；以徽州旅游风景道为纽带、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为支撑和黄山毛峰、香榧、丰乐水库等资源，推进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8.1.2 构建城乡一体化保障制度

推进养老、医疗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筹资能力和支付标准，改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面实现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保合一”，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加强外来人口社会保障，实现同城同待

遇。推动被征地、收海农民生产生活转型，完善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5 张以上。

8.1.3 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

加快“徽屯一体”同城化步伐，完成公交“一卡通”，实现全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并与市公交实现对开运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互联互通。围绕品质化、安全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推进省级“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创建。

8.1.4 加强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实施区一水厂改造二水厂扩建，乡镇千吨万人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提升城区供水质量，改造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一体化水务建设。到 2025 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水质达标率达到 98%，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 65%，规模化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82.2%。

加快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结合黄山市城区防洪规划修编，加强开发区城北园区开发片区排水渠等水系贯通建设，完善循环园防洪排水设施，实施城区丰乐河段疏浚清淤，通过水利工程措施治理，确保岩寺城区段达 50 年一遇以上。以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为重点，加快灾后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实施丰乐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推进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

统筹推进用水保障。规划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农业生产、重点企业用水需求，加强水源地建设、引调水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提水工程等规划建设，提升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完善灌溉供水保障工程布局和农业用水价格，巩固提升 4.876 万亩高标准农田灌溉供水能力。加强城市智慧水务建设，深化节水型城市创建，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完善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加强重点用水企业管理，严禁地下水开采。

8.2 统筹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建设

8.2.1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以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美丽家园为抓手，积极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组织建设“六个一体化”。通过城乡布局规划、政策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等手段，促进城乡各种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推进符合条件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稳步提升城镇化的水平和质量。推进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化水平。

8.2.2 完善城市林草系统

提质区域绿道网总体结构。持续完善徽州区“一轴、三环、多线”的区域绿道网总体结构。“一轴”指以 103 省道为依托、贯穿区域南北走向的、串联徽州区各乡镇的绿道发展轴。“三环”指环绕岩寺、西溪南、潜口三镇的环形绿道；环潜口、呈坎两镇的环形绿道和串联各乡镇的登山健身步道的环形主线。“多线”指的是遍布区域内的绿道和登山健身步道。根据域内各地特点，打造城市道路型、公园型、滨水型、山林型绿道，构建类型丰富、体验多样的绿道网络。在沿岩寺、西溪南、呈坎、潜口等城市道路网较为完善的地区建设城市道路型绿道。在岩寺镇的文化公园、茶花园和盆景园建设公园型绿道。在城市河道、湖泊旁以慢行休闲为主导功能的临水地区建设滨水型绿道。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大力实施林业“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探索发展林业碳汇，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加大天然林、防护林保护和封山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强化森林火灾应急队伍建设和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到 2025 年，全区完成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2 万亩，新增省级森林城市 1 个、森林城镇 2 个、森林村庄 11 个。

8.2.3 推进综合交通规划建设

完善对外交通。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发展战略，围绕黄山市打造皖浙赣地区性交通枢纽中心，配合推进黄山市旅游轻轨 T1 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G3 高速呈坎开放式服务区、歙县至徽州区快速通道徽州区段公路新改建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呈坎—许村跨境衔接公路，实施 S103 徽州区段黑化工程，推进与市中心城区、市开发区、歙县等交通设施衔接，完善徽州公交客运枢纽站功能配套，建成黄山风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潜口站。加密与中心城市公共交通路网，有序开展与歙县等跨区公交线路、旅游专线，推进公共交通服务覆盖面。

改善市政交通。加快补齐城市“交通内循环”短板，加快城区道路提标、路网延伸、微循环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永佳大道、文峰路、南山路、二环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等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新力路延伸、龙井三路改扩建和城北新区路网建设，进一步拉开城市发展框架。推进城区公交港湾改造、公交首末站、大型停车场建设，加密公共新能源汽车布点，推进公共交通新能源化，加大公共停车位、智慧停车场布局。提高城市交通管控水平，加大智慧交通功能配套。

8.2.4 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改造岩寺 110KVA 变电站，新建西溪南 110KVA 变电站，完善园区特别循环园区双回路供电线路，推进城区高负荷线路扩容和农村新一轮电网升级改造，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安全监管，推进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合理布局小区变电站建设，有序推进部分地段电力敷地工程，加快推进泰达垃圾发电二期建成运营。

加强油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徽州区—休宁天然气长输管网，提高黄山末站、港华中低压门站管理水平，加强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管网安全管护，实施新建小区燃气管网配建，老旧小区改造管网同步实施、重点企业专管直达，落实冬季燃气应急保障分级管理，完善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系统，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合理布局成品油销售网点。

提高能源使用管理水平。推广燃煤、天然气锅炉使用节能高效设备、实施低氮改造，有序推进供热锅炉、重点用能企业等热力回收利用技改，加强节能示范单位、节能示范公共机构创建。加强电力、油气等智能化数字化监管水平，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商业餐饮等领域电能替代，加大公共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提高已建光伏项目利用，加强用电高峰期错峰管理。

8.2.5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用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心城区、重要镇村、景区景点等实现 5G 网络覆盖进程，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加大 4G 网络升级，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支持 5G 建设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融合推进，加快云服务构建，做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景区、智慧学校、智慧工厂、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水务等应用创新平台运用管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促进新基建多元化应用。鼓励园区制造业企业利用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等新技术推进智能化改造、信息化管理，推动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新增一批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证企业，建成一批省级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依托智能网络技术应用和大数据服务，推进基础设施标准化、重点产业信息化、政务服务智慧化、公共服务网络化、要素管理可视化，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联通、深度融合，推动全域数据互通。瞄准数字经济产业，引进实施一批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大力发展半导体相关电子级精细化工、芯片封装新材料等产业。

8.3 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8.3.1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3.1.1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农村公路品质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节点打造工程、农村养护体制改革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向村组延伸，打通断头路，建设循环路，实现“十四五”末农村公路规划里程达 440 公里。着力打造“幸福小康路”、“平安放心路”、“特色致富路”、“美丽乡村路”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示范性工程。全力争取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8.3.1.2 打造徽州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挖乡村内涵，提炼“特色标识”，形成“主题记忆”，着力构建“一村一亮点”，打造乡风浓郁的“身份标牌”，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注重民俗风情的挖掘展示和传承保护，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结合水土保持等工程，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与田园景观，提升田园风光品质。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在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基础上持续提升，结合全域旅游发展目标，打造徽州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加快美丽田园、美丽庭院、美丽村庄建设，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根据“南部烟雨徽韵乡村风貌区（岩寺镇、潜口镇、西溪南镇）、中部田野原乡乡村风貌区（洽舍乡、呈坎镇）、北部生态山地乡村风貌区（杨村乡、富溪乡）”的乡村风貌规划，秉持示范先行原则，按照“连片提升、联动发展”思路，将美丽乡村串珠成链，合理布局休闲体验农业、乡村旅游、休闲运动集中区等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互联网+现代农业”创新模式，将传统的农村产业与现代化工具、传播媒介和新型模式相结合；结合“五清一改”、“三大革命”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环境，推进 A 级景区村庄建设；持续挖掘徽州民俗风情，强化徽州特色文化元素，提升村庄文化内涵；实施汪村村、澄塘村美丽乡村产业扶持项目，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美丽乡村发展美丽经济。

充分发挥徽州区充沛的森林资源优势，突出抓好林相改造。扎实推进道路、河道、山体沿线绿化美化行动，构筑若干条环境优美的景观带和风景线，努力把 103 省道沿线等打造成风景秀丽的徽州画廊。合理优化全区森林树种结构，大力营造阔叶树种、彩叶树种、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分区分片分阶段进行林相改造。在林相配置上注重常绿和

落叶树种相结合，发展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补种珍贵树种、彩色观花树种，逐步形成多林种、多色彩、多层次的林相结构，达到优化、美化、彩化的森林景观效果。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积极投入、精心管理，在主要节点种植银杏、红枫、檫木、黄山栎树、樱花等乡土彩叶观花植物，进一步提升公路沿线森林生态景观效应，打造“春花夏荫秋色冬景”的诗画森林景观。营造林山相生、林水相依、林路相连、林村相映、林城相融的城乡一体森林生态景观。

8.3.1.3 试点徽州乡村未来社区

紧抓黄山融杭契机，本着人文化、田园化、科技化、融合化的原则，立足徽州乡村未来发展，引进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在岩寺镇、西溪南镇、呈坎镇分别选择基础较好的1-2个社区和村试点徽州乡村未来社区建设。徽州乡村未来社区以和睦共治、绿色集约、智慧共享为特征，以高品质生活为主轴，构建以乡愁、乡貌、乡邻、低碳、创业、田园、健康、教育、交通等九大场景为重点的集成系统，打造集宜居宜业、有源有脉、共治共建、邻里和谐、智慧治理、徽风徽韵于一体的未来乡村人居模式。

未来乡村社区是新生事物，当前尚没有成熟的、固定的建设模式，徽州区宜紧抓这一机遇，积极探索徽州未来乡村社区建设模式，积累经验，打造样板，以期在将来的未来乡村社区标准制定、模式输出等方面拥有一定话语权。

8.3.1.4 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小镇

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有序推进美丽村镇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活”、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镇融合、梯次推进”的原则，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整体规划和建设，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徽州本土特色、对区域经济发展有带动和支撑作用的特色小镇。加快推进特色小镇产业发展，编制特色小镇产业规划，围绕定位加大招商和业态片区培育，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推进和业态融合，进一步丰富创意、养生、研学等业态功能，推进特色小镇围绕产业定位实现高质量发展。完善特色小镇功能配套，围绕旅游、社区、人文等功能和片区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小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社区等服务设施，全力推进小镇早日成型、早出形象。以潜口养生小镇、西溪南创意小镇、黄山毛峰小镇为重点，推进特色小镇梯次发展。到“十四五”末，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省市级精品特色小镇4个。

8.3.1.5 建立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

坚持建、管、营并重，健全美丽乡村长效机制。按照市县指导、乡镇主导、村民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硬件设施完好、保洁队伍稳定、资金筹措到位、制度健全完善、

考核奖惩分明、监管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努力构建适合徽州区实际的美丽乡村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管护网络，为形成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提供有力保障。全面贯彻落实《黄山市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办法》，设立美丽乡村管护考核奖补基金，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保障环卫长效保洁、设施持续利用。明确责任主体，编制管护清单，建立工作制度和管护流程，探索多种管护形式，建立美丽乡村保洁员和乡镇指导员制度，建立美丽乡村长效管护队伍，采取定事、定人、定岗、定责和定酬方式进行管护，在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的同时，鼓励各乡镇成立卫生保洁队伍，对村庄绿化、亮化、污水等管护工作市场化运作。实行“周巡查、月督查”制度，加强检查和验收考核，将美丽乡村管护工作纳入对乡镇目标责任制管理的综合考评。

8.3.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巩固“户脱贫、村出列”成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持出列贫困村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长效机制，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持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持续推进出列贫困村乡村振兴。完善出列贫困村衔接过渡期帮扶政策和资金支持，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持续开展产业帮扶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充分发挥新型“主体”带动作用，围绕“种、养、加、光、电、游”业态，鼓励脱贫户继续发展特色种养业，促进消费扶贫行动，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居家就业、村级项目、光伏收益分配等方式，吸纳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加收入。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做好林业脱贫攻坚行动。抓好林业特色产业扶贫，发展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竹产业和林下经济，引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加快推进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实现生态保护和脱贫增收的互动双赢。开展选聘生态护林员脱贫，优先聘用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8.3.3 科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

优化村庄建设管理水平，结合村庄产业、文化、生态和自然风光等资源禀赋，合理定位村庄主题，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发展规划，让“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成为徽州乡村最鲜明的标识符。全面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美丽乡村，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业”的美丽新格局。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美丽乡村建设，高效推进临河、莘墟、石桥、东山等升级中心村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徽风皖韵美丽乡村中心村和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并实施乡镇服务功能提升外延。

8.3.4 优化乡村公路网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农村危桥加固改造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向村组延伸，谋划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十四五”末农村公路规划里程达440公里，打通断头路，建设循环路，实现全域美丽公路成环成网成景。接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8.3.5 全面提升外延乡镇服务功能

根据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的目标要求，促进城乡融合，共享共建，按照《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建设导则》，全面提升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建筑风貌、特色景观，推进治脏、治乱、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两治理一加强”向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外延村庄覆盖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均等化。

8.3.6 继续加强中心村省级建设

继续把中心村建设作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根据省级建设计划安排，逐步完成38个布点中心村建设，推动部分中心村升级为省级中心村。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整体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和旅游名村，以美丽乡村“标准版”为基础，增加“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内容，推进“美丽庭院”“一米菜园”等创建活动，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重点开展垃圾处理、改厕治污、饮水安全、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和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产业发展等10项升级建设任务。

8.3.7 完善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深化村党组织书记领头雁工程，强化村两委班子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书记，推进村干部队伍专职化管理和

量化考核，抓好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村级事务流程化、阳光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完善网络化基层治理体系，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广平安银行积分制创建。

8.3.8 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外部人才。落实吸引人才返乡留乡政策支持体系，做好“筑巢引凤”工作，吸引、留住更多的非本土、非乡村人才参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涉农专业学生、退伍军人回乡创业。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培育高素质农民。强化乡村本土人才培养，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建立以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等模块为主要内容的课程培训体系，设计与产业发展相符合的培训班课程，定期组织农业知识讲座，优化农技人员知识结构。大力巩固农民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培育农村乡贤人才。培育传统技艺匠工，打响“徽州工匠”品牌，鼓励青年匠工人才扎根农村。深挖乡贤资源，加强走访排查，完善村庄乡贤信息库。开展寓外乡贤人才推荐聘请，实施乡贤回归，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乡贤工作室，引聚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为乡村发展建言献策。坚持乡贤人才即“乡村灵魂”，引导乡贤人才成为革除“精神缺失”的重要实践者和带领者，促进乡贤精神代代流传。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五类人才，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实施农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选派专技人员到村级集体经济重点村开展技术服务、帮扶指导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4 打造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8.4.1 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夯实基础教育，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推动徽州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和一批配套中小学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率先在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加快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民间组织、社会企业参与终身教育，逐步畅通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渠道。

8.4.2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明确功能定位，坚持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构建与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整合现有医疗资源，在新区（新城）或医疗资源缺乏的区域新建三级医院，以减轻城市中心区域的就医压力。同时，实施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帮扶，调整医疗卫生资源不合理布局和结构。

加强医疗卫生基本建设，继续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加强市属医院基础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硬件设施，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围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目标，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区域医疗卫生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区域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

8.4.3 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强十分钟健身圈等公共体育服务，完善城乡公共健身设施，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开展老年人和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积极举办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培育开发大型特色水上运动赛事，着力发展竞赛表演业。加大市场化运作，推进体育职业化进程，探索成立体育职业俱乐部。

8.4.4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筑。以建设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坚持节能与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并举，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的节能技术标准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筑，通过政策导向、技术保障、示范引导、系统联动，逐步建立健全促进建筑节能的有效体制和机制，切实降低建筑使用能耗和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广泛使用地方性建筑材料。树立建筑材料蕴藏能量和循环使用的意识，在最大范围内使用可再生的建材，避免使用高蕴能、产生废物以及带有放射性的材料。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建筑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推广建筑节能设计。针对徽州区气候条件，采取被动式能源策略，尽量减少利用不可再生能源，增加清洁能源或者新型能源使用率，推广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等新型能源。

8.5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8.5.1 倡导政府绿色采购

建立健全绿色采购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定期公布符合绿色采购的品牌清单，优先采购可再生、可循环利用、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加强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工作的督促力度，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发展。

8.5.2 倡导绿色生活习惯

广泛宣传适度消费、生态人居、休闲文化等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知识，将生态文明的理念渗透到适度消费、生活、居住等不同层面，从一点一滴的生活细节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增强居民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减排进家庭社区活动，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在消费行为中注重节能和环保，如节电、节水、使用再生水、减少洗涤剂使用、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等，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鼓励引导绿色消费，提倡健康节约的饮食文化，鼓励市民尽量多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做好生活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如废旧家电回收、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促进资源的再利用。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植树造林、绿色家园。加强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鼓励市民穿用符合环保纺织标准或绿色服装标准的纺织品和服装。大力推广高科技环保材料服装产品，积极推动纺织业和服装业生态环保高新技术发展。宣传倡导爱护自然，珍爱环境。如拒绝使用出自稀有动物或自然资源的商品和含有对动物残酷或不必要的剥夺而生产的商品；不破坏城市绿化，积极参加绿化美化市容的活动等。逐步形成有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适度消费、绿色消费的生活方式。大力提倡节约型消费，改变“一次性消费”和“类一次性消费”。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响应习主席“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号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定期举办“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节能宣传周活动，倡导节能低碳生活，共同建设美丽家园。制作政府机构节能小册子、工业、商业、居民节能小册子等节能宣传材料，开展节能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场、进校园、进农村、进军营”六进活动，为广大市民介绍当前节能形势、

政策和节能知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引导全市人民节能低碳，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8.5.3 倡导绿色出行

以满足居民多元化的出行需求为目标，以降低出行交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为核心，减少小汽车的使用和占用的空间资源，创造复合完善功能的道路空间，设计生态化道路断面，推行安静街区，塑造便捷换乘系统，创造有利于公共交通、步行和非机动车的交通发展模式。

8.5.4 倡导绿色办公

8.5.4.1 “节能降耗”行动

开展以节电、节水、节油、节约办公用品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活动，把节能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实行节奖超罚。重点搞好办公楼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率先采用绿色照明，抓好办公设备节能。抓好机关团体建筑物和空调、照明、用水系统节能改造，全面推行节能设计、节能采购。

8.5.4.2 “无纸化办公”行动

重视对纸张使用的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使用，杜绝浪费。提倡无纸化办公；使用电子邮件代替纸类公文；将可重复使用的公文袋回收再利用；尽量在电子媒体上发送通知、修改文稿；纸用双面，单面使用后的复印纸，可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为便条纸或草稿纸。减少复印，能传阅的文件尽量传阅。

9 培育活力多彩生态文化

特色文化丰富多彩、宣教基础工作扎实将会有利于全区以保护徽州特色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明共建共享为核心，同步开展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建设、加强科研交流和人才培育、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

9.1 保护徽州特色文化生态

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结合起来整体保护，建立生态博物馆。物遗是非遗的承载空间，非遗是物遗的文化属性，只有将两者相结合，才能构建充满活力的文化空间。整体保护，一是要特别注重遗产所在地的自然遗产保护，做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们生活、自然环境和谐相处。二是要特别注重将遗产所在地的传统生活方式、民俗习惯、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相关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古民居、文物古迹等相结合保护。比如将徽州祠祭与祠堂建筑、古村落进行整体保护，将徽州楹联匾额与古民居、古村落进行整体保护。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非物质文化与人的关系极其密切，任何一项非遗都是人们根据生活和心理的需求去创造、享受并传承和发扬的。传承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载体，必须进行资助、鼓励和支持，要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传承人有意识的进行非遗的保护和继续传承。贯彻落实国家保护传承人的相关条例，制定区级传承人标准；认定、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单位；制定传承制度、机制；开展师徒传承、团体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培养出一批传承人；建立传承人经济资助制度，建立项目活动赞助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立法，维护传承人的权益。鼓励他们在传承和保护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发挥积极作用。

9.2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9.2.1 完善生态文化宣传网络

开办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电视台专题节目、报纸专栏、互联网站、新媒体等，构建媒体宣传网络。依托现有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开展自然生态，生态文化、环保科普，生态文明建设等大型宣教展览。开展“生态文明，有我参与”活动，在商场、公园、餐馆、公交汽车、影院等公共场所，设置主题鲜明、切合场所管理要求的生态文明行动小贴士和指示牌、垃圾分类箱等基础设施，规范公共场所文明行为，从点滴行动灌输生态文明理念。

9.2.2 健全生态文化公共载体宣传

充分利用科普展览、学术活动、专题讲座、宣传长廊、板报等多种形式以及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利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国际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植树节、爱鸟周、科技活动周等，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响应“世界环境日”、“地球熄灯一小时”、“无车日”等环保公益活动，切身体会生态文明行动。树立生态文明标兵，充分发挥绿色学校、绿色政府、绿色社区、环境友好型企业、各级生态创建示范区等的示范宣传作用。

9.2.3 健全完善绿色标识认证体系

制修订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逐步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并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等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宣传、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实施。

9.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9.3.1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活动

组织编写面向社会大众的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材料，通过电视、报刊、户外电子屏、展板、灯箱、驻地及高炮广告牌等多元化载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理念的宣传；将徽州区的宣传纪念日和宣传主题拓展延伸，以多元化纪念日为契机，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徽州区新华书店等图书销售机构，举办环保类及生态文明主题类图书联展、讲座、名家签名、义卖、送书下乡等系列活动，推动城乡居民生态文明理念的提升；联合徽州区内现有绿色学校，以生态文明、低碳生活为主题，编演校园环保木偶剧，穿插开展生态文明及环保科普问答等游戏互动以及环保木偶剧“三进”巡演；以区内重要的环保、文化教育展示场所为载体，举办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示，普及生态文明的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理念，图文并茂地反映近年来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通过上述各类主题鲜明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情，提升公众对于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在保持当前公众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对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非常满意的人数比例。

9.3.2 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强化徽州区各级政府在生态文明教育中良好的引导作用。首先，注重提高各级管理干部和领导的生态文明意识，采取生态文明专题报告、培训等形式提高政府人员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和认识，依据徽州区的生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文化发展方面的特点和需求，聘请相关专家定期开展专题报告、讲座和培训，不断提高徽州区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同时，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结合政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使徽州区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从而科学有效地开展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9.3.3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教育，将实施青少年环境教育列入工作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加大投入，开展实践活动，组织“自然、生态、环境”为主题的学生实践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环保节能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等科学知识。加强环境教育四个结合，注重环境教育与学科教学、综合实践活动、环保纪念日和行为习惯相结合，不断创新内容和形式，有效提升环境教育水平。

9.3.4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培训

加强企业的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教育，要把遵纪守法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道德底线，培养每个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构建企业生态文化，将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理念反映在企业的远景或使命中，作为企业的战略规划提出，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从价值观念上对企业人员进行引导，树立生态化的经营理念，从而全方位的培育管理制度、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和企业形象的生态化，极大地提高企业的环境竞争力。

9.3.5 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开发一批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组织编写居民喜闻乐见、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开发一批能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居民乐意接受的社区环境教育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在社区中组织广大居民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增强广大市民包括外来人员的主体意识和生态意识。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生态型家庭的评选活动，组织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提高社区居民的学习热情。

9.4 加强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9.4.1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等，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9.4.2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理念，构建生态文明价值体系。党政机关带头开展反浪费活动，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全面推广政府绿色办公与绿色采购，政府部门和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强制使用节能节水节材产品，降低各级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扩大通过低碳认证、环境认证的政府采购范围。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节约资源，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建设企业生态文化。鼓励和支持企业实行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使用绿色材料和环保包装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节水、节能、节电等低碳生活方式，全面推广绿色消费，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购节能节水型产品，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减少垃圾产生。

9.4.3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新建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祁红大剧院，改造扩建区博物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新建6个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深入实施重点文化惠民活动，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抓好基层文艺骨干培训，不断繁荣文艺创作。

9.4.4 开展各类生态创建

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扎实开展各类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9.4.4.1 创建绿色社区

以政府为主导，积极调动环保专业机构、专家、环保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宣教基地、社区和公共文化设施等平台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各类人群的“绿色课堂”、“绿色讲座”，发放生态消费指南，全面普及环保知识。

开发和建设一批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组织编写居民喜闻乐见、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

建立“生态文明社区联盟”。定期组织全市内小区间的观摩学习。积极向采用环保理念、绿化率高的小区学习。共同交流探讨社区生态文明社会责任建设的建议和方法，通过交流增强其对生态教育的重视程度，更广泛的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配合“6.5”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日，利用社区内巨幅标语、展板、挂图等形式，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向广大居民发放《生态文明从你我做起——倡议书》和环保布袋，在社区内开展节能减排小发明、小设计、小窍门等活动。

由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落实社区干部每季度进行一次生态文明意识培训。加快建立“徽州区社区生态联盟”，定期开展社区干部生态文明创建经验心得交流会，并针对各个社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开展具有各个社区特色的绿色环保活动，如创办社区生态文明简报、开展社区生态文明知识竞赛、“徽州区十佳低碳家庭”评选、“社区生态文明先进个人”评选等活动。普及节能、节水等环境资源节约方面的知识，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意识融入到社区居民的生活中。

9.4.4.2 创建生态家庭

生态家庭的生态活动具体包括节水、节电、使用再生纸、垃圾分类及保护生态环境等系列生态环保行为。徽州区要大力推行生态家庭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家庭宣传；建立生态家庭考核指标体系，针对生态家庭考核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将徽州区生态家庭建设纳入规范化的轨道。

9.4.4.3 创建绿色学校

积极开展“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创建“绿色学校”是进行现代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对生态素质的培养需要从小做起，将“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在幼儿园到大学的整个教育阶段中推广。在全市各级学校开展校园绿化活动；在教学楼教室、走廊、水房、操场及草坪等醒目位置设置警醒标语，培养和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和环境意识，包括节水、节能、资源回收、绿色消费等；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学校增设中水系统等环保设备。

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教师是学校的灵魂，其一言一行是学生的表率，对生态文明理念的传播至关重要。因此要不断提高和完善学校领导和老师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加快制定《徽州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方案》，建立学校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机制。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将环境教育纳入学校常规管理和考核的范畴，并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生态文明的专题培训，邀请专家作报告，并开展内部讨论会互相交流心得体会，有条件的学校可定期派出部分教师到生态文明建设较先进的地区及国家进行参

观学习，提高教职工对生态文明的理解，使其能够在日常的教学活动和管理过程中向他人传授生态环保理念。

9.4.5 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建设

9.4.5.1 建立企业生态文化的教育培训制度

将徽州区较有影响力的企业组织起来，尤其是上市公司、社会影响力大的大中型企业，定期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企业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知识讲座，共同交流探讨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建设的建议和方法，通过交流增强其社会责任感，把生态文明的理念渗透到企业的灵魂之中，使整个企业朝着生态文明方向发展。

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对各大企业定期进行企业法人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定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条例，将企业的环保责任公开化、透明化，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生态责任感，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结合企业各自的实际情况，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使员工能够及时掌握先进技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的意识和技能，把生态行为准则落实到企业的生产行为和个人的日常生活行为中去。增加企业之间的文化交流，互相交流经验，学习先进的技术，引导企业在文化建设中突出生态文化内涵，在形象策划、产品开发、商标设计等方面充分体现生态理念，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换代，将生态文明意识的提升表现在实处。

企业内部定期开展生态文明相关的知识讲座、生态文明知识讨论或辩论会、生态文明知识有奖竞答或知识演讲，通过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宣传企业的生态责任理念和生态文明理念。

9.4.5.2 加强企业生态管理制度的建设

打造“绿色服务”服务业企业。酒店等服务业企业是“无烟的工业”。绿色酒店是指运用环保、健康、安全理念、坚持绿色管理、倡导绿色消费、保护生态和合理使用资源的酒店。首先设计强调能源使用集约化，利用高技术创造低能耗的环境，包括合理利用太阳能、通风设计，考虑多用保温材料科和新型透光材料，改革采光设计，多用自然光，提高建筑及设备的密封性，提高采暖质量、减少渗热量、以减少空调的能耗；其次，实施绿色采购。选择对环境和人体影响较小或没有影响的产品，多采购绿色低碳、可再生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采购，以节约能源和减少废弃物。例如用可添加式的大罐装沐浴露和洗发水取代一次性用量的小包装；最后，提供绿色服务。餐厅为宾客提供打包和存酒服务，提醒客人适量点菜，向客人推荐、提供绿色含量高的餐饮，力求做到经济

实惠、营养配置合理、不浪费；不出售国家禁止销售的野生保护动物。客房设无烟客房，并优先向客人推荐。在客房中发放小册子，鼓励客人参与节能，比如提醒客人在睡觉时将温度调高一点，酒店还可提供可调节温度的开关并提醒客人调节到他们最合适的温度。这样既使酒店的能耗降低，又可使客人满意。

9.4.5.3 宣传表彰生态文明模范企业

开展“生态文明模范企业”、“生态文明友好企业”评选活动。根据企业规模，依据企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和贡献度，每年度分别从大、中、小企业中各评选出若干模范企业，由政府授予牌匾给予奖励，推动全市企业均积极向“生态文明模范企业”、“生态文明友好企业”的目标努力。

9.5 加强科研交流和人才培育

9.5.1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领域的科研工作

继续加强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的实用新型技术研发，壮大科技创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推进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战略的实现。重点扶持生态文化领域的理论探索与创新，结合实践经验，对相关理论进行提炼和升华，形成徽州区生态文化体系构建的理论基础，基于徽州区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内涵，构建起具有徽州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在未来科学新技术研发中应更多的引入生态文化发展的理性思考，为孕育徽州特色生态文化提供科学导向和技术支撑。

9.5.2 加强生态文化学术交流研讨

建立多层级的生态文化研究交流体系，通过加强与知名院校和中国生态文明研促会等高层研究机构的合作，搭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实现上至国家高层专家，下至乡镇村基层文化骨干的贯通式研究交流格局。通过定期举办生态文化专题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交换生态文化宣传与挖掘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全面推动具有鲜明徽州特色的生态文明理论体系建设特别是生态文化理论创新。利用创新的生态文化理论，引领徽州区生态文化聚集，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9.5.3 推进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着重树立人才资源是文化发展特别是生态文化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大徽州区生态文化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建立区域性生态文化培训场所，对导游等涉及文化交流活动的岗位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生态文化知识和宣传讲演技能的培训，提升生态文化传播的覆盖面。重视徽州区广大乡镇基层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积极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基层，突出生态文化宣传的实用性和技能型人才的培育，打造具有鲜明

徽州特色、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复合型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围绕徽州区生态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资助奖励办法，引育一批有胆识、懂经营、会管理、敢于创新、善于创意、长于创收的文化产业特别是生态文化产业的企业家及行业领军人才。在引进生态文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同时，着重培育生态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创意人才。

9.6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9.6.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广普及工作机制，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深入挖掘徽州文化蕴含的积极因子加强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徽州文化活起来。

9.6.2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做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广泛发现和选树各类先进典型；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完善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城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抵制天价彩礼、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活动，倡导举办文明婚礼、寿礼、葬礼和成人礼，弘扬传统文化，倡导文明风尚。

9.6.3 开展文明行为养成行动

实施系列公民素质提升行动，全面提高市民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以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四大”文明行动为抓手，大力开展文明行为养成行动，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引导市民群众文明就餐、文明出行、文明旅行、文明上网，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在党政机关和窗口单位深入开展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文明礼仪示范窗口”“文明礼仪示范岗”等主题实践活动，自觉践行“黄山市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十六条”，不断提升公务人员文明素质。

10 重点建设项目及效益分析

10.1 重点项目

围绕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在规划期内开展一系列对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具有巨大推进效益且可造作性强的重点项目。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及徽州区现状指标的达标情况，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安排在六个领域：生态制度重点工程项目、生态安全重点工程项目、生态空间重点工程项目、生态经济重点工程项目、生态生活重点工程项目及生态文化重点工程项目，共 XX 项，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重点项目库附本。

10.2 资金来源

10.2.1 资金来源分析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运用市场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加大投入，保证重大建设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启动。资金主要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投入、社会化投入、以奖代补、国债、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

10.2.2 融资渠道分析

建设生态文明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此必须坚持以改革的思路、用市场化的手段，创新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文明建设当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的融资方式有：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意为建设-运营-移交，即利用民间资金或利用外资建设投资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工程，同时解决本应有政府承担但因资金短缺无法兴建的问题。

TOT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模式：意为移交-运营-移交，即用民间资本或资金购买公益性资本的全部或部分产权或经营权，购买者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回收全部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再将所得到的产权或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原所有人，用于盘活城市现有的存量资本，筹集快速发展中急需的资金。

ABS (Asset-Backed-Securtization) 模式：意为以项目所拥有的资产为基础，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这种方式能以较低的资金成本筹集到期限较长规模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比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电力、供水、排污、大型工业项目等。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模式: 意为在公共服务领域, 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 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 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 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 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 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10.3 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可以转化为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可以转化为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可以转化为生态效益, 三者是有机结合的。生态文明发展得越好, 经济效益产出就越高, 人民群众得到的实惠就越多。

10.3.1 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是在科学保护全区生态资源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地挖掘经济效益, 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

通过建设生态文明, 全区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生态功能显著加强, 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为全区的旅游业等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更进一步的保障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10.3.2 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保证徽州区经济总量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力争到 2025 年经济实力实现新跨越, 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超过全市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地区经济总量进入全市前列, 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0 亿元以上,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 万元以上, 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8% 以上, 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实体经济不断壮大,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旅游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中有进。

10.3.3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区范围内, 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转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 促使公众形成健康、环保、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 实现全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以人为本, 经济、社会、自然环境三者协调均衡发展的城区, 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 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11 保障措施

11.1 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切实加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任务层层分解，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乡镇级责任人。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规划的实施。

11.2 制定实施方案

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和单位，各责任主体要细化规划目标及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加强制度保障，全面落实规划和年度计划。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环境指标状况，根据政策和发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规划近期末，进行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重点评估规划目标、任务与项目进展和成效，分析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任务进行梳理，对规划项目进行调整，提高规划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规划远期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工作例会、信息公开及通报、公众参与、舆论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目标任务的监督、检查、奖惩，严肃责任追究。

11.3 实施规划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必须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结合实际科学管理，形成在徽州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政府统一管理，各部门协调运作的行为。管理中要结合自身政策及实际情况，采取调控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成多种有利因素，推动全面发展，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抓实、抓好。

11.4 加强人才技术保障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契机，抓紧培养、引进相应的人才，选择一些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大对科技研究、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外的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强化科研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新材料、智能制造业的技术研发。同时，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11.5 落实投资资金保障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依托徽州区内各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实现生态文明目标的总体投入和筹资渠道。围绕实现各项目标进一步提出具体投资额及项目，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不断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筹划、市场运作、多方筹集等形式，搭建投融资平台，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和物质支撑。针对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公益事业，增加政府投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保项目，定期公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融资意向。

11.6 强化公众参与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提倡和企业的自律，更需要提高广大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积极引导公众对政府和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工作，形成生态示范创建的广泛群众基础。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

11.7 建立宣传教育保障

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宣教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提高全民的生态文明素质。大力营造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舆论氛围。通过举办和组织各类形式的学习和培训，使得各部门领导干部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实质，进一步认识到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建设生态文明的信心和决心。

附表：重点建设项目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库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生态制度重点项目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八项制度	全区	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2.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3.建立空间规划体系；4.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5.完善生态补偿制度；6.健全环境治理体系；7.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8.完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2021-2025		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2		徽州区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全区	1.全面深化自然资源管控制度；2.全面推进生态补偿制度；3.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4.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021-2025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
3	生态安全重点项目	茶园绿色防控	各乡镇	全面推广“粘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模式防治茶树病虫害。对茶农使用色板、杀虫灯、性诱剂、非化学除草等环节进行补助；对落实绿色防控制度的农户发放“绿色防控茶园卡”；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力度，对茶农开展非化学除草作业进行补助	2021-2025	1700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各乡镇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散养户治理工作，雨污分流、三格栅污水、处理池、堆粪大棚等	2021-2025	1500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各乡镇	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 33 个 8900 亩，总投资 890 万元，分别是：1、茶叶 200 亩以上示范片 15 个，示范面积 7000 亩，推广有机肥 2800 吨，总投资 700 万元；2、果树、菊花 50 亩以上示范片 6 个，示范面积 700 亩，推广有机肥 280 吨，总投资 70 万元；3、设施蔬菜 20 亩以上示范片 12 个，示范面积 1200 亩，推广有机肥 480 吨，总投资 120 万元。	2021-2025	890	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以及村委会等主体
6		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项目	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	1、建设病虫害测报点 7 个；2、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队伍 4 支，开展统防统治作业；3、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4000 亩；4、开展病虫害防控及施肥技术培训。	2021-2025	100	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农村生活垃圾分	全区	在全区农村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丰乐水库水面垃圾打捞、运输	2021-2025	1200	徽州区住建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类收集转运		和处置。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8		徽州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项目	全区	对辖内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监测，更新土壤污染地块档案库，对重点地块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全面推进土壤受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	2021-2023	5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9		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项目	全区	(1) 对丰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徽州区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围栏、防撞栏，建设监控，补充设置警示标志和宣传牌；在保护区内建设生态涵养林，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购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2) 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建设生态拦截沟、生态拦截带，对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拦截。	2021-2022	1412.87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全区	开展丰乐河罗田河段、洽舍乡段、漕溪河段、杨村乡段、灵金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新建防洪护岸 5.5 公里及清淤，治理河道 32.5 公里。	2021-2025	16010	区水利局
11		园区企业污水预处理及特征污染物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对园区锦峰、恒泰、泰达等废水重点排污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进园区聚酯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2021-2023	2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水土保持工程	全区	完成坡改梯 41hm ² ，水保林 473hm ² ，经果林 153hm ² ，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2144 处，封禁治理 29hm ² 。	2021-2025	2835	区水利局
13	生态空间重点项目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	明确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执法监督与考核评估。	2021-	200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全区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	200	区自然资源局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区	建设水源工程（村塘、堰坝）、渠系建筑物、节水灌溉工程、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改善灌溉农田面积 1.95 万亩。	2022-2025	4388	区农业农村局
16		茶园绿色防控	各乡镇	全面推广“粘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模式防治茶树病虫害。对茶农使用色板、杀虫灯、性诱剂、非化学除草等环节进行补助；对落实绿色防控制度的农户发放“绿色防控茶园卡”；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力度，对茶农开展非化学除草作业进行补助	2021-2025	1700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7		高效生态茶园建设	各乡镇	通过修建茶园梯田、鱼鳞坝、排水沟，安装杀虫灯、粘虫黄板、茶园病虫茶害绿色防控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高标准生态茶园 2000 亩。	2021-2025	1250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富溪黄山毛峰小镇创建	富溪乡	以富溪村为核心，积极创建黄山毛峰小镇，其中总规划面积 3.16 平方公里，核心面积 0.92 平方公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态功能打造。	2022-2025	5000	富溪乡人民政府
19		生态有机茶园建设	洽舍乡	沿 103 省道，牛张线建设生态有机茶园基地 500 亩；茶树良种良法推广、病虫害绿色无公害防治（杀虫灯、生物农药、人工除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3	100	洽舍乡人民政府
20		徽州区富溪乡曹溪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富溪乡	1、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2、生态茶园标准化建设；3、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4、生态护坝建设；5、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6、植被绿化。	2021-2023	3000	富溪乡人民政府
21		潜口镇各行政村地表水环境整治项目	潜口镇	1.蜀源村、东山村河道环境整治 2500 米，淤泥清除外运，修复沿河破损护堤及塌坝、水埠、便民桥等附属设施。2.澄塘、坤沙、唐模河道环境整治 2300 米，淤泥清除外运，修复沿河破损护堤及塌坝、水埠、便民桥等附属设施。3.坤沙村由于 2020 年 7 月洪水导致部分河坝倒塌，河道污泥、石子需要清淤；筠溪道路拓宽安装护栏，长 807 米，宽 6 米。路面已经硬化宽 4 米，拟把剩余 2 米硬化。拓宽后全部道路黑化。靠筠溪河安装护栏确保车辆安全。竹坞村头停车场扩建 100 平方米。4.蜀源村沿蜀口至前山对灵金河道进行清淤约 3000 米，修复河坝 3000 米。5.对唐模村灌溉水塘进行整治。对唐模村从蜀源蜀口灵金河引水到唐模河，新建水渠 4000 米，解决唐模水街以及下游 200 亩农田灌溉。6.对蜀源村北山下、蜀口、中心村、前山水塘清淤共 7 处，清淤面积约 7 亩。7.对东山村乡村振兴核心区内水塘进行清淤治理，改善小流域水质环境。对东山村叶村自然村水渠进行修筑，提高排洪和灌溉能力及小流域水环境。对东山村段约 2.5 公里水毁河岸护坝进行修筑，并配套建设沿河道路，提升品味，保护烟叶基地农事安全，提高灵金河徽州区段水环境综合条件。8.对澄塘村内 11 口当家塘破损塘坝进行加固维修以	2021-2023	4320	潜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及清淤、延伸水渠修复等。澄塘村莲塘至北干渠水渠、北干渠至高铁路水渠、迎头坞至莲塘水渠修复。9.对潜口村 3000 米水渠清淤、砖砌水渠以及征地费用。			
22		潜口镇生态打造景观提升	潜口镇	1.东山村流转土地 200 余亩，建设配套的喷灌设施和安保设施，种植油茶、金银花、山核桃等经济作物，提高土地绿化率，防止水土流失。流转闲置土地 100 亩，建设以莲藕种植为主的产业园，并加强基地小流域治理，形成可赏景可涵养水源的小湿地，在增加村集体经济的同时，改善村庄环境。2.蜀源村流转向日葵基地周边田地 30 亩，种植向日葵及研学基地菜园（种植玉米、红薯等农作物）；向日葵基地中新建休憩景观亭 5 座；基地周边河道修建拦水坝 3 座；沿灵金河两岸种植桃树 2000 株；流转板桥山茶园 30 亩，种植桃树及柿子树 5000 余株，延建石板步道 2000 米，新建摄影点 1 处；增加网红小火车、稻草房、大风车房等游玩设施。	2021-2023	900	潜口镇人民政府
23		新建水库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全区	1.新建总库容 260 万碛石小（1）型水库 1 座。2.开展虎形水库、四清水库、乌石头水库、八角坞水库、除险加固工作。3.开展山头、迎头坞、四村、周塘 4 座水库清淤及放水涵除险改造等。	2021-2025	9860	区水利局
24		西溪南特色小镇节点打造	西溪南镇	恢复溪南八景、果园、钓雪园、桂花树、中街等区域，太平天国遗址及其他域区集体打造	2021-2025	1200	西溪南镇人民政府
25		富溪黄山毛峰小镇创建	富溪乡	以富溪村为核心，与谢裕大、光明等茶企共建约 2km ² 的黄山毛峰小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业态功能打造	2021-2025	5000	富溪乡人民政府
26		小岩遗址公园	岩寺镇	循环游步道、停车场、休息亭、观景平台等	2021-2025	5000	区文旅局
27	生态经济重点项目	菊花产业基地项目	潜口镇	到 2025 年，创建 4-5 个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示范基地，菊花种植面积 2400 余亩，其中绿色有机种植示范基地达 1100 亩；建成 1 个菊花精深加工中心和创新科技平台一个；打造 1 个菊花休闲养生基地。	2021-2025	4100	潜口镇人民政府
28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岩寺镇、西溪南镇、富溪乡	岩寺镇对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进行扩建并维修 2000 m ² 地面。西溪南镇扩建 1400 平米冻库；800 平米农贸市场；扩建农产品收购仓库（二层）（农贸市场隔壁），占地 550 平方，高 7.8 米。富溪乡新建 50 平方冻库。杨村乡新建 100 平方仓储保鲜库。	2021-2023	1000	区农业农村局、岩寺镇人民政府、西溪南镇人民政府、富溪乡人民政府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29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全区	每年滚动实施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不少于 50 个	2021-2022	14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30		徽茶产业集群项目	各乡镇	围绕黄山徽茶质量品牌提升和黄山毛峰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加工，实施中茶（黄山）谢裕大茶产业园新建、黄山毛峰初制生产线智能化提升及新能源替换、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徽茶精深加工与黄山毛峰品牌提升等内容。	2021-2023	4600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1		徽州区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铁皮石斛）	西溪南镇	工厂化智能育苗系统、温室大棚智能监控系统	2022-2025	1300	区农业农村局
32		黄山市徽州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 目（茶叶）	谢裕大茶 博园	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1、建设茶园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和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生产基地气象环境监测、环境传感器、视频监控、环境控制和水肥药综合管理等设施设备，并完善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病虫害自动监测预警、生产加工过程管理、专家远程服务、农情分析服务、智能灌溉等功能；2、对茶叶的分级、包装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茶叶分级、包装的自动化水平及实现茶叶加工、仓储环境监测。3、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实现生产全过程监控和产品质量追溯。	2023-2025	2005	区农业农村局
33		黄山市徽州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 目（泉水鱼）	岩寺镇	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陆基工厂化养殖基地，规划建设直径 8 米、水深 1.2 米的圆形养殖池 168 个，养殖大棚 7 幢，养殖塘口面积 8400 平方米 10080 立方米。配套建设养殖全程监测监控数字化管理系统、养殖尾水治理系统，无对外排放。基地主要养殖光唇鱼、鲈鱼、马口鱼、刺鲃等名贵水产品种，设计年产商品鱼 140 吨。	2023-2025	3000	区农业农村局
34		徽州文化旅游度假 区创建	全区	通过优化交通组织、营造美丽风景、设施提升、智慧旅游、氛围营造、旅游产品、综合管理等七个方面的工作，加快推进徽州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	2021-2025	20000	区文旅局
35		全域旅游示范区 创建	全区	建设完善一批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厕、停车场、摄影平台、旅游标识等相关设施，提升智慧旅游。	2021-2025	1500	区文旅局
36		徽州旅游夜经济	全区	岩寺老街、西溪南上村、唐模、徽州小镇、纳尼亚商业街等按照夜	2021-2025	5000	区文旅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旅、夜购、夜吃、夜宿功能进行配套完善，植入相应业态			
37		徽州民宿	全区	对已建 132 处民宿部分提升改造成“精品民宿”，新增 20 处左右民宿，打造西溪南上村、潜口、呈坎民宿集聚区。	2021-2025	6000	区文旅局
38		乡村红色旅游景区建设	各乡镇	对小岩、琶村、富溪等 3 处红色旅游景点设施、功能进行提升，丰富红色文化教育设施。	2021-2025	3500	文旅体局、岩寺镇政府、西溪南镇政府、富溪乡政府
39		“微空间”精品乡村旅游示范区	各乡镇	打造虹光等 7 个精品“微空间”，新增 3-5 个，推出一批网红点	2021-2025	800	区文旅局
40		西溪南创意小镇创意产业园开发	西溪南镇	面积约 200 亩，对丰乐罐头、四海食品、徽厨 3 家老企业搬迁入园，招商引进相关创意、艺术项目	2021-2025	12000	西溪南镇人民政府
41		杨村乡旅游综合项目	杨村乡	1.山头水库旅游开发及微景区建设。2.收购大坞闲置农房 19 栋进行高端养老会所改造，配套建设观光步道、接待中心、旅游停车场等；流转山场及林场 880 亩，打造农事体验基地。3.对玉山 8 栋六七十年代土墙房进行收购，加固房屋主体，内部按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主体进行打造，逐步形成梅川村知识青年下放农村的旅游品牌。4.恢复建设红色游击步道 3000 米，红色文化广场 300 m ² ，红色拓展训练基地 4000 m ² ，收购闲置农房打造成红色学院 1 做，配套建设旅游集散中心、红色文化摄影点及停车场等。	2021-2025	8500	杨村乡人民政府
42		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全区	村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共计 14.6 万 m ² ；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0.95 万 m ² 。	2021-2025	5420	区农业农村局
43	生态生活重点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	全区	根据省级建设计划安排，逐步完成 38 个布点中心村建设,部分中心村升级为省级中心村。（具体建设内容根据省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021-2035	5000	区农业农村局
44		徽州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各乡镇	梯次推进徽州区各乡镇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根据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取集中纳管和分散式处理二种方式相结合，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污水处理站点提高收集处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维管护。	2021-2025	7000	各乡镇人民政府
45		西溪南镇自然村	西溪南镇	社屋桥新建 300m 污水管道并入芝篁管网；黄柏坦与下坑桥共建集	2021-2022	700	西溪南镇人民政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余自然村采用分散式处理。仙王坛与汪村合建一处 25t/d 污水处理设施,昌塌新建一处 10t/d 污水处理设施及一处小型湿地;东充、衡山岭采用分散式处理。			府
46		洽舍乡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洽舍乡	对洽舍村山岭下、吕家舍、叶家新村、金下、高峰五个自然村;长潭村牛头口、双源两个自然村改水、改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以及分散处理池及相应的配套处理设施	2021-2023	1600	洽舍乡人民政府
47		潜口镇各行政村污水处理项目	潜口镇	1.清理坤沙污水处理终端一级人工湿地内淤泥和废弃填料,拆除原有堵塞管道重新敷设,按标准进行重新填料和种植水生植物,修补整改后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污水首先进入格栅,得到净化能力提升效果。2.敷设污水主管 1000 米、支管 2000 米、入户管 6000 米,同步建设污水检查井及路面恢复,接入老街污水主管网。3.对灵坑、产庆、谢家垵、汪村边、叶村等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集中治理。4.对蜀源村铁匠坞、前山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集中治理。5.对唐默中心村三线地下及污水进行改造提升	2021-2025	3460	潜口镇人民政府
48		潜口镇两村村居整治项目	潜口镇	1.对东山村进行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开展露天粪缸、畜禽养殖、村庄水系等重点环节进行治理,提升村庄风貌。对上祠堂路至村部(长约 500 米,均宽 3 米)道路沿线进行拓宽改造,实行弱电下地,进行青石板或沥青铺设,并配套安防设施。对村内水系约 450 米进行清淤治理,建设部分拦水闸,对局部危险坝体进行加固,提升村内水环境。2.修复蜀源村向日葵基地周边、村中央古石板路约 3000 米,村中至崙麓泉铺设石板路约 1000 米;崙麓泉等 3 处古井修复及清淤;前山至灵山古道修复约 1000 米;一二组及二渡碣古水坝修复 2 处。	2021-2022	730	潜口镇人民政府
49		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	全区	1.将区二水厂供水水源管网延伸至呈坎供水厂主管网合并。2.新建日供水 900 吨供水厂富溪水厂一座。3.改建原日供水 1000 吨供水厂徽州永鑫水厂一处。4.完成徽州区二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12 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山头规模水厂建设、呈坎镇规模水厂水源地达标建设及备用水源建设。	2021-2025	12146	区水利局
50		徽州区城市双修项目	全区	1.全力补齐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绿化亮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弱项短板,并逐步建立长效、高效的良性市政设施建后管理运转体系。2.	2021-2025	24500	区住建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围绕市政基础设施升级,加快推进上庄污水管道、西溪南污水管道、城市污水管网病害检测修复,深度谋划文峰路改造提升、城市主干道杆线下地、城市智慧停车场(位)、“三小”改造等新建项目。			
51		黄山旅游轻轨T1线徽州区段	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富溪乡	徽州区段约30公里,黄山北站-西溪南-潜口-呈坎-富溪-汤口。设潜口、呈坎、富溪3站点	2021-2025	80000	黄山市市域旅游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州区交通运输局
52		西溪南创意小镇北入口系统	西溪南镇	建设游客中心、商业街、停车场以及电瓶车换乘等	2021-2025	5000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溪南镇人民政府
53		徽州区旅游风景道建设	各乡镇	2条市级风景道、1条区级风景道推进节点建设、路肩美好、风景道logo等建设,完善风景道旅游服务体系,对2个道班进行公路营地改造。	2021-2025	5000	文旅体局、交通运输局
54		西溪南创意小镇古村落街巷整治	西溪南镇	恢复内部石板路,水圳清理修复、小品打造,风貌整治	2021-2025	3000	西溪南镇人民政府
55		潜口健康养生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	潜口镇	老街设施提升,精品民宿客栈打造,麻榨下街巷改造,巽峰公园停车场建设等	2021-2025	3100	潜口镇人民政府
56		名山秀水风景道	各乡镇	呈灵潜沿线观景平台、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	2021-2025	5000	区文旅局、市交投
57	生态文化重点项目	水资源及河湖管理	全区	开展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改造、宣传、智慧水利、河湖管理等。	2021-2025	300	区水利局
58		潜口、唐模、蜀源村传统古村落项目	潜口镇	村内路面、古街巷、古水渠、紫霞老茶厂修复提升,铭德堂、湿街片、前园坦等道路及给排水提升,向日葵基地、原古戏台、孝徵祠、仑麓泉牌坊及周边设施修复提升	2021-2025	500	潜口镇人民政府
59		呈坎下屋展示利用	呈坎镇	修缮、布展,建设小型博物馆	2021-2025	800	区文旅局
60		徽州区智慧旅游项目	全区	通过建设文旅大数据平台,智慧管理、智慧营销,打造我区智慧旅游项目。	2021-2025	990	区文旅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61		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	各乡镇	对省保、市保等古建筑实施保护性修缮，每年计划修缮 3-4 处古建筑	2021-2025	1200	区文旅局
62		新四军军部红色教育实践基地	徽州城区	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提升工程、红色文化旅游（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2021-2025	23700	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		望山生活·艺术家走廊	西溪南镇	占地 54.1 亩，总建筑面积 3.2 万 m ² ，新建大师工作室，青年艺术家工作室，艺术交流中心，文化创意街区等	2021-2025	33000	望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64		潜口民宅博物馆提升项目	潜口镇	文物库房改造、智慧博物馆及外围连接路、停车场建设	2021-2025	2500	区文旅局
65		洪坑·烟村文化旅游区	岩寺镇	打造虹梁_洪坑_烟村_小南海文化旅游线	2021-2025	10000	区文旅局
66		无极雪矿泉康养中心	开发区城北园区	占地面积 14.5 亩，建设无极雪矿泉康养中心，建筑面积 11514m ² 。	2021-2025	3600	黄山聚信控股有限公司
67		潜口镇旅游度假区暨创意旅游项目	潜口镇	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及标识标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潜口村至蜀源村旅游登山步道，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提升镇文化站、农民文化乐园及村级文化服务中心。	2021-2025	2000	潜口镇人民政府
68		潜口镇坤沙村徽州古建保护与利用项目	潜口镇	新建坤沙村徽派古建筑博物馆，展示徽州古建筑发展和传承，大力发展研学游；修缮保护潜口村新福桥、东山方氏宗祠等古建筑；盘活利用古民居，发展特色中高端民宿。	2021-2025	1500	潜口镇人民政府